

日本文學評論吉田精一、中村真一郎、小説家高木卓高度贊揚!

罗生门

我杀人用的是刀,

你们杀人用金钱、权势、虚伪的谎言也不知道咱们谁更坏一些呢?

芥川龙之介

目录

```
第一章 人性篇
  罗生门
  大石内藏助的一天
第二章 善恶篇
  杜子春
  神犬与魔笛
  南京的基督
第三章 独身篇
  <u>秋</u>
  矿车
  雏人偶
  一块地
第四章 终点篇
  河童
  大导寺信辅的前半生
  某傻子的一生
```

第一章 人性篇

罗生门

是一日的傍晚的事。有一个家将,在罗生门下待着雨住。

宽广的门底下,除了这男子以外,再没有别的谁。只在朱漆剥落的大的圆柱上,停着一匹的蟋蟀。这罗生门,既然在朱雀大路上,则这男子之外,总还该有两三个避雨的市女笠和揉乌帽子的。然而除了这男子,却再没有别的谁。

要说这缘故,就因为这二三年来,京都是接连的起了地动,旋风,大火,饥馑等等的灾变,所以都中便格外的荒凉了。据旧记说,还将佛象和佛具打碎了,那些带着丹漆,带看金银箔的木块,都堆在路旁当柴卖。都中既是这情形,修理罗生门之类的事,自然再没有人过问了。于是趁了这荒凉的好机会,狐狸来住,强盗来住;到后来,且至于生出将无主的死尸弃在这门上的习惯来。于是太阳一落,人们便都觉得阴气,谁也不再在这门的左近走。

反而许多乌鸦,不知从那里都聚向这地方。白昼一望,这鸦是不知多少匹的转着圆圈,绕了最高的鸱吻,啼着飞舞。一到这门上的天空被夕照映得通红的时候,这便仿佛撒着胡麻似的,尤其看得分明。不消说,这些乌鸦是因为要喙食那门上的死人的肉而来的了。——但在今

日,或者因为时刻太晚了罢,却一匹也没有见。只见处处将要崩裂的,那裂缝中生出长的野草的石阶上面,老鸦粪粘得点点的发白。家将将那洗旧的红青袄子的臀部,坐在七级阶的最上级,恼着那右颊上发出来的一颗大的面疱,惘惘然的看着雨下。

著者在先,已写道"家将待着雨住"了。然而这家将便在雨住之后,却也并没有怎么办的方法。若在平时,自然是回到主人的家里去。但从这主人,已经在四五日之前将他遣散了。上文也说过,那时的京都是非常之衰微了;现在这家将从那伺候多年的主人给他遣散,其实也只是这衰微的一个小小的余波。所以与其说"家将待着雨住",还不如说"遇雨的家将,没有可去的地方,正在无法可想",倒是惬当的。况且今日的天色,很影响到这平安朝家将的Sentimentalisme上去。从申末下开首的雨,到酉时还没有停止模样。这时候,家将就首先想着那明天的活计怎么办——说起来,便是抱着对于没法办的事,要想怎么办的一种毫无把握的思想,一面又并不听而自听着那从先前便打着朱雀大路的雨声。

雨是围住了罗生门,从远处沥沥的打将过来。黄昏使天空低下了; 仰面一望,门顶在斜出的飞甍上,支住了昏沉的云物。

因为要将没法办的事来怎么办,便再没有工夫来拣手段了。一拣,便只是饿死在空地里或道旁;而且便只是搬到这门里来,弃掉了像一只狗。但不拣,则——家将的思想,在同一的路线上徘徊了许多回,才终于到了这处所。然而这一个则",虽然经过了许多时,结局总还是一个"则"。家将一面固然肯定了不拣手段这一节了,但对于因为要这"则"有着落,自然而然的接上来的"只能做强盗"这一节,却还没有足以积极的肯定的勇气。

家将打一个大喷嚏,于是懒懒的站了起来。晚凉的京都,已经是令 人想要火炉一般寒冷。风和黄昏,毫无顾忌的吹进了门柱间。停在朱漆 柱上的蟋蟀,早已跑到不知那里去了。

家将缩着颈子,高耸了衬着淡黄小衫的红青袄的肩头,向门的周围看。因为倘寻得一片地,可以没有风雨之患,没有露见之虑,能够安安稳稳的睡觉一夜的,便想在此度夜的了。这其间,幸而看见了一道通到门楼上的,宽阔的,也是朱漆的梯子。倘在这上面,即使有人,也不过全是死人罢了。家将便留心着横在腰间的素柄刀,免得他出了鞘,抬起登着草鞋的脚来,踏上这梯子的最下的第一级去。

于是是几分时以后的事了。在通到罗生门的楼上的,宽阔的梯子的中段,一个男子,猫似的缩了身体,屏了息,窥探楼上的情形。从楼上漏下来的火光,微微的照着这男人的右颊,就是那短须中间生了一颗红肿化脓的面疱的颊。家将当初想,在上面的只不过是死人;但走上二三级,却看见有谁明着火,而那火又是这边那边的动弹。这只要看那昏浊的黄色的光,映在角角落落都结满了蛛网的藻井上摇动,也就可以明白了。在这阴雨的夜间,在这罗生门的楼上,能明着火的,总不是一个寻常的人。

家将是蜥蜴似的忍了足音,爬一般的才到了这峻急的梯子的最上的 第一级。竭力的帖伏了身子,竭力的伸长了颈子,望到楼里面去。

待看时,楼里面便正如所闻,胡乱的抛着几个死尸,但是火光所到的范围,却比豫想的尤其狭,辨不出那些的数目来。只在朦胧中,知道是有赤体的死尸和穿衣服的死尸;又自然是男的女的也都有。而且那些死尸,或者张着嘴或者伸着手,纵横在楼板上的情形,几乎令人要疑心到他也曾为人的事实。加之只是肩膀胸脯之类的高起的部分,受着淡淡的光,而低下的部分的影子却更加暗黑,哑似的永久的默着。

家将逢到这些死尸的腐烂的臭气,不由的掩了鼻子。然而那手,在 其次的一刹那间,便忘却了掩住鼻子的事了。因为有一种强烈的感情, 几乎全夺去了这人的嗅觉了。

那家将的眼睛,在这时候,才看见蹲在死尸中的一个人。是穿一件 桧皮色衣服的,又短又瘦的,白头发的,猴子似的老妪。这老妪,右手 拿着点火的松明,注视着死尸之一的脸。从头发的长短看来,那死尸大 概是女的。

家将被六分的恐怖和四分的好奇心所动了,几乎暂时忘却了呼吸。 倘借了旧记的记者的话来说,便是觉得"毛戴"起来了。随后那老妪,将 松明插在楼板的缝中,向先前看定的死尸伸下手去,正如母猴给猴儿捉 虱一般,一根一根的便拔那长头发。头发也似乎随手的拔了下来。

那头发一根一根的拔下来时,家将的心里,恐怖也一点一点的消去了。而且同时,对于这老妪的憎恶,也渐渐的发动了。——不,说是"对于这老妪",或者有些语病;倒不如说,对于一切恶的反感,一点一点的强盛起来了。这时候,倘有人向了这家将,提出这人先前在门下面所想的"饿死呢还是做强盗呢"这一个问题来,大约这家将是,便毫无留恋,拣了饿死的了。这人的恶恶之心,宛如那老妪插在楼板缝中的松明一般,蓬蓬勃勃的燃烧上来,已经到如此。

那老妪为什么拔死人的头发,在家将自然是不知道的。所以照"合理的"的说,是善是恶,也还没有知道应该属于那一面。但由家将看来,在这阴雨的夜间,在这罗生门的上面,拔取死人的头发,即此便已经是无可宽恕的恶。不消说,自己先前想做强盗的事,在家将自然也早经忘却了。

于是乎家将两脚一蹬,突然从梯子直蹿上去;而且手按素柄刀,大 踏步走到老妪的面前。老妪的吃惊,是无须说得的。

老妪一瞥见家将,简直像被弩机弹着似的,直跳起来。"呔,那里走!"

家将拦住了那老妪绊着死尸踉跄想走的逃路,这样骂。老妪冲开了 家将,还想奔逃。家将却又不放伊走,重复推了回来了。暂时之间,默 然的叉着。然而胜负之数,是早就知道了的。家将终于抓住了老妪的臂 膊,硬将伊捻倒了。是只剩着皮骨,宛然鸡脚一般的臂膊。

"在做什么?说来!不说,便这样!"

家将放下老妪,忽然拔刀出了鞘,将雪白的钢色,塞在伊的眼前。 但老妪不开口。两手发了抖,呼吸也艰难了,睁圆了两眼,眼珠几乎要 飞出窠外来,哑似的执拗的不开口。一看这情状,家将才分明的意识到 这老妪的生死,已经全属于自己的意志的支配。而且这意志,将先前那 炽烈的憎恶之心,又早在什么叫候冷却了。剩了下来的,只是成就了一 件事业时候的,安稳的得意和满足。于是家将俯视着老妪,略略放软了 声音说:

"我并不是检非违使的衙门里的公吏;只是刚才走过这闸下面的一个旅人。所以并不要锁你去有什么事。只要在这时候,在这门上,做着什么的事,说给我就是。"

老妪更张大了圆睁的眼睛,看住了家将的脸;这看的是红眼眶,鸷鸟一般锐利的眼睛。于是那打皱的,几乎和鼻子连成一气的嘴唇,嚼着什么似的动起来了。颈子很细,能看见尖的喉节的动弹。这时从这喉咙里,发出鸦叫似的声音,喘吁吁的传于家将的耳朵里:

"拔了这头发呵,拔了这头发呵,去做假发的。"

家将一听得这老妪的答话是意外的平常,不觉失了望;而且一失望,那先前的憎恶和冷冷的侮蔑,便同时又进了心中了。他的气色,大约伊也悟得。老妪一手仍捏着从死尸拔下来的长头发,发出虾蟆叫一样声音,格格的,说了这些话:

"自然的,拔死人的头发,真不知道是怎样的恶事呵。只是,在这

里的这些死人,都是,便给这么办,也是活该的人们。现在,我刚才, 拔着那头发的女人,是将蛇切成四寸长,晒干了,说是干鱼,到带刀的 营里去出卖的。倘使没有遭瘟,现在怕还卖去罢。这人也是的,这女人 去卖的干鱼,说是口味好,带刀们当作缺不得的菜料买。我呢,并不觉 得这女人做的事是恶的。不做,便要饿死,没法子才做的罢。那就,我 做的事,也不觉得是恶事。这也是,不做便要饿死,没法子才做的呵。 很明白这没法子的事的这女人,料来也应该宽恕我的。"

老妪大概说了些这样意思的事。

家将收刀进了鞘,左手按着刀柄,冷然的听着这些话;至于右手,自然是按着那通红的在颊上化了脓的大颗的面疱。然而正听着,家将的心里却生出一种勇气来了。这正是这人先前在门下面所缺的勇气。而且和先前跳到这门上,来捉老妪的勇气,又完全是向反对方面发动的勇气了。家将对于或饿死或做强盗的事,不但早无问题;从这时候的这人的心情说,所谓饿死之类的事,已经逐出在意识之外,几乎是不能想到的了。

"的确,这样么?"

老妪说完话,家将用了嘲弄似的声音,覆核的说。于是前进一步,右手突然离开那面疱,捉住老妪的前胸,咬牙的说道:

"那么,我便是强剥,也未必怨恨罢。我也是不这么做,便要饿死的了。"

家将迅速的剥下这老妪的衣服来,而将挽住了他的脚的这老妪,猛 烈的踢倒在死尸上。到楼梯口,不过是五步。家将挟着剥下来的桧皮色 的衣服,一瞬间便下了峻急的梯子向昏夜里去了。

暂时气绝似的老妪,从死尸间挣起伊裸露的身子来,是相去不久的事。伊吐出唠叨似的呻吟似的声音,借了还在燃烧的火光,爬到楼梯口

边去。而且从这里倒挂了短的白发,窥向门下面。那外边,只有黑洞洞的昏夜。

家将的踪迹,并没有知道的人。

鲁迅 译 1923年6月 上海商务印书馆

竹林中

樵夫答捕吏证词

是的,正是我发现那具尸体的。今儿一早,我和平时一样去后山砍杉树。没想到山后面的竹林里,竟然有这么一具尸体。具体地点吗?距离山科的驿路约莫四五町远。竹林中零落生长着一些矮小的杉树,那是一个荒无人烟的地方。

尸体上半身穿的是浅蓝色的短上衣,头上戴着褶皱样式的京城乌帽,仰面躺在地上。伤口在胸口上,看起来只有一刀,但似乎正中要害,鲜血染红了周围的竹叶。没有,早不流血了,伤口早就干了。

有没有瞧见凶器?什么都没看见。就在近旁的一颗杉树下看见一根绳子。对了——除此之外还有一把梳子。尸体附近只有这两件物品。不过周围的竹叶和草丛,踩踏痕迹明显,可以想象被害的男人死前和歹徒有过殊死拼搏。有没有马?不可能有马,那地方容不下马进去,竹林后面倒是有条路能够供马行走。

云游僧答捕吏证词

是的,昨天我见过被害人。昨儿中午的时候,我从关山到山科的路上遇见过他。他带着一个骑马的妇女来王关山这边走来。女人戴着面纱,看不清脸,只瞧见她穿着件像是红面蓝里子的夹袄。那匹马剃了马鬃,是一匹桃花马。马有多高?大概四尺四寸的样子。……不过我是出家人,对这种事情了解不多。那个男人——对了,他还带着佩刀和弓箭,黑色箭囊里约摸有二十来只箭,这个我看的很真切。我真是做梦也

想不到那个男人会遭此横祸,人生命运如过眼烟云,难以预料。唉唉唉,我也无法表达我的感受,太惨了!

捕役 答捕吏证词

被我抓到的嫌疑人吗?他是个臭名远扬的匪徒,他叫多襄丸。我抓到他的时候,他躺在粟田口的石桥上痛苦呻吟,我估计他是从马背上摔下来的。什么时间?大概是昨儿晚上初更左右。上一次他就险些落网,可惜被他跑了。上一次他穿的也是浅蓝色上衣,腰里别着佩刀。你看看,现在他不光带刀,还带弓箭。啊?被害的男人也带了刀和弓箭……那我可以肯定凶手就是多襄丸。皮弓、黑漆箭壶、十七支鹰羽箭——这都是被害男子的东西。是的,就像你认为的那样,他骑的那匹马正是一匹桃花马,且剃了马鬃。这就是所谓的恶有恶报吧,这凶手被马甩到地上了。当时马在石桥附近吃青芒,缰绳就拖在地上。

洛中流窜的匪徒里,多襄丸还是个色鬼。去年秋天的时候,据说就是他在后山杀害了来鸟部寺宝头卢烧香的妇女和丫鬟。这次这个男人又被他杀了,骑马的女人很可能也被他掠走了,也不知道她怎么样了。恕我多言,希望您也可以调查一下这件事。

老媪答捕吏证词

是的,这就是我女婿的尸体。他不是京城本地人,他来自若狭国 府,是一位武士。我女婿叫金泽武弘,今年二十六岁。并没有,他性格 非常好,不可能有忌恨他的仇家。

我女儿吗?我女人叫真砂,刚满是十九岁。她巾帼不让须眉,是个 要强的好姑娘。她只有我女婿一个男人,没有恋爱史。她瓜子脸,微黑 皮肤,左边眼角有一颗痣。 昨儿,我女儿女婿一起去若狭,没想到会遭此横祸,造孽啊!女婿已经故去,我只能接受了,但是我女儿呢?我真的心急如焚。我这老婆子恳求您,求您一定要找到我的女儿,大恩大德没齿难忘。无论如何,那个该死的多襄丸,他杀害了我女婿,我女儿也......(老媪哭的说不出话来)

多襄丸答捕吏的供词

我的确杀了那个男人,但我绝对没杀那女人。至于她的去向?鬼才知道。啊,别急。再怎么拷问我,不知道就是不知道啊!而且我既然已经被抓住了,我也没必要掩藏什么了。

昨儿中午,我在路上遇见他们夫妻。当时刚好来了一阵风吹起了女人的面纱,我看见她的脸。但也就一刹那,就消失了。可能是这个原因吧,我被这女人的美貌吸引。我临时起意,决定杀了男的,霸占女的。

咳,杀一个男人,对我来说没什么难度。要霸占那女人,必要先杀了那男人。只不过我杀人用的是刀,你们杀人用金钱、权势、虚伪的谎言。的确,你们杀人不见血,肉体还活着——但人确实是死了。这罪孽要更深远吧!也不知道咱们谁更坏一些呢?(面露讥讽的笑容)

当然了,要是不用杀男人就能霸占女人,也挺好的。对了,当时我也想过不杀男人也能抢走女人的办法。不过在那山科的驿路上面,没什么好办法,因此我才设计骗他们进山的。

这毫无难度。我跟那对夫妻套近乎,骗他们说,对面山上发现个古墓,我在那挖出许多大刀和镜子,偷偷埋在山后的竹林里了。要是有人想买,给钱就卖。——那个男人被我的谎言撬动了心。——你瞅瞅,贪恋多可恶啊!也就不到半小时,他们夫妻就跟我进了山。

到了竹林前面,我就骗他们说宝贝就在这里埋着呢。男的贪图小

利,当然着急进去。但是那个女人根本没下马,坚持在外面等着。我估计她是看竹林灌木密集,才会这么说。说真的,这正中我下怀,把女人留在外面,我跟那男人一起进了竹林。

竹林外围都是柱子,进到约莫半町多的地方,才看到一片稀稀拉拉的杉树。——这正是我实施计划的好地方。我扒开竹枝,若有其事的撒谎,说宝贝就在杉树下面埋着呢。我刚说完,男的拔腿就往竹林深处的矮小杉树走去。那里竹子不多,并排长着几颗杉树——我猝不及防按倒了那个男人。那人力气似乎很大,不愧是带刀武士。不过我打他个措手不及,他也是无可奈何。我把他捆在一颗杉树脚下。至于绳子啊?做贼的行当,保不齐什么时候就翻墙入室,我随时都别在腰间的。是的,我用竹叶堵住了他的嘴,免得他喊叫惹来麻烦。

我收拾好了男人,就出去跟女人说,她丈夫似乎的了急症,让她快去瞅瞅。当然了,她也上当了。女人摘掉了带着面纱的市女笠,我拉着她的手把她骗进竹林深处。女人一看他丈夫被捆在杉树脚上——不知何时,她从怀里掏出一把闪亮的小刀,刀已出鞘。我还是头一次见这么厉害的女人!那时候我只要一不小心,就会被她一刀捅进肚皮。没有,就算逃过了这一刀,她乱刀挥舞,我真不好说会受什么伤呢。不过我是多襄丸啊,大刀都没使,就把她的小刀打落在地。再怎么厉害的女人,没有武器也无可奈何了。按照原计划,我在不杀害男人的前提下,霸占了这女人。

不杀了男人——当然,只要能霸占这女人,我没想着要杀了他。然 而当我准备扔下趴在地上痛苦的女人往竹林外逃窜的时候,那个女人突 然疯狂的抓住了我的胳膊。她抽抽噎噎的喊道,"你也好,我丈夫也 好,你们俩必须得死一个。在两个男人眼前出丑,我生不如死。"最后 她有气喘吁吁的说了句,"你们两个中间,谁活下来,我就跟谁。"这个 时候我才突然想杀死那个男人的。(阴险狠毒的亢奋)

听我这么说,你们一定觉得我比你们残忍。那是因为你们没看见那个女人的脸,尤其是她那双如烈火般的双眸。我的眼神和她的眼神对视的时候,我心里暗暗决定,就算五雷轰顶,我也要把她娶回家。我只有娶了她这一个想法。这不是你们臆想的那种无耻卑劣的色欲。如果我当时除了色欲之外没有别的想法,我就是踢到这个女人,赶紧逃走。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也就不会杀了这男人了。但是我在沉郁的竹林中认真观察了女人的脸。那时候我就决定了,走之前,我必须杀死这个男人。

至于杀男人嘛,我也想公平一点。我给他松了绳子,跟他决斗。 (杉树脚下的绳子,就是当时忘了带走扔掉的。)男人脸煞白,立刻大刀出鞘。一瞬间,就沉默的扑向了我。——结果如何,不必多言。打到二十三个回合,我的大刀刺进了他的胸膛。记住——是第二十三个回合。到今天,我依然很佩服他。因为他是第一个能我交手二十个回合以上的人。(开怀的笑)男人倒下之后,我提着沾满鲜血的大刀,去找女人。没想到,女人已经跑掉了。

至于她跑到哪里去了?我在那片杉树中找了个遍,但是竹叶上一点踩踏的痕迹也没有。仔细听了听,也只听见男子的断气声。

很可能我刚开始决斗的时候,那个女人就跑掉了。——想到这种可能,我为了保命,就拿了大刀和弓箭,折返原路。女人的马在路边安静的吃草。之后的事情就不用再提了。至于大刀,进京之前我早就卖掉了。——我的供词就是这些。人固有一死,杀了我吧。(大义凌然的样子)

来到清水寺的女人的忏悔

那个穿着藏青色短上衣的匪徒侮辱了我之后, 又嘲笑我那被绑在杉

树上的丈夫,我丈夫内心是多么的悲愤啊!然而不管他怎么挣扎,都无法摆脱捆着他的绳子。我连滚带爬的滚到丈夫身侧——没有,我是想要跑过去的。但是那个匪徒上来就把我踢翻了。这个时候,我看到丈夫眼里迸发出一种无法形容的光。无法形容——到今天,我想起他的眼神来都觉得恐惧。丈夫一言不发,但是就那一瞬间,他用他的眼神将他的心意传递给我了。但是他眼神,不是愤怒也不是悲哀,而且冰冷的蔑视我的光啊!那匪徒的一脚没有什么,但丈夫的眼神让我万念俱灰,我惊讶一声,便昏倒在地。

等我醒来的时候,那个传穿藏青色短上衣的匪徒已经消失了。只有我的丈夫扔在被捆在杉树脚下。我艰难起身,看了看丈夫的脸色。但是丈夫的眼神和刚才一样,充满了冰冷的蔑视。羞愧,耻辱,悲哀,愤怒——我内心五味杂陈。我踉跄的站起来,走到丈夫身边。

"夫君,事已至此,你我缘分已尽。我会一死了之,但是……但是你也不能或者。你目睹了我的耻辱,我无法忍受你一个人这样活下去。"

我拼劲全力喊了这么几句。但是丈夫只是嫌恶的看着我。我忍住要炸了的胸膛,寻找丈夫的大刀。可能大刀被强盗拿走了,就连弓箭也找不到了。幸亏我的小刀还在我的脚下。我举着小刀,对丈夫说:"现在,我需要先杀了你,然后了结我自己。"

丈夫听到这里,才动了下嘴唇。他嘴里还满是竹叶,自然没有声响。不过我看他嘴动,立刻了解了他说的是什么。他始终轻蔑的看待我,说的是"杀吧。"我如梦魇一般,"噗呲"一下将小刀插进了穿着淡蓝色短上衣的丈夫的胸口。

那时候我可能有昏倒了。等我醒来后,打量周围环境,丈夫还绑在 那,早就死透了。穿过纷繁交错的竹林,夕阳的习惯洒在他煞白的脸 上。我忍着哭泣声,给他解开了绳子。后来……后来我如何了呢?只有这一点,我无话可说。无论如何我没办法杀死自己。吞刀自尽也好,跳河自尽也好,各种办法我都试了,但我就是死不了。今天我还活着,就是奇耻大辱。(凄然惨笑)像我这样毫无廉耻的人,还有什么出路呢?我还有……呃……(突然猛地抽噎起来)

鬼魂借巫女之口所说的话

——匪徒侮辱了我的妻子之后,就在她身侧坐着哄骗她。我自然无法出声,身体被捆绑在杉树脚下,但是我多次用眼神暗示妻子,不要被他哄骗。要知道,不管他说什么话,都是扯淡的鬼话。可是我妻子失魂落魄的呆坐在竹叶上,傻傻的望着自己的膝头。无论怎么看都像是认真听匪徒的谎言。我嫉妒愤恨的全身发抖,然而匪徒伪善的谎言还在往下说,到最后竟然说出了这种鬼话:"你已经被我侮辱了,很难跟你的丈夫相处下去了。既然跟他无法过下去了,你可以嫁给我啊,我正是因为对你痴迷,才会做出这么一件冲动的事情来。"

听完匪徒这话,妻子竟然心驰荡漾的抬起脸来。我从没见过妻子这样美丽的时刻。但是我美丽的妻子,当着被绑起来的丈夫的面,怎么能够回答匪徒的呢?虽然我已经死了,但是一想到妻子的话,我就怒火中烧。她竟然说:"好,带我到哪里都行吧。"(长久的沉默)

妻子的可恶之处还不止这样。如果就这一件事,我也不至于死不瞑目。她如做梦般被匪徒牵着手往竹林外走去的时候,忽然变了脸色,她指着被捆在杉树脚下的我,疯狂的喊了几次:"杀了他,他活着一天,我就不能和你在一起。""杀了他。"——这句话像一股飓风,时至今日仍让我如坠深远。这样可恶的话,是人应该说的吗?这样诅咒人的语言,是让人听的吗?哪怕只有一次,这样……妻子边疯狂喊着变抓住匪

徒的胳膊。匪徒认真看了看我妻子,没说杀也没说不杀……就在这时,匪徒一脚踢翻了妻子。(冷笑出声)匪徒沉默的双臂交叉,看向我说:"这个贱女人你想怎么处理?杀了,还是放了?点一下头:杀了吗?"——因为这句话,我就想原谅匪徒的罪恶。(再次陷入长久的沉默)

在我迟疑的当口,妻子惊叫一声,往竹林深处逃跑了。匪徒立马追了过去,但是扑了个空。我简直是在梦里看到这幅景象的。

妻子跑了之后,匪徒抢走了我的大刀和弓箭,割断了我的绳子。我 真切的记得匪徒消失在竹林外之前,自言自语说:"这回要看你的自己 了。"之后,万籁俱寂。不是,隐隐约约还有哭声。我细心聆听,啊, 这不就是我自己的哭声吗?(第三次长久的沉默)

我拖着筋疲力尽的身体艰难起来。妻子遗落的小刀正好落在我的视线里。我拿着它,用力捅了自己的胸口。嘴里涌进血腥味,但我丝毫没有察觉的痛苦。胸口凉了下来,周围彻底安静下来。唉呀,多么凄凉啊!一只鸟的叫声都听不到,只有几束夕阳寂静的飘在竹林和杉树枝头。阳光渐渐暗了下来,竹林和杉树也看不见了。我倒在地上,被一片静穆的氛围笼罩。

就在这个时候,有人悄悄来到我身边。我想转头看看,但是周围很昏暗。是谁——不知道是谁,用看不见的手拔走了我胸口的小刀。嘴里再次涌进血腥味。就这样,我永远沦陷在冥世的黑暗深渊中了。……

大石内藏助的一天

温暖和煦的阳光洒在关着的拉窗上,老梅树枝错落有致的影子映在一排窗纸上,窗户由右到左延伸开来,约莫有两三丈长。浅野内匠头的家臣大石内蔵助良雄原,那时候正交由细川家监管。他靠拉窗而坐,双膝并拢,正襟危坐,从刚才开始就在认真的看书。一本约莫是细川家某位家臣借给他的书——《三国志》中的一本。

房间里拢共有九个人。片冈五右卫刚才去上厕所了。早水藤左卫门去到下房找人说话,迟迟未归。余下六人分别是吉田忠左卫门、原总右卫门、间濑久太夫、小野寺十内、堀部弥兵卫、间喜兵卫等。没人在意洒在拉窗的阳光,他们中有的埋头认真看书,有的在全心贯注的写信。可能因为剩下的这六个人都是六七十岁的老人,乍暖还寒的房间里寂静无声。就算不时有人咳嗽,但那声音也轻得无法震动飘荡在空中的墨香。

内藏助抬起头来不再看《三国志》,深深凝望远方。他一言不发的把手放到火盆上方取暖。火盆上面罩着铁丝网,下面是烧的火红的木炭,火红的炭火照亮了燃尽的炭灰。内藏助被温暖的热气笼罩,内心非常愉快。去年腊月十五日他们故主报了仇,当时撤到泉兵寺的时候,他曾吟道:"快哉雪恨身可舍,尘世之月无云遮。"今天他再次体会到当时怡然的心情。

自退出赤穗城已经有近两年的时光了,他花费了大量心血去策划, 很是焦虑。就光是拦着那些急于求成、性格冲动的同伴,防止他们草率 动手,静候成熟时机,他的辛苦就非比寻常。此外,仇人派来的细作一 直在偷窥他的一举一动。他表面上放浪形骸,企图遮住这些细作的眼 睛,与此同时又一定得让自己的伙伴不要被自放浪的假象蒙蔽。他回忆 过去自己在山科和圆山的计议,那时候说不出口的苦衷又在心头浮现。 不过,现如今一切都已尘埃落定,目的已经实现了。

假如说还有什么没办完的事的话,那就是幕府对他们一伙四十七个人的处分。那处分的执行显然也不是很远之后的事情。的确啊,一切已经尘埃落定,目的已经实现了。而且不仅仅完成报复的行动,而且是按照他们自己的道德准则进行的,这无疑是巨大的成功。他不光有完成事业的成就感,还有实现道德的满足感。此外,不管是从复仇的目的来说,还是从复仇的方式来说,这种满足都是对得起自己的良心的。还有什么比这更值得满足的呢……

内藏助一边思考一边舒展开了眉头,隔着火鹏,他对吉田忠左卫门说:"今天很暖和啊。"吉田忠左卫门可能是看书看累了,他把书放在膝上,用手指比划着练字。他回复说:"不错啊。天气很好,就这么闲着,一直到想睡觉为止。"

内藏助露出微笑。他想起今年春节那天,富森助右卫门喝了三杯屠苏酒就醉了。他吟道:"今日又迎春,纵然闲睡心无愧,武士愿已偿。"这首俳意味深远,它的寓意与良雄现在志得意满的心情完美契合。

- "毕竟是功德圆满了,歇口气吧。"
- "不错,应该是这个缘故。"

忠左卫门拿起手边的烟袋,装上烟,文静地吟味着烟香。早春的下午是那么明朗静寂,吐出来的一缕青烟袅袅上升,逐渐消失了。

- "咱们谁也没想过还能过上如此悠然自得的日子。"
- "的确啊。我做梦也没想到还能过上今年的春天。"
- "这么说起来咱们还真都运气很好呢。"

两人对视微笑,都非常心满意足。——此时,良雄背后的拉门上出现了一个人影,人影的一只手伸到门拉手上,影子便消失了,身材健壮的早水藤左卫门回到了房间。如果不是如此,良雄一定还会心满意得的继续沉浸在早春温暖和煦的阳光里。然而当面色红润的藤左卫门面带笑容的地来到他俩面前,毫不客气的把他们拉回到现实生活里;至于他们呢,自然没有察觉到这一点。

"下房倒相当热闹呢。"忠左卫门一边说着一边点燃了一袋烟。

"今天刚好是传右卫门官人值班,所以闲谈的甚是开心。片冈等人也是刚才到了下方,就坐在那不走了。"

"怪不得迟迟不归。"

忠左卫门被烟呛了一下,难说的笑了笑。奋笔疾书的小野寺十内似 乎若有所思,他抬了抬头,目光又马上落在纸上,继续认真写下去。他 可能是正给在身在京都的妻子写信呢吧。

内藏助眯起眼睛笑着说:"最近有什么有意思的新闻吗?"

"什么都没有,就像往常一样瞎说呢。不过,方才近松讲起甚三郎的故事时,传右卫门官人等听完了,都眼含热泪。除了这事儿——的确,这么一说,还真有个有意思的事呢。据说自从咱们杀了吉良官人之后,江户城内流行复仇啦。"

"哈哈,这倒真是意料之外呀。"

忠左卫门惊讶的看一眼藤左卫门。不知道为什么,藤左卫门跟别人讲这个故事时,非常得意。"我刚才听说了差不多的两三件事,其中最可笑的事是发生在南八丁堀的凑町中午的那件。事情是这么发生的:在公共澡堂里,附近米店的老板跟隔壁染房的伙计吵了起来,大概的缘故是染房伙计的洗澡水溅到了米店老板身上这种小事儿。后来,染房伙计用水桶砸了米店老板,把他揍了一顿。后来米店的一个学徒为了给老板

报仇,傍晚时分,他在那伏击了染房伙计,用铁钩砍进了染房伙计的肩膀。据说他在砍人的时候还一边喊着'我才是最厉害的,能给我的主人报仇雪恨'。

藤左卫门说到兴起有些手舞足蹈。

"真是无法无天啊。"

"虽然看起来是那伙计受了重伤,但是周围邻居反而更同情那学徒,真是那一理解。此外,在通町三巷有一起,在新曲町二巷也有一起,还有什么地方也有一起。总而言之,很多地方都在发生类似的事情。据说都是在学咱们呢,奇怪不奇怪?"

藤左卫门和忠左卫门互相对视而笑。他们得知复仇的事情给江户人的内心产生的的影响,不管多么细微的变化,也一定是非常开心的。只有内藏助一个人,他一手撑着额头,面露不耐,一声不吭。他原本对自己相当满意,藤左卫门的话,在他的心头投射出了不可言语的阴影。虽然是这么回事,他没必要为自己做过的事负责任。就算他们完成了复仇后,复仇在江户城内流行起来,他也对得起自己的良心。虽然如此说,但他还是觉得自己心里原来漫漫的热烈情绪凉下去了几分。

认真说来,那时候他不过是对自己一伙人的复仇事件,竟然在想的 没想过的地方产生了那么深远的影响,感到吃惊罢了。假如在平常,他 会和藤左卫门和忠左卫门一样,笑笑算了。但是这个事实依然给他志得 意满的心里洒下了不开心的种子。这很可能是因为他的心满意足多少有 点自说自话的成分,暗地里却与事实逻辑背道而驰吧。当然了,这个时 候他没想过用逻辑来分析问题。他不过是觉得志得意满的深处有股寒风 冷气,这让他有种难以严明的苦恼。

但是,其他两个人并没有注意到内藏助没有笑对这些事情。的确啊,老实本分的藤左卫门约莫百分百相信,内藏助和他本人的兴趣是相

同的。要不然,他肯定不会自己去下方把细川家当天值班的家臣堀内传右卫门带到房间里来。不过,他是个无比认真的人,他扭头对忠左卫门说,"把传右卫门官人叫来吧",就随即拉开隔扇,开心满足地走向下房。不多一会儿,他仍笑容满面,带着老师木讷朴的传右卫门得意地进屋了。

"哎呀啊, 竟劳您亲自前来, 蓬荜生辉啊。"

忠左卫门一看见传右卫门,忙替良雄笑着跟他搭话。传右卫门为人 老实、本分,良雄等人自从被监管以来,他们已经结成了老朋友一般的 情谊。

"应早水兄盛情邀请而来,虽然不想打扰你们,但还是来叨扰了。" 传右卫门坐下后,挑起着浓眉,黝黑的面颊上的肌肉抖动着要笑, 私下观察屋里的人们。众人分分回敬,看书的也好,写信的也罢,都分 别同传右卫门寒暄,内藏助也殷勤搭话。其中,颇为滑稽的是堀部弥兵 卫,他把没看完的《太平记》放在面前,戴着眼镜打盹儿,这个时候一 睁开眼,慌忙摘下眼镜,恭恭敬敬地低头行礼。看到这番场景,就连间 喜兵卫也被他折服模样都笑了,连忙把头转向旁边的屏风,费力地绷住 笑容。

"传右卫门官人好像不喜欢老人,从来不来这里。"

内藏助突然反常发言,言语流利。这是因为虽然受到了一点感染,但是他的内心深处还充斥着志得意满的情绪。

"不是的,不是因为这个原因。但总是被那边的各位挽留,时间就 那样过去了。"

"我适才听说,你们在讲很有意思的事情呢。"忠左卫门也开始搭 话。

"有意思的事情——说的是……"

"说的是江户到处都流行复仇了。"藤左卫门说完,看着传右卫门微 笑,又看了看内藏助。

"哦,说的是那件事呀。人心真的是非常神奇的。这么看来,百姓们都被你们的忠义所感染,也都想学习呢。在改变从上而下的堕落风俗,能够产生很大的影响呢。现如今盛行的全是我们根本不想看的净瑠璃啦,歌舞伎剧什么的,因此是非常好的时机。"

在内藏助来看来,谈话的走势又开始偏离轨道了,因此他故意煞有其事的说了几句谦卑的话,想借此巧妙地转换话题。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忠义的认可。但是,我个人的想法是首先觉得羞耻。"他说着,四下看了下在座的人们。"这是因为,虽然赤穗藩的人口很多,但是正如你看见的那样,这里主要是身份卑下的人。当然,一开始奥野将监警卫长参与了计划的磋商,但是他中途改变了注意,最后脱离了同盟,真是非常让人遗憾的。除此此外,进藤源四郎、河村传兵卫、小山源五左卫门等人都比原总右卫门的地位高,佐佐小左卫门等人也比吉田忠左卫门的身份高,但是他们就要发动起义的时候,他们都变了心。而且这里面还有我的亲属。正是因为如此,我才会感觉到无比羞耻。"

内藏助说完这段话,屋里空气由先前的愉快转变成了严肃的气氛。 从这一点上来看,他可以说是按照自己的心思转换了话题。但接下来人们的谈话能不能让内藏助感到愉快,就不好说了。

听完他的感慨,早水藤左卫门摩拳擦掌,说:"他们都是人面兽心的畜生。根本不配成为一个武士。"

"是的,像高田群兵卫那种人,连畜生都不如呢。"忠左卫门抬了抬 眉毛看向堀部弥兵卫,好似要得到认同一样。

性情直率的弥兵卫当然也不会无动于衷:"起义成功的当天早上,

我们见过他,我认为吐他几口吐沫都难消我心头之恨。因着他还敢不知廉耻的来到我们跟前,恭喜我们起义成功什么的。"

"高田也不是什么好人,可是小山田庄左卫门等人也都是一丘之 貉。"间濑久太夫喃喃自语。

就这样,原总右卫门和小野寺十内也同仇敌忾的骂起那些背叛者。 就连一言不发的间喜兵卫,尽管没用语言表示什么,但也不停的点头以 示对大家的赞同。

"无论如何,很难想象他们那些卑劣的人竟然和你们这些忠臣同处一藩。可能就是因为这样,不止是武士,就连普通百姓也都在唾弃那些尸位素餐的卑劣武士。据说去年冈林杢之助官老爷是被亲戚们逼迫才切腹自尽的。不过就是不遭遇被迫,事已至此,恐怕也不得不承担污名。更遑论说其他人了。江户本地人原本就崇尚见义勇为,现如今效仿各位报仇雪恨,咋挨说了,很久之前百姓们就为此感到愤慨,没准什么时候就把这些卑劣之人杀了呢。"

传右卫门激情澎湃的断定说,就像在说自己的事情一样。看他那个姿态,他自己很可能第一个去承担杀掉那些人的任务呢。在他的影响下,吉田、原、早水、堀部等人也都激昂起来,对那些乱臣贼子的痛骂又上升了一个新的层次。——但是这其中只有石内藏助双说伏膝,一言不发的看着火盆。

他认清了一个新的事实:他把话题转移的后果,以抨击变节的故友为基础,他们的忠义行为受到了更多的赞扬。因此,吹拂在他心理的春风,再一次带走了几分温暖。诚然,他不光是为了转移话题才痛惜那些背叛者、事实上,他对他们临阵脱逃的行为不禁觉得痛惜,也感到十分难过。但是他虽然为那些不忠的务武士感到惋惜,但是却并不真的憎恨他们。假如能够用率直这个词,那很是率直的可怜。就因为总这样,他

其实一直对他们持有包容的态度,更遑论在大仇得报的今天,对他们也只有可怜的一笑置之罢了。社会上的百姓好像都认为就算杀了他们也难消心头只恨。难道将我们捧作忠臣,就一定要贬低他们为衣冠禽兽呢?我们和他们之间并没有什么难以逾越的鸿沟。内藏助对江户百姓受到的奇妙影响早就产生了厌恶心理。如今他又在以传右卫门为代表的舆论中看到了这次临阵脱逃的人所受到的影响。虽然说这两件事本质不同,但是也不能怪他感到不快了。

但是,这并不是事情的结束,藏助的不快注定要再次升级。

传右卫门看到他一言不发,揣测他可能是因为态度十分谦虚,对他的钦佩之情更多了。为了表达自己对内藏助的钦佩之心,老实本分的肥后武士硬把话题一转,马上开始了对忠义的内藏助的赞扬:"以前曾经听一位很有学问的人讲过,中国有一位武士,为了给自己的主人复仇,不惜吞炭变成了哑巴。但是他的痛苦跟内藏助大人的比起来,真是小巫见大巫,因为达人还要违背自己的意愿假装出放浪形骸的模样。"

传右卫门首先说了这样一段引子,接着开始长篇大论的讲起谈起内藏助一年前放浪形骸的逸事。去高尾和爱宕去赏红叶时他也装疯,心里肯定非常痛苦啊。因为一直要搞苦肉计,想必他在岛原和祇园参加赏樱花宴会也一定非常痛苦......

"纸糊大石轻飘飘,腹中无物是草包',据说那时候京都还流传这首 打油诗。如果不是巧妙做事,根本不可能欺骗天下百姓到这个程度。早 些时候天野弥左卫门官人对您的勇敢沉着大加褒奖,是十分准确的。"

"哪里哪里,实在愧不敢当。"内藏助勉为其难的搭话。

传右卫门看内藏助还是一副谨慎小心的谦虚态度,生怕自己说的不够完整,与此同时更加敬佩他高尚的品行。他原本是对着内藏助的,这个时候又开始向京都值勤的小野寺十内,比刚才更卖力气的展现自己的

钦佩之心。他这种稚童般的热情,让以学问很多的十内感到好笑又可爱,他厚道的顺着传右卫门的意思,详细的讲起了内藏助为了蒙骗仇人家派出的细作,裹着法衣,流连于升屋的名妓夕雾屋里的逸事。

"如此严肃认真的内藏助,那时候还写过《花街小景》这样一首歌。这歌在花街柳巷十分流行。而且那时候内藏助裹着黑色法衣,醉熏熏的行走在祇园零落的樱花中,百姓起哄的给他起了浮华公子的称号。《花街小景》这支歌之所以叫座儿,内藏助的放浪行为之所以出名,都是有道理的。不管是夕雾、浮桥也好,还是岛原和撞木町的有名的太夫们,只要是内藏助,就都争相奉其为座上宾。"

内藏助听十内说这件事,心里五味杂陈,像受到了侮辱一般。此外,又情不自禁的回忆以前的放浪行为。那些对他来说色彩绚烂的回忆。长蜡烛的光、沉香油的香气、三弦奏加贺小调的声音,始终回荡在他的脑海里。"果然是,珠泪扑簌,把红袖湿遍,泪扑簌,皮肉生涯,露水缘",十内说起的《花街小景》的歌词中的场景,和魅力妖娆的如同出自东宫的夕雾和浮桥,也飘荡在他脑海里。他曾经如此尽情的享受过放浪形骸的生活啊。在那段不羁的生活里,很多次他感到快乐似神仙,将复仇抛之脑后。他是个正直而理智的人,不想自欺欺人的否定那些事实。当然,深谙人性的他,做梦也不认为这件事是违背道德的。就因为这样,对他的放浪形骸都看做尽忠的一种手段,既让他感到不快又让他觉得愧疚。

内藏助心里如是想,他对别人称赞自己装疯卖傻的行为感到不快,也就顺理成章了。他觉得,吹拂在心里的最后一点春风,经此打击一点温暖都没有了。如今他心里只剩下冰冷的阴影了。: 他不喜欢被误解,同时又因为这种误解在自己意料之外,而对自己的无能和愚蠢也感觉沮丧。他的复仇壮举,他的同伴,还有他本人,可能会因着这种随意的赞

扬而流芳百世吧。——想到这令人不快的事情,他把手放在就要熄灭的 炭火上烘着,没再看传右卫门的眼神,凄凉的叹了一口气。

过了约莫几分钟,大石内藏助谎称去如厕离席,他一个人靠着檐廊的柱子,静静看着古老庭院里青苔和石头中间开放的鲜艳梅花。夕阳日薄,暮色侵染了预案中竹林。可是,纸拉门内还在兴致勃勃的高谈阔论。听着他们谈笑风生,他觉得悲哀包围了自己,伴随着梅花的香气,一直凉到自己的内心深处。这种寂寞,这种难以难于的寂寞,究竟是从何而来的呢——内藏助抬头望着好像镶嵌在天空中冰冷洁白的花朵,久久的站在那里。

第二章 善恶篇

杜子春

春日,傍晚时分。

唐朝都城洛阳的西城门下面,站着一个年轻人,正迷惘的看着天空。

这个年轻人正是富家公子杜子春,现在他已经倾家荡产,朝不保夕,今后的日子如何走下去难以想象。

先说说这时候的洛阳,这里是繁荣昌盛、天下第一的大都会,人车往来,川流不息。夕阳西下,暮光就像美丽的油彩一般洒在城门之上,过往的行人来来往往,戴着纱帽的老人家,带着金环的土耳其姑娘、拴着五彩缰绳的白马,这个场景如梦似幻,美丽动人。

但是这些杜子春都毫无察觉,他只是靠在城门的墙壁上,呆呆的望着天空。天空中云霞渐渐的消失了,一弯新月爬上天空,就像指甲的抓痕一样白。

"天已经晚了,肚子饿的咕咕叫,天下之大,竟没有我的容身之地——与其这样苟且偷生,不如投河自尽干脆些,可能这样更好呢。" 此时,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了一个只有一只眼睛的老人家,突然在 他面前停了下来。暮光笼罩下的老人家,在城门上投下了大大的影子。

老人骄傲的看着杜子春,问:"你脑子里想的是什么呢?"

"你是问我吗?我想的是,今天晚上还没有安歇的地方,不知道怎么办好呢。"

"这样啊?真是个可怜人呀。"

老人想了想,指着洒在路面上的暮光余晖,说:"这样吧,我教你一个好办法啊。你站在暮光之下,观察映在地上的影子,夜半时分你挖开你的脑袋所在的方位的地面,那个地方埋着一车黄金。"

"真的假的?"

杜子春很是惊诧,抬起了垂着的眼眸。令人更加不可思议的是,老 人家已经消失了。周围连个鬼影都没有,只有天空中的月色比之前的更 加皎洁,川流不息的行人脑袋顶上,有两三只着急的蝙蝠开始出没。

这夜之后,杜子春成了洛阳数一数二的大财主。就像老人家说的那样,他在暮光中观察身影,记下了影子脑袋部位所在的方向,半夜里偷偷去挖,果然挖出了很多黄金,装满一大车还余下不少。

有了钱之后,杜子春购置了豪华府邸,衣食住行极尽奢靡,比玄宗皇帝还要奢侈三分。饮兰陵美酒,食桂州龙眼,一日四变色的牡丹在庭院里随意种植,数只白孔雀在院里放养。他广收美玉,遍裁绫罗,造香木车,制象牙椅,倘若想记录下他所有的奢侈行为,恐怕不知道耗费多少时光呢。

在这之前,杜子春的朋友们与他路不相识,没人愿意给他好言好语,但是在得到他有钱之后,便一个个主动上门拜访,日夜不离。而且来拜访的人数一天比一天多,短短的半年里,洛阳城中,有名有才的才

子佳人,都是杜子春的府上常客。杜子春和这些嘉宾,每天都一起吃吃喝喝,酒宴之奢华用言语难以表达。简而言之,就是这样的镜像,杜子春喝着西域美酒,看着天竺魔术师口吞大刀的表演,四周莺莺燕燕二十名,其中十人头大都戴着翡翠莲花,十人戴着玛瑙牡丹花,他们弹琴吹笛,歌舞升平。

但是,不管是什么样的有钱人,金钱总是有数的,这样过了一两年,挥霍成性的杜子春逐渐露出的贫穷的迹象。人都是薄情寡义的,昨天还在登门拜访的朋友,今天就算路过你家门口也不会搭理你半句话。终于,到了第三年春天的时候,杜子春又回到了之前的境遇,倾家荡产,身无分文。如此大的洛阳大都会,有没有属于他的一间屋子了,不是的,不仅仅是没有容身之处了,现在,连愿意给他一碗凉水的人都没有了。

于是,一天傍晚时分,杜子春又来到了洛阳西城门下,迷惘的看着 天空,没地方可去。这个时候,就像上次那样,那位一只眼睛的老人家 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了。

"你脑子里想的是什么呢?"

就这样,老人家又跟他说话了。

杜子春一见到老人家,惭愧的垂下了头,沉默了片刻。但是,老人 这次的问话和上次一样,而且态度亲切,于是杜子春也和上次一样,谨 慎的回复说:

"你是问我吗?我想的是,今天晚上还没有安歇的地方,不知道怎么办好呢。"

"这样啊?真是个可怜人呀。这样吧,我教你一个好办法啊。你站 在暮光之下,观察映在地上的影子,夜半时分你挖开你的脑袋所在的方 位的地面,那个地方埋着一车黄金。" 刚一说完,老人又消失的鬼影都没了。

第二天,杜子春又变回了数一数二的大财主。同时,他像从前一样挥金如土。庭院里开着一日四色的牡丹花,花丛中睡着白孔雀,天竺的魔术师做着口吞大刀的表演......所有的事情都和从前并无两样。

就这样,那满满一车黄金,在三年之内又挥霍殆尽。

 \equiv

- "你脑子里想的是什么呢?"
- 一只眼睛的老人家第三次来到杜子春跟前,又说了跟从前不无二致的话。不用多说,此时杜子春正迷惘的站在洛阳西城门下,望着天空中一弯新月拨云见月,洒满光辉。
- "你是问我吗?我想的是,今天晚上还没有安歇的地方,不知道怎么办好呢。"

"这样啊?真是个可怜人呀。这样吧,我教你一个好办法啊。你站在暮光之下,观察映在地上的影子,夜半时分你挖开你的脑袋所在的方位的地面,那个地方埋着一车.....。"

老人家说到这里, 杜子春慌忙打断了他的话。

"不,我不想要黄金了。"

"不想要黄金了?哈哈,这么说来,你终于还是厌烦了奢靡的生活啊。"

老人脸上显示出意味深长的表情,认真盯着杜子春的脸。

- "不是的,我不是厌烦了奢靡的生活,我只是厌烦了世人。"杜子春 满脸愤慨之色,冷硬的说。
 - "这倒是有点意思,你为什么厌烦世人呢?"
 - "世人都是薄情寡义之徒。我有钱时,他们捧我、夸我、追随与

我,但是我一旦贫穷,他们连个好脸色都不肯给我。想到这件事,我就觉得,就算我再一次成为大财主,也寡然无味。"

杜子春说完,老人突然哈哈一笑。

"是这样吗?你这样倒不像是个初出茅庐的小子了,也是难得你还 是个有点悟性的人。所以,你是说,就算以后生活贫寒,你也要安心过 日子了吗?"

杜子春犹豫了一下,但随即抬头,认真看着老人的脸,说道:"

我现在还做不到如此。因此我想要拜您为师,学习成仙之术。不,你不需要向我隐瞒。您一定是个法力高强的神仙吧?如果不是神仙,怎么可能在一夜之间让我成为数一数二的大财主呢。我诚恳的请求您收下我,做我的师傅,教我学习仙术吧。"

老人眉头一蹙, 沉思半天, 似乎在想什么, 随即微微一笑。

"的确,我是在峨眉山上居住的仙人,我的号是铁冠子。我第一次 见你的时候,就看出你好似有点悟性,因此两次让你成为大财主。你如 果这么想修仙,那么我就收了你这个弟子吧。"

老人痛快的答应了。

杜子春开心的不知道到怎么办才好。老人的话还没说完,他便伏在 地上,不停的向铁冠子磕头。

"不,你没必要感谢我。虽然我收了你做我的弟子,但是你能不能得道成仙,也要全看你自己的悟性了。无论如何,你先跟我进峨眉山看看吧。嗯,你快骑上落在此地的竹杖,飞过去吧。"

铁罐子捡起一根青竹,念了几句咒语,杜子春便像骑马一样跨上了竹杖。令人不可思议的是,竹杖突然就想一条飞龙一般,腾空飞起,在春日傍晚十分,在晴空万里的天上,飞向峨眉山。

杜子春提心吊胆,害怕的看向下面,但是,夕阳余晖中,只能看见

绵绵青山,洛阳城的西城门早就消失的无影无踪了,可能是早就被遮蔽在云层之中了吧。铁冠子鬓边的白发随风飞扬,大声印唱:

朝游北海暮苍梧,

袖里青蛇胆气粗。

三醉岳阳人不识,

朗吟飞过洞庭湖。

四

不多一会儿,两人乘着竹杖在峨眉山降落。

那是一块无比巨大的岩石,下面是万丈深渊,这里的地势想必非常的高,北斗星遥挂天上,星光璀璨,看上去竟然和茶碗的大小差不多。 这里本是人迹罕至的深山,四周寂静无声,耳朵里能听到的声音,也只有身后绝壁上生长着的一颗虬曲老松在夜风中呼呼颤动的声音。

两个人来到岩石上面,铁冠子吩咐杜子春坐在绝壁下方,说:

"我等下要先去天界拜访西王母,你暂时坐在这里等我回来。我不在的时间里,可能会一些魔障出现在你身边,想要骗你。不管发生什么事情,你都得默不出声。你要明白,只要你说出一个字,你就再也没机会成仙了。知道了吗?就算是天塌地陷,你也要缄默不言。"

"您放心好了,我肯定会一言不发的。就算是死,我也会缄默不 言。"

"真的?那我就放心了。我很快就会回来的。"

老人家跟杜子春告别之后,又跨上竹杖,飞上群山上空,瞬间消失的无影无踪。此刻虽然夜色缥缈,但是也能依稀看见陡峭的山峰。

杜子春一个人坐在岩石,寂静的望着遥远的星宸。大约过了半个时辰的样子,深夜的凉气开始穿透人的衣裳,令人瑟瑟发抖,恰在此时,

空中传来训斥声:

"是谁?"

杜子春谨遵仙人的话,一声不吭。

过了一会儿,那个声音又来了,这次是厉害的的恐吓:

"你要是不说话,我就立刻要了你的命。"

杜子春依然缄默不语。

这个时候,不知道从哪里跑出来一只猛虎,突然跃上岩石,老虎的 眼睛炯炯有神,睥睨这杜子春,发生一阵长啸。恰在此时,头顶的松树 也突然颤动起来,身后的绝壁顶上来了一条白色的大蟒蛇,这蟒蛇口吐 火焰舌,腰围足有四斗酒桶一样粗,眼瞅着既要爬到杜子春脚下了。

但是杜子春依然泰然自若的端坐, 眉毛都没有抬一下。

约莫过了片刻,猛虎和巨蟒都盯着他一动不动,好似在寻找成熟时机展开捕食,突然,它们同时扑向了杜子春。究竟是被猛虎撕碎,还是被巨蟒吞噬?杜子春命在旦夕,可是恰在此时,猛虎和巨蟒都像雾气一般消散了。身后依然是只有绝壁上的松树在风中颤动。

杜子春长舒了一口气,还有有什么事情发生吗?他凝神等着。

这个时候突然刮起了一阵狂风,乌云黑压压的笼罩了四周,黑暗被淡紫色闪电从中劈开,雷声交加。不,不光是电闪雷鸣,倾盆暴雨倾泻而下。天地变色,宇内震动,杜子春却似乎不害怕的端坐着。疾风骤雨,雷电交加,就是这巍巍峨眉山,似乎也要瞬间翻天覆地了。这个时候,雷声轰隆隆,几乎要穿透人的耳膜,空中翻动的乌云中窜出一条火柱,冲向杜子春头顶。

杜子春不由自主的捂住了耳朵,趴在岩石上。可是,等他睁开眼睛 再看时,天空又恢复如初,万里无云了,高耸的山峰上面,北斗星遥挂 天上,熠熠生辉。这么一看,看来刚才的疾风骤雨、猛虎巨蟒一定都是 魔障们发现铁冠子不在,捉弄自己的恶作剧了。杜子春心定了下来,抬 袖拭了拭汗,继而继续端坐在岩石上。

但是,他的心虚还未完全平复,眼前又出现了一个天将,这人身长 三丈、披着金铠,威风凛凛。这天降手持三叉戟,戟尖突然戳向杜子春 的胸膛,怒目瞪视道:

"呔!你是何人?从开天辟地之后,这峨眉山就是我独居之处。你一个人竟然闯进峨眉山,一定不是什么等闲之人。嘁,你要是想要保全性命,就速速回话!"

杜子春谨遵老人的话,一声不吭。

"不说话?——竟敢不说话!好,你要不说话,那也随便你!来 人,杀了他!"

天将高高的举起三叉戟,向对面山顶的天空一晃。让人不可思议的 是,黑暗瞬间被撕破,无数天兵列队占满整个天空,他们手中的刀枪熠 熠发光,潮水般涌向杜子春。

看见这幅景象,杜子春几乎要说话出来,但他立马想到了铁冠子的话,使劲绷住,一声没吭。天将见他毫无畏惧,气愤异常,喊道:

"你这顽固鼠辈,既然你决定死不开口,那我便成全了你。"

声音未落,天降的三叉戟便刺死了杜子春。接着,天降的笑声回荡 在峨眉山间,转瞬便又消失无踪。不用多说,这时候那无数的天兵也已 经随着夜风,被吹散的无影无踪。

北斗星熠熠生辉,洒满整个山峰,绝壁上的松树依旧被风吹得微微颤动。但是,杜子春却已经面朝天空躺在岩石上,死了。

Ŧī.

杜子春的身体仰躺在岩石上,但灵魂却已出窍,坠向地狱的深渊。

现在先说,现实世界和地狱之间有一条通道,叫暗穴道,那是常年 天地昏暗,疾风刺骨。杜子春被寒风裹挟而行,像无根的落叶飘荡在空 中,不多儿,就来到了一座富丽堂皇的大殿跟前,大殿正中悬挂的牌匾 上写了"阎罗殿"三个大字。

众多鬼卒在殿前候着,看着杜子春,立马上来将他困住,按倒在高 阶前面。高阶上有一位威严肃穆的大王,那人身着黑袍,头戴金冠,正 睥睨众人,这人想必就是以前常听人说的阎罗王。杜子春提心吊胆的跪 在地上,不知道还要经历什么遭遇。

"待! 你为什么端坐在峨眉山上?"

阶上传来阎罗王的声音,声大如雷。杜子春慌慌张张想要回话,突然想起铁冠子的嘱托"缄默不言",于是他只是低头不语,像是哑巴一样。阎罗王抬手举起手里的铁笏板,髭须倒竖在脸上,凶神恶煞地叱道:

"你觉得你现在是在什么地方?你要是快点回话也就算了,如果顽固不化,本王立刻让你体会下地狱的刑罚是什么样子!"

但是,杜子春仍旧如故,嘴唇动也不动。阎罗王见这情景,对着鬼卒们恶狠狠的说了几句,鬼卒们应了一生,马上押着杜子春往阎王殿上方飞去。

大家都知道,地狱里面不光有刀山血池,在暗无天日的天空下,还有火海地狱火焰谷、极寒地狱冰海与它并称。鬼卒们把杜子春逐一扔进这些地狱里,杜子春被刀穿胸,被火焰烧脸,被拨皮拔舌,被铁杵棒打,被油锅煎熬,被毒蛇噬脑、被鹰熊挖眼——这些酷刑一一遭受了一个遍。如果说这其中的痛苦,那真是难以言表。就算是这样,杜子春依然顽强的绷紧牙关,缄默不言。

到了最后,鬼卒们也无计可施,他们只能再次飞上暗无天日的天

空,回到阎罗殿,就像刚才一样将杜子春按倒在阶前,并齐声向阎罗殿上阎罗王汇报:

"现在看来,这个罪犯真的是不打算开口了"

阎罗王蹙起眉头,想了想,似乎想到什么好办法,对一个鬼卒说:

"这个人的父母现在已堕入畜生道, 速去把它们带到殿上来。"

鬼卒马上乘风飞到地狱的天上,一瞬间就牵着两头牲畜,闪电般落 在阎罗殿前。看到那两头牲畜,杜子春吓得难以置信,因为那虽然只是 两批瘦的可怜的马,但它们的脸确实杜子春做梦也忘不掉的已经故去的 父母的样子。

"呔!你为什么端坐在峨眉山上?如果不速速招工,本让就让你的父母也尝尝地狱的厉害!"

尽管受到如此威胁, 杜子春依然缄口不言。

"你这个不孝子,为了自己,难道连受苦的父母也可以毫无在乎吗?"

阎罗王严厉的怒吼, 震耳欲聋。

"鬼卒们,打这两个畜生!达到它们皮开肉绽!"

鬼卒们齐声说:"是",便拿着铁鞭围上去,对两匹可怜的瘦马毫不留情的痛下狠手。鞭声清脆,如雨点般密集,所到之处伤痕累累。沦为牲畜的父母,两匹可怜的瘦马痛苦的忍受,血泪浮现,声声哀鸣,令人无不动容。

"怎么样,你还是决定不招吗?"

阎罗王抬手示意贵卒们停下来,在一次催促杜子春说话。这个时候 两匹老马已经气息奄奄、受伤深重了。

"不用挂心我们。我们都没事,只要你过得好,怎么都行。无论大 王怎么说,你不想说,就不要说。" 那正是杜子春日夜思念的母亲说的话,杜子春突然睁开眼睛,看见一匹瘦马哀哀的伏在地上,满含热泪,正盯着自己看。目前在这样的痛苦里挣扎,却还惦记着体谅儿子的苦衷,甚至对贵卒的殴打也没有怨恨。但世间的人,你是大财主的时候,他们便来阿谀奉承,当你贫穷潦倒的的时候,便不假辞色。这么一想比,母亲的品质是多么的可贵啊,母亲的决心是多么的多么坚决!杜子春忘了老人家的吩咐,连滚带爬的挪到目前旁边,双手紧紧抱着垂死挣扎的老马的脖子,热泪润霞,大喊一声"娘"。

六

这一声呼喊让杜子春醒了过来,仔细一看,他仍然在夕阳的余晖下沐浴中,迷惘的站在洛阳城的西城门下。云雾缭绕的天空,皎洁的弯月,络绎不绝的行人车马——所有的事情都和他去峨眉山之前一摸一样。

- "怎么样?我能收你当弟子,但你却成不了仙。"
- 一只眼睛的老人家笑着说道。
- "我知道我当不了神仙了。虽然我当不了神仙了,但是我却觉得心 里踏实多了。"

杜子春热泪盈眶,紧紧握住了老人家的手。

- "即使可以成仙,但是在地狱的阎罗殿里亲眼看着父母遭受鞭笞的 刑罚,我做不到缄口不言。"
- "如果你真的缄口不言……"铁冠子的脸色一下子变得严肃起来,认真看着杜子春。
- "如果你真的缄口不言,我会马上杀了你。——如今你也已经不想成仙了,也厌烦了当大财主的生活。那么,之后你准备做什么呢?"

"无论我做什么,我都要踏踏实实的做人,光明磊落的生活。" 杜子春前所未有的轻松和快乐。

"谨记你今天说的这句话。那么我们现在就在此地分别吧,从此之 后我也不会再见你了。"

铁冠子转身欲走,又突然停了下楼,回头看杜子春:

"对了,我想起来了。我在泰山南麓有一处房子,那房子和四周的 田地,都算作我送你的礼物吧。你赶紧去住吧,这个时候,那房子四周 应该开满桃花呢。"

老人开心的补充了这么一句。

神犬与魔笛

——献给郁子

古代,大和国葛城,有一位叫做发长彦的年轻樵夫住在山脚下。因为他面容宛如子女般清秀俊美,他留着一头像女子般黑如瀑布的长发, 所以大家才给他取了这个名字。

发长彦尤擅吹笛,不管是上山砍柴,还是工作休息,他经常拿出别在腰间的笛子,欢愉的吹奏。令人诧异的是,飞禽走兽也好,花草树木也罢,似乎都能听懂笛声的美妙。每逢发长彦吹笛子,所有的花草树木都随笛声起舞,飞禽走兽也都聚集于此,直至曲终人散。

有一回,发长彦跟平时一样坐在大树下面,怡然自得的吹着笛子。 突然,一个身材高大的独脚男子出现在他眼前,男子身上佩戴着许多碧 玉,看着他说:"你的笛声真优美啊!很久很久以前,我就独自住在深 山的一个洞穴里,成天梦见神话时代时候的事儿,自从你到这边砍柴吹 笛之后,我就沉醉其中了,每天都听的饶有兴趣,很是欢愉。所以我今 天专门现身此地对你表示感谢。你有什么想要的东西,我可以帮你实 现。"

年轻樵夫想了一会儿,回答说:"我对狗很喜欢,恳请您送我一条吧。"

男子听完,微笑的说:"就只要一条狗吗?这么看来,你是一个没什么欲望,知足常乐的人。单单这一点就让人很是令人佩服你,那我就送你一条旷世神犬吧!我是葛城山里的独脚大仙。"独脚大仙说完这

些,接着吹了一声尖利的口哨,一条雪白的狗从森林深处奔跑而来,经过之处落叶齐飞。

独脚大仙指了指这条狗,说道:"它的名字叫阿嗅,不管是发生在什么地方的事情,他都能嗅的出来。那么,从此之后就要拜托你好好照顾它了。"话音未落,独脚大仙就化作一缕青烟,消失的无影无踪了。

发长彦很开心,带着这条白狗回到了家里。第二天,他在山里吹奏笛子的时候,突然,不知道从哪里来了一个身材高大的独臂男子,男子脖子上带着黑玉,看着他说:"昨天我听说我哥哥独脚大仙送给你一条狗,那么今天我也来向你表达我的谢意。你有什么想要的东西,都可以直接跟我说。我是葛城山里的独臂大仙。"

发长彦回答:"我想要一条能跟阿嗅不相伯仲的狗。"

独臂大仙立刻吹了一声口哨,接着一条黑色的狗出现在他脚下。独臂大仙接着说:"它的名字叫阿飞,不管是什么地方,你骑在它的背上都能到达。明天我的弟弟估计也会来对你表达谢意吧。"话音刚落,他也和昨天的独脚大仙一样消失的无影无踪了。

第三天,发长彦还没开始吹笛子,一个身材高大的独眼男子如天神般从天而降,男子身上佩戴着红玉,看着他说道:"我是葛城山的独眼大仙,听说我的两位哥哥都来跟你致谢了,我今天也要送你一条和阿嗅、阿飞不相上下的绝世好狗。"话音未落,就马上吹了一声震彻森林的口哨,召唤来了一条面露獠牙的花斑狗。

"它叫阿咬,不管是什么样的鬼神,只要与它为敌,都会被他咬死。对了,我和哥哥们送你的狗,不管你在哪里,只要吹响笛子,它们就会回到你身边。如果没有笛子,它们就不会回来,千万要记住啊。"

说完这些,独眼大仙如风般腾空飞去,卷起阵阵落叶,瞬间消失的 无影无踪。 过了四五天后,有一回,发长彦带着三只狗,吹着笛子,走到了葛城山山脚下的一个三岔路口。左右两边的路上,各有一位身佩弓箭的年轻武士骑着俊马过来。

发长彦看到两位武士, 匆忙的把笛子别在腰间, 恭敬的鞠了一躬, 问: "两位尊敬的武士大人, 你们这是要前往何处呢?"

两位武士一前一后回答说:

"飞鸟国大臣的两位公主,据说在一夜之间消失的无影无踪,我们 猜测也许是被什么鬼怪抓走了。"

"大臣忧心忡忡,因此他对外公布,无论是谁救出两位公主,都必有重赏。因此,我们才到处查探呢。"

两人说完话,就匆忙的骑马走了。对于遇见的这位貌美如女子的樵夫和他带着三只狗,完全没放在眼里。

发长彦听完他们的话,觉得自己的机会来了,于是马上摸了摸白狗的头,说:"阿嗅,阿嗅,靠你了,你嗅一嗅,看看公主在哪里。"

于是, 白狗阿嗅开始顺着风向, 不停的吸溜着鼻子, 突然抖了一个激灵, 说到: "汪汪汪, 大公主是被那个住在生驹山洞里的食蜃人抓走的。"

食蜃人是古代饲养"八岐大蛇"(八个头八个尾巴)的穷凶极恶的人。

樵夫马上抱起白狗和花斑狗,骑坐在黑狗背上,命令道:"阿飞, 阿飞,快快飞去生驹山洞吧。"

话音未落,黑狗如落叶般直飞上天空,留下一股恐怖的旋风,转瞬间就隐没在云端,向着生驹山洞飞去。

很快,发长彦就来到了生驹山,果不其然,生驹山半山腰上真的有一个巨大的山洞,而头戴金簪面容姣好的大公主正在山洞里,掩面垂泪。

"大公主,大公主,不用害怕了,我是来救你离开这的。你快点收拾一下,我送你回家。"

发长彦说完,三只狗分别咬着大公主的裙摆和衣袖,说:"快点收拾!汪汪汪!"

可是大公主眼眶含泪,指了指洞穴说:"可是,把我抓到这里的食 蜃人刚喝醉了正在酣睡,等会儿他醒过来,一定会追上咱们,那样咱们 都会死的。"

发长彦微笑的说:"只是一个食蜃人而已,我根本不把他放在眼里。我现在就做给你看,把他杀了,你不用担心。"

他说完就拍了拍花斑狗的背,命令道:"阿咬,阿咬,咬死洞穴里 面那个可恶的食蜃人吧。"

花斑狗面露獠牙,吼声如雷,勇敢的冲进洞穴,迅速的叼着食蜃人 血淋淋的脑袋,大摇大摆的出来了。

接着,令人惊讶的事情发生了,此时,原本隐没在云雾里的谷底刮起一阵风,风中飘来温柔的声音:"感谢发长彦君的救命之恩,您的恩德我将永远铭记于心。我是被食蜃人百般凌辱的生驹山的驹公主。"

不过,大公主似乎还沉浸在被救的喜悦中,并未听到这个声音。过了片刻,她忽然满怀心事的对发长彦说:"虽然我有幸被你救了,但是我的妹妹还不知所踪。"

发长彦听了这话,马上摸了摸白狗的头,说到:"阿嗅,阿嗅,你

嗅一嗅,看看小公主被藏在哪里。"

白狗抬起头望着发长彦,吸溜着鼻子,说:"汪汪汪,小公主被土 蜘蛛关在笠置山的山洞里。"

这只土蜘蛛,便是上古时候神武天皇曾经出兵攻打过的那个坏人 ——一寸法师。

就这样,发长彦和上回相同,抱着两只狗,带上大公主,一起骑坐在黑狗背上,命令道:"阿飞,阿飞,快点飞去那个笠置山的山洞吧。"

黑狗一飞冲天,速度快如飞箭,直直的穿梭在耸立的云霄中间,飞 往笠置山。

兀

他们到达笠置山的时候,可恶的土蜘蛛已经等在山洞门口,满脸谄媚的欢迎发长彦,说道:"欢迎发长彦君远道而来,辛苦了。承蒙抬爱,请在我这吃点生鹿肝或者熊胎儿吧。"

不过,发长彦摇了摇头,厉声训斥道:"不必假惺惺!我今天我是来救被你抓走的小公主的,赶紧交出人来!不然,我就想杀死食蜃人一样,杀了你。"

土蜘蛛诚惶诚恐的说道:"必须的,必须的,肯定交出来。一切都听您指挥,小公主毫发无损的独自在山洞里呢,请进去带她走吧!"

听罢,发长彦带着三只狗和大公主,一起走进洞内。果不其然,插 着银簪的公主,也在掩面悲泣。

小公主发现有人进来你,吓得眼睑,看见来人是大公主,情不自禁的喊道:"姐姐!"

"妹妹!"

两位公主相拥哭泣。发长彦也被此情此景感动的落下泪李艾。这

时,三只狗的毛突然直立起来,狂吠不止。

"汪汪汪! 土蜘蛛这大坏蛋!"

"可恶的混蛋!汪汪汪!"

"我记住你了!汪汪汪!"

发长彦突然警觉,扭头一看,那只满肚子坏水的土蜘蛛不知何时弄来一块巨大的石头堵住了洞口。并且志得意满的对着石头,拍手称赞:"你们咎由自取!如此一来,用不了一个月,你们就都饿得皮包骨头,死在里面啦!我的计划完美吧!"

就这样中了土蜘蛛的圈套,发长彦后悔万分。幸亏他记得他别在腰间的笛子。只要吹响笛子,笛声就会让飞禽走兽、花草树木沉醉其中。 因此,那个坏心眼的土蜘蛛也不一定不动心。于是,发长彦再次鼓起勇气,一面吹响笛子,一面安抚狂吠的三只狗。

果不其然,土蜘蛛被神奇的笛声吸引,进入了完全忘我的状态。它 开始只是趴在洞穴口静静的聆听,到后来竟然把门口的石头一点点的挪 开了。

直到石头挪到足够一个人进出的缝隙时,发长彦突然听下吹奏,拍拍花斑狗的背,命令道:"阿咬,阿咬,咬死门口这个可恶的土蜘蛛吧。"

土蜘蛛吓得魂飞魄散,拔腿想跑,但是已经来不及了。阿咬在电光火石见,冲出洞外,一口咬死了土蜘蛛。

接着,令人惊讶的事情发生了,就在这时,从谷底刮起一阵风,风中飘来温柔的声音:"感谢发长彦君的救命之恩,您的恩德我将永远铭记于心。我是被土蜘蛛百般凌辱的笠置山的笠公主。

Fi.

发长彦抱着两只狗,带着两位公主,一起骑坐在黑狗背上,从笠置山飞往京城飞鸟国大臣的府邸。中途,两位公主不知道为什么,将自己头上的金簪、银簪偷偷插在发长彦的长发之上。当然,发长彦对此毫无察觉,只是在空中俯瞰大和国美丽的山河,催促黑狗飞的更快些。

很快,发长彦等人飞到了来时路过的三岔路口的天空当中,黑狗继续飞行,他却清楚的看到上次遇见的两位武士不知从何处归来,两人并肩骑马,正快马加鞭的赶去京城方向。这时,发长彦突然想把自己解救了两位公主的事情告诉他们,于是命令黑狗道:"飞下去吧,飞到那个三岔路口出吧。"

另一边,两位武士四处打探无果,正垂头丧气的赶回京城。突然看 到两位貌美如花的公主和貌似女子的年轻樵夫,一起骑在威风凛凛的黑 狗背上,从天上直飞下来,内心万分惊诧。

发长彦从黑狗背上下来后,恭敬的给两位武士鞠了一躬,说 道:"我与两位武士达人分别后,便赶去生驹山和笠置山,将两位公主 救回来了。"

可是,两位武士觉得自己吃了这个身份低下的樵夫的闷亏,内心羡慕嫉妒演变成了仇恨。他们内心充满怨恨,表面上却装作十分欢喜,不断赞美发长彦的功劳,终于了解了三条狗的来历和腰间魔笛的奇妙之处。他们趁发长彦不备,抢下了他的别在腰间的笛子,再快速骑到黑狗背上,抱着两只狗和两位公主,大声叫道:"阿飞,阿飞,飞往京城飞鸟国大臣的府邸。"

发长彦大惊失色,急忙扑向两位武士。但是为时晚矣,那时候已经吹起旋风,黑狗已经卷起尾巴,飞向湛蓝的天空了。

现场只留下发长彦和武士的两匹马。发长彦伏在路口中间,失声痛哭。这时候,从生驹山的山峰之间吹来一股风,风中飘荡着温柔的声

音:"发长彦君,发长彦君,我是生驹山的驹公主。"

与此同时,从笠置山也吹来一股风,风中同样飘荡着温柔的声音:"发长彦君,发长彦君,我是笠置山的笠公主。"

接着,两人颇有默契的齐声说道:"我们现在就去帮你夺回被武士抢走的笛子,不要担心。"

话音未落,大风呼啸而起,直追黑狗飞去的方向。

很快,那阵风有吹回三岔路口,和刚才一样边温柔讲话,边落在地上。

"发长彦君,那两位武士带着两位公主已经飞回了飞鸟国大臣的面前,他们获得了很多赏赐。快吹笛子,召唤三只狗回来!我们会帮助你,让你抬头挺胸的走进京城。"

话音刚落,心爱的笛子就回到了他的手上,之后金盔、银甲、孔雀箭、檀香木弓、威猛的戎装,等等,如雨点冰雹般陆续掉在他跟前。

六

很快,身披戎装,腰间配着檀香木弓、孔雀箭,像战神一样跨坐在 黑狗上,手上抱着白狗和花斑狗,从天而降,落在飞鸟国大臣的府邸, 两位武士的面前。两位武士惊慌失措。

不,不仅仅是武士,就连大臣本人也深感意外,被发长彦这威风凛 凛的模样震慑,如梦游一般。

发长彦脱下银盔,尊敬的向大臣鞠了一个躬,说道:"我是住在大和国葛城山山脚下的樵夫发长彦,是我亲手救下了您的两位公主。您面前这两位武士,在杀死食蜃人和土蜘蛛的事上,并未有尽到半点力气。"

听完这些话,本来将发长彦的功劳全部揽到自己身上的两位武士脸

色大变安,立刻打断了发长彦的话,若有其事的说:"一派胡言,弄断食蜃人头颅的人是我们,识破土蜘蛛诡计并杀了他的也是我们。"

此时,左右为难的大臣难以分辨孰是孰非,他看了看发长彦,又看了看两位武士,于是转头问自己的两位女儿:"如今能解决这件事的就剩下你们了。到底是谁救了你们呢?"

两位公主依偎在父亲身侧,害羞的说道:"发长彦君救了我们。证据就在他的头发下面藏着呢,就是我们亲手插上去的发簪,一查便知。"

大臣一看,发长彦的头发上真的插着金簪和银簪。事到如此,两位武士无力辩解,只能跪倒在地,颤抖的祈求宽恕:"我们为了抢占发长彦拯救公主的功劳,用诡计骗了他。现在我们希望坦白从宽,求达人饶我们一命。"

接下来的事儿就不用多说了。发长彦不仅得到了很多赏赐,还成了飞鸟国大臣的女婿,而两位武士被三只狗追赶,狼狈的跑出了大臣的府邸。不过,究竟是哪位公主嫁给了发长彦呢?因为年代久远,真的无从查询了。

奉教人之死

以前,在日本长崎圣鲁卡教堂,有一个本地少年,名字叫罗连,在圣诞夜的时候饥饿过度,晕倒在教堂门口。幸而得到奉教人施以援手,被收到神甫的同情怜悯,才被收留在教堂中。每次被问到身世,他都说自己的家在天国,自己的父亲名为天主。众人都只能笑笑了之,终究没有人知道他的真实来历,只有知道他的手腕上系着青玉念珠,知道他不是异教徒。于是以神甫为首,教堂里的众人都不曾责怪他,并且都悉心照顾扶持他。少年对主的信仰十分坚定,不像他这个年纪的少年,众长老都非常惊讶,一直觉得罗连就算不是天通转世,也是良家少年,于是都对他呵护备至。

罗连面似冠玉般清秀,声音像女子般轻婉,性格也很温柔,因此深得大家的疼爱。众教徒中有一个本地人,名叫西美昂,对罗连亲如手足,平常出入都是携伴而行,形影不离。西美昂出身于西美昂出身于奉仕大名之武士家,身材魁梧有力,十分伟岸,每当教堂被异教徒投石滋扰,神甫都下令让他挺身防卫。她与罗连相亲相爱的程度,就像雄鹰之伴乳鸽,亦如葡萄的藤攀爬在山桧木上才能绽放美丽的花朵。

时光荏苒,转瞬三载。罗连到了弱冠的年纪,那个时候突然流传起 奇怪的要好,说是在距离教堂不远处的坊间有一个伞铺的女儿和罗连互 相倾诉。这个铺子的老翁也是天主教徒,常常带着女儿来教堂礼拜,祷 告的时候,他的女儿经常对职司提炉的罗连暗送秋波。而且这个女子每 次去教堂的时候,必定打扮的花枝招展,盯着罗连看,此事让众教人纷 纷侧目。有人说看见此女子走路的时候,故意踩罗连的的脚,并且看见 两个人互相递送情书等。

神甫知道这件事后,某一天,叫罗连到自己屋内,委婉的对他 说:"外面有传言说你和伞铺的女儿行为不检,这件事是否属实?"罗连 满脸愁云,连连摇头,一边哽咽,一边再三声称:"绝不此事。"神甫认 为他年龄还小,平时信仰坚定,知道他绝对不会说谎,于是相信了他。

无奈神甫的疑虑虽然解除了,但是流传在众教人之间的留言并没有减少的迹象,西美昂和罗连情同手足,自然对这件事就更加介怀。刚开始听到这个丑事的时候,自己都觉得羞愧难当,本来想厉声询问,但是每次看到罗连的脸,就觉得难以置信。有一天,在圣鲁卡教堂的后园里,见到了那个女子写给罗连的情书,趁着屋里没人,把情书扔到了罗连面前,连哄带诱,再次反复询问,罗连面红耳赤,厉声回答:"这个女子虽然对我有心,但是我只是收了情书,但是从未答复过她。"但是西美昂仍然不相信,一直反复追问,罗连生气的说:"你以为我是会欺骗上帝的人吗?"说完,愤而离去,就像受惊了鸟儿一般。西美昂非常后悔自己的多疑,沮丧的想要出去,忽然看见罗连匆忙的折返回来,并一头扑进了西美昂的,搂住他的腰,气喘吁吁的地生活:"是我不好!"西美昂还没来记得回答,罗连已经捂着流泪的脸,又快速的跑了。而"是我不好"的低语,终究不知道具体是什么意思,到底是承认自己和女子有染,自知有罪呢,还是因为自己对西美昂语气不好,而深表抱歉呢?

此后没多久,又有传言说伞铺的女儿身怀六甲,而且告诉他的父亲 说肚子里的胎儿是罗连的骨肉。伞翁十分愤怒,立刻到神甫面前申诉。 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罗连没有辩解的说辞。这一天,神甫召集众教人 商议,一致决定将罗连破门处置。罗连一旦被破门处置,就意味着要被 赶出教堂,生计也就没着落了。但是这样的罪人,如果留他继续住在教 堂,则会损害上帝的荣光,肯定不行。平时和罗连亲密来往的法众,也不得不挥泪拒罗连于门外。

其中最感到痛心的人,就是西美昂。西美昂既同情罗连被驱逐,由生气他欺骗自己,于是在罗连仓皇离开教堂的时候,在门口等着他给了他一拳,,罗连受到痛击扑倒在地,然后自己勉强站了起来,满目含泪,长叹一口气祷告:"主啊!恳请您饶恕西美昂,他不知道真相才会这样的。"西美昂听到这话顿感怅然,只能呆呆的站在门口,对着口气挥舞自己的拳头。众兄弟百般劝说,他才放下手,但一直沉默不语,脸色阴郁。据当时在现场看见的人说,当时暴风快来了,罗连在寒风中垂头丧气,向着长崎西空夕阳残照中踽踽而行,少年优雅的身影略显萧条,就像置身于火焰中一样。

在这之后,罗连从以前圣鲁卡堂提炉童子,变成了栖身于郊外偏僻田园中一个可怜的小乞丐。尤其他是原来异教人歧视的天主教徒,现在走在街头,不仅会被儿童嘲笑戏谑,而且常常被棍棒石头大攻击。不止如此,他一度患上热病,在长崎道旁趴了七天七夜,呻吟欲绝。幸亏天主垂爱,苟延残喘,在没有钱和粮食的时候,山间的野果和海滨的鱼,也可以当一天的口粮。即使是这样,罗连仍然没有忘记圣鲁卡教堂时候的朝夕祷告,他手腕上的念珠,也不改青玉的光泽。而且每当夜深人静的识货,他都悄悄走出偏僻的原子,踏着稀稀疏疏的月色,一个人到圣鲁卡教堂门前祷告,默默祈祷天主保佑。

以前的同堂,如今早就疏远了罗连,避之不及。以神甫为主,没人怜悯他。知道这个被破门处置的无耻少年,还有每夜在教堂祷告的信心,虽然主的的慈安是无量的,但是仍然觉得他的行为不合适,罗连对此,深觉得痛苦难言。

伞铺女在罗连被破门后不久,就生下了一个儿子,伞翁虽然很是惊

诧,但是看幼孙稚嫩的面容,也不再生气,于是和女儿一起抚养,抱着 哄着,当成了生活的乐趣。最为奇怪的是法众西美昂,这么一个力敌恶 魔的汉字,听说伞女生下儿子之后,经常当伞翁家里,用巨臂抱着小 孩,看着他熟悉的容颜,泫然欲泣,这是因为他一直没有忘记兄弟罗连 的缘故。伞铺的女儿自从罗连被赶出教堂之后,常常面露怨恨之色,对 于西美昂从来没有过好脸色。

本地有一个俗语说:"光阴似箭",一晃又过去一年。某一天,此地 突然遭逢大火,长崎市一夜之间化为焦土。景象无比惨烈,就像听到裁 判最后的号角,声音冲破烈火,响彻天际,令人闻风丧胆。当时,伞翁 加正当在下风扣,父母俩狼狈抛出屋外,仓皇间却忽然找不到幼儿,应 该是忘在屋里了。伞翁顿时嚎啕,如果不是众人拦着女子,女子就奋身 跑进火场了。但是风越来越大,火也越来越大,烈焰轰鸣,好似连天山 繁星一起吞没。众多救火的人乱作一团,除了阻拦要进火场的近乎疯狂 的女子,也都束手无策。这个时候,有一个人,推开众人,冲到现场, 这个人就是西美昂。这个不畏生死的彪形大汉,略微观察了下形势,便 冲进火场,但是火势越来越猛烈,浓烟滚滚扑面,他数次冲进浓烟又退 了回来。于是只能走到伞翁和女子前面说:"这件事只能祈求主的安 排,不是人力可以阻止的了。"这个时候伞翁身后忽然有人大汉:"天主 啊,祈求保护。"声音很是熟悉,西美昂转身发现,那不就是罗连嘛。 火光照着他清瘦的脸庞,大风使他的及肩黑发飞扬,眉目清丽,一眼就 能认出他来,罗连像乞丐一样,站在众人面前,眼睛一眨不眨,目光炯 炯的望着大火种的家宅。忽然,一阵狂风袭来,他一跃向前,在火柱、 火壁、火梁的间隙疾奔而入。西美昂大惊失色,急切的望着天空频频在 胸前划着十字祷告:"主啊,请赐福。"不知道为什么,此时他眼前出现 的竟然是罗连在瑟瑟寒风中来开圣鲁卡教堂的时候,夕阳余晖中他的背

影优雅而萧条。

这个时候周围的教众,看着罗连一往无前的英雄身姿,也都顿时忘了他被破门的耻辱,呼声雷动,交口议论:"父子亲情本是天性,终究是不能抹杀的。因为愧疚很久不出现的罗连,最后还是为了拯救自己的骨肉,舍身进入火海了。"伞翁也有同样的感受,看着罗连消失的身影,不在沉默不语,也大喊出声。伞女则跪在地上,双手捂着脸,一心起到,动也不动。空中火舌飞舞,浓烟滚滚,扑面而来。伞女只是低头默默祈祷,好像不知道周围发生的任何事情。

这个时候,众人都围绕在大火旁边,忽然又开心的齐声欢呼,只是 罗连头发乱作一团,手里抱着幼儿,犹如天神降临,从大火中奋身跑 出。这个时候一个燃烧殆尽的屋梁,突然从空中掉过下来,声大如雷, 火花四溅,顿时罗连所在的地方,就只有像珊瑚树似的红光火柱了。

以西美昂为首,包括伞翁在内的,所有在场的人,目睹了如此大祸,没有不觉得怵目惊心的,都吓得大惊失色。这中间伞女嚎啕大哭,突遭雷击,突然从地上跃起,然后又沮丧的扑倒在地,只看生死不明的幼儿从地方翻滚而来,伞女抱起来幼儿紧紧地搂在怀里。主的法力无边,主的智慧无边,对主的感谢之情难以言喻。罗连在火梁下面,拼尽全力,远远的抛出幼儿到伞女脚下,幼儿竟然安然无恙。

当伞女伏在地上,高兴的流出热泪的时候,她旁边的伞翁也高举双腕,不由得赞美天父大慈大悲。与此同时,西美昂试图拯救火梁下面的罗连,飞也似的跑了过去,伞翁的歌颂之词顿时改为祈祷之词,在空中飘荡。在场的所有人跟随者齐声高呼:"主啊,求您保佑!"边祈祷边流泪。就这样,圣母玛利亚的圣子,我主耶稣基督,以感同身受的心,倾听到了众人的呼吁,只见全身被烧焦的罗连,正被西美昂双臂抱着,从火场中的得救而归了。

一夕之间,发生如此巨变,在罗连命悬一线的时候,教众合力将他送至教堂前,他安静的躺在床上的时候,手上抱着幼儿满目含泪的伞女,突然出现在门中跪在神甫脚下,在众目睽睽之下,竟然意外的开始忏悔,她大声说:"这个孩子不是罗连的骨头,而是我与邻人异教徒私通所生。"声音大义凛然,没有眼泪的眼睛透着坚定的目光,正对证了她的忏悔并非虚言。听了这话,在场的教众无比瞿然屏息,顿时忘了眼前的满天大火。

伞女停止哭泣,继续说道:"我私下暗恋罗连,奈何他的心无比坚笃,凛然拒绝了我,我心存怨恨,于是诬陷说我腹中之子乃是罗连的骨头,以此来报复他。罗连品德高尚,竟然不为自己声辩,也不怨恨我,我犯了这么大错,今天他还不顾安危,冒着地狱之火,救我儿的姓名,他的慈悲之心广博,真乃耶稣再生啊。我犯了如此大罪,即使是肌肉寸裂于魔爪而死,也心甘情愿。"伞女忏悔完毕,又伏在地上痛哭不止。

这个时候,在场的众教众之中,有人大喊:"殉教!""殉教!"声此起彼伏,入波涛汹涌。罗连同情罪人,虽然自己沦为乞丐,也不为自己辩解,即使是如父亲般的神甫和如兄弟般的西美昂,都未能识出他高尚的品德,差点错失一个如此坚定的殉教士。

罗连听到伞女的忏悔,微微额首,这时他全身肌肤头发已经焦毁,四肢无法动弹,默然不语,只能听着。伞翁如五脏欲裂,于是和西美昂一起跑到罗连的旁边希望能够救助他。罗连气喘吁吁,弥留之际,如平日一样眼神熠熠生辉,仰望天空。

神甫背门而立,白巾在夜风中飘扬。听完伞女的忏悔,神甫肃然宣布:"真心悔改的人必有福报,与其等待别人惩罚你,不如深刻铭记天主的戒律,静待末日审判。罗连生平行事,便是深刻体会了基督的意志,在本地的教众里面,是罕见德行高尚的人。他以少男之神....."神

甫讲到这里,突然停口,似乎见到圣光闪现,熟视罗连横陈之姿,突然大惊失色,神色庄重,双手微颤,好似见到了奇迹一般。布满皱纹的脸上,热泪夺眶而出。这个时候,西美昂和伞翁,也注意到在火光映照下静静躺在圣鲁卡教堂前的美少年,在烧焦残破的胸衣里,微微露出了少女的双乳,莹然如玉。而被煅的玉容,也不能掩盖她娇美的身姿。"啊,罗连是女孩!罗连是女孩!"背靠火场站在周围的教众,都木然失色,因为破色戒而被被逐鲁卡堂的罗连,竟与伞女同性,是一个美目盈盈之本地少女。

瞬间,众人都肃然起敬,好似听到天主玉青,从没有星空的暗夜远远的传来。于是圣鲁卡堂前的教众如风靡麦穗,都低头环跪罗连身侧,耳边所能听见的只有万丈烈焰在空中呼啸。之后,不光是伞女,亲如兄弟的西美昂,也都在静默中高举双腕,肃然聆听神甫的祈祷,大声呼唤罗连的名字。本地美少女,面带微笑,仰望天空,溘然长逝。

这个少女的生平,所知道的就这些了,其他的事情还未听说,然而 这件事已经很震撼了。她活着的时候无上尊严,没有谁可以和她匹敌。 世间旅途入茫茫夜海,一波崛起,可以和新月的明光接触,苟然之人, 没有机会感受到生命真正的意义。因此,了解罗连生命最后发生的事, 也足以了解罗连的一生了!

我很庆幸自己收藏了一本长崎耶稣会刊,里面写到:《列干达·奥乌里亚》,是LEGENDAAUREA的音译。内容虽然不是全部像西欧的"黄金传说",然而对于记载彼士使徒圣者的言行而外,也采录本地西教徒猛志精进的事迹,是福音传道书中的一种。

本书体例分上下两卷, 用美浓纸印刷, 采用草体汉字与平假名文

字,印刷的不是很鲜明,也不知道是否活版。上卷扉页,印刷横行拉丁文,下行印刷汉字"千五百九十六年,庆长二年三月上旬镂刻也",作二直行。纪年二侧配有吹唢呐天使的画像,技术一般,不过印刷的很清楚。下卷扉页,除了多了"五月接刻也"一语,其他与上卷没差别。

上下两卷各有约莫六十页,里面所记载的"黄金传说",上卷八篇,下卷十篇。上下两卷的卷首各有序言,没有作者署名,分别有拉丁文目次。序言文不甚驯,中间夹杂一些如欧文直译过来的语法,一眼就能看出来必定是出自西方传教士的手笔。

以上采录的《奉教人之死》一篇,据说是根据下卷第二篇,疑为长崎西教堂遗事的实录。但是所记录的火灾,经查《长崎港草》等书,并未找到事实依据,事情发生年代久远,因此也无从查证了。

我所写的《奉教人之死》一篇,为了发表对文字作了必要的润色,如果原作文雅不俗,对原作没有损毁,就十分荣幸了。

南京的基督

秋日,深夜。在南京奇望街的一栋房子里,有一个中国少女正坐在简陋老旧的桌子旁边,她面色苍白,以手托腮,无聊的磕着盘子里瓜子。

桌子上有一盏油灯,灯光昏暗。这灯光不仅没有照亮屋子,而且给屋子里更营造了一种阴郁的氛围。屋子里的壁纸已经有剥落的迹象了,布满灰尘的帐子从屋角的藤床上垂了下来,毛毯的一角也耷拉下来。桌子对面也是一把同样简陋老旧的椅子,像是被忘记一样的闲置在一旁。除了这些东西,屋里在没有其他摆设了。

少女对这些事情毫不在意,她时不时的停下嗑瓜子的动作,抬起闪亮的双眼,望着桌子对面的墙壁出神。墙壁上面有一枚挖钩,弯钩上挂着一个十字架,黄铜材质,小小的,挂的十分端正。十字架上,是高高伸展开双臂的基督像,雕像做工显得有些简陋,被磨损的浮雕像影子一般隐隐约约的浮现在她眼前。每次看到耶稣像的时候,少女眼中的寂寞深色便会一扫而空,长长的睫毛下的神色也变得充满天真的希望。但是,每次眼神离开耶稣像的时候,少女都会长叹一声,她身上的黑色缎子衣服老旧无光,肩膀消极无力的低垂,又接着一颗一颗的磕起盘子里的瓜子来。

这名少女名字叫做宋金花,刚满15岁,是个见不得人的妓女,为了生计,不得不夜夜在房里接客。秦淮河妓女诸多,像金花这等姿色的也不在少数。但是,像金花这种性格温顺的少女,却不一定能找出来第二个。她和同辈的那些妓女大不相同,不说瞎话也不任性而行,每个夜晚

她都能面带笑容,陪来小屋的客人们开心的嬉闹。有时候,客人会多给一点钱,她就会开心的给年迈却好酒的父亲多来一杯。

当然了,金花的这种性情是生来就有的。如果要是说还有什么外因的话,就像墙壁十字架上展示的那样,她幼年的时候,就在已故母亲的影响下信仰了罗马天主教。

先说说今年春天,有个来自日本的年轻旅行家要去上海看赛马,领略中国南方的大好河山。在好奇心的驱使下,这个人在金花房中度过了一个夜晚。那个时候,他嘴里叼着香烟,把娇小的金花抱在穿着洋装的膝盖上,却突然看到了墙上的十字架,不由自主的露出了不解的表情。

- "你信仰耶稣?"他用不熟练的汉语问。
- "是的,我五岁就受洗了。"
- "那你怎么还做这个行业啊?"

当时,这位日本旅行家的口气里充满嘲讽。但是,金花将头靠在他的胳膊上,鸦翅般乌黑的秀发服帖的垂在身侧,一如往常般开心的笑着,露出小虎牙。

- "如果不做这个行业,家里的老父亲和我就得饿死。"
- "你父亲年纪很大了吗?"
- "是的,腰都弯了。"
- "但是——你做这个行业死了以后进不了天堂的,难道不是吗?"
- "不会的。"

金花看着十字架,像是想到了什么。

"生活在天堂的我主基督,想必是能够理解我的难处的。不然,基督和姚家巷警察署的官爷一样了啊。"

年轻的日本旅行家一边微笑,一边把手伸进西服口袋里,摸出一对 翡翠耳环亲手戴在她耳朵上。 "这对耳环是我刚刚买下来的,本来想带回日本当做礼物的,现在送给你了,当做今夜的纪念吧。"

事实上,金花从第一晚开始接客的时候,就是用这种信念让自己的心保持宁静的。

但是,约莫一个月前,这个虔诚的妓女却很不幸的染上了恶性梅毒。在得知这个消息之后,小姐妹陈山茶让她喝鸦片酒止痛,还有小姐妹毛迎春也把她用剩下的汞兰丸和迦路米送给她使用。但是不知道为什么,即使金花不再接客,就在家安静的修养,她的病也还是老样子,看不到好转的迹象。

有一天,小姐妹陈山茶来看望金花,特别正经的告诉了她一个办法 ——一个迷信的治疗办法。

"既然你这病是客人传染给你的,那么你把这个病再传染给别人。 这样的话,顶多两三天,你就一定能好起来的。"

金花以手托腮,脸上阴郁的神色并没有减轻。当然,山茶的话也在她心里留下了不少波澜。

"真的吗"她轻轻的说。

"嗯,当果然。我姐姐以前也得过跟你一样的病,治了好久都不好。但是传给客人之后,她就立刻好起来了。"

"那客人后来如何了?"

"挺惨的, 听说瞎了。"

山茶走了之后,金花一个人跪在十字架前面,抬头看着被钉在十字架受难的基督,诚心的祷告:

"天堂的我主基督,我做这个卑贱的生意,都是为了养活年老的父亲。但是我的生意只让我一个人脏污了,没有让别人受到连累。因此我认为,即使我以后死了,也定能上天堂。但是现在我要是不把病传染给

客人,我就不能再做这个生意了。这么说来,即使要饿死——假如饿死了,这病也就无所谓了——我也一定得下定决定,绝对不能和客人同床了。不然,就是为了自己的安稳,连累无辜的人。但是无论如何,我只是个女人,很容易被诱惑欺骗。天堂的我主基督啊,请求你保佑我,因为除了你之外,我无依无靠。"

宋金花决定了之后,无论山荼和迎春怎么劝说她,她都无动于衷, 坚决不再接客。偶尔,熟悉的客人来她屋里找她玩耍,她也只是陪客人 抽抽烟,但是绝不让客人上自己的床。

"我得了可怕的病。你要是跟我同床的话,也会传染上。"

偶尔客人喝多了酒,想对她做点过分的举动,金花都如此拒绝,甚至给客人自己得病的证据。慢慢的,客人不再来找她了,与此同时,她的生计也越来越窘迫。

这天夜晚,她像往常一样靠在桌子前面,长久的呆坐在那里。看起来并不会有客人来她屋里了。夜色渐浓,处理蟋蟀的叫声,四周寂静如水。房里没有生火,夜凉如水,从铺地的冰冷石头慢慢侵蚀她灰缎子鞋里,纤细的双脚彻底凉透了。

金花呆呆看着昏暗的油灯,出了一会儿神,懂得一个激灵,她摸了 摸耳朵上的翡翠耳环,强忍着没打哈欠。恰在此时,一个陌生男人突然 推开油漆门,晃晃悠悠的闯了进来。可能是他进来的时候动作太大,桌 子上的油灯的火苗啪的蹿了一下,黑烟随着赤色火焰在屋内蔓延。灯光 刚好打在客人身上,他身体踉跄的向桌子方向倒去,可是又立刻站直 了,往后放退了几步,恶狠狠的靠在刚关上的黑漆大门上。

金花不得不站了起来,瞠目结舌的看着这个从未见过的外国客人。 客人大概三十五六岁的样子,穿着茶色条纹西服,头上戴着同样布料的 鸭舌帽,眼睛很大,留着小胡子,双颊晒得发红。但是,有一点她实在 觉得奇怪,虽谈他肯定是个外国人,但是他到底是东方人还是西方人,却难以分辨。客人的黑色头发从帽子下露出来,嘴里叼着已经熄灭的烟斗,就在房门口堵着,那个样子着实像一个喝多了迷路的过客。

"请问你有什么事情吗?"

金花心里有恐惧又害怕,她笔直的站在桌前,问道。那人摇头示意自己听不懂汉语,随后一手取下叼着的烟斗,语速飞快且琉璃的说出一段听不懂的外语。金花听不懂,摇了摇头,耳朵上的翡翠耳环在灯光下熠熠生辉。

客人望着皱着眉头的金花大笑起来,一边脱下鸭舌帽,一边踉踉跄跄的向桌子方向走来,随后重重的坐在对面的椅子上。此时此刻金花才注意到,尽管不记得到底什么时候见过这个外国人,但她对他却有种莫名的亲切感,好像曾经见过一样。客人随手抓起桌上的瓜子,却没有嗑,一直认真的看着金花,接着,又边比划一些神奇的手势,边讲起外语。虽然金花不知道他讲的是什么,但是她依稀揣测到,客人应该知道她是做什么生意的。

对于金花来说,和无法交流的外国人共度一晚稀松平常。因此,她坐在椅子上,熟练地露出一贯的微笑,开始用汉语讲起来对方不可能听懂的笑话。但是她刚说了一两句,客人便哈哈大笑起来,让人觉得他好像能听懂一样。并且,他比划的手势丰富多样,着实让人目不暇接。虽然客人身上散发出浓重的酒气,但是他发红的双颊依然展现出男人的活力,让这个简陋的小屋也明朗起来。在金花眼里,比起平常见惯的南京土著和之前见过的所有东方西方的外国人来说,这位客人无疑是最潇洒的。不过,从刚才开始她就觉得,和他似曾相识,这种感觉愈发强烈。金花看着客人额头上俏皮的黑色卷发,热情的招待他的同时,还在使劲回忆从前见过他的回忆。

"难道是前一阵,在画舫上和胖太太在一起的人?不是的,那个人的头发更加发红。或者,可能是在秦淮夫子庙前面拍照的人,但是那人比眼前这位年纪打多了。亦或是,在利涉桥边的饭馆前面棒打人力车夫的人,那个人倒是和他非常相像,当时围观的人众多,他那这个粗滕杖使劲打人力车夫的背……不是的,那个人的眼珠要比眼前这位蓝得多。"

金花沉思的时候,外国客人一直很是快活,不知道什么时候装了新的烟草在烟斗里,烟味飘扬在小屋里,甚是好闻。突然,他一边笑着说了句外语,一边比划着将两根手指伸到金花面前,做出询问的意思。大家都知道,两根手指是两美元的意思。但是,如今的金花是不跟客人同床过夜的,因此她边嗑瓜子,边微笑的摇了两下头,表示不愿意。客人将双肘支在桌子上,把醉醺醺的脸凑到金花面前,借着昏暗的灯光盯着金花看。过了一会儿,他又伸出三根手指,期待金花的回答。

金花把椅子稍稍往后挪动了下,嘴里还含着瓜子,露出了为难的表情。心里暗想,看来客人误会了她是因为两美元太少,所以不愿意跟他过夜。但是两个人语言不通,想要让她明白自己的苦衷,真的很难。到了如今这个样子,金花开是后悔自己的草率主动,她亮晶晶的眼睛转了记下看,只能无可奈何的摇了摇头。

外国客人脸上仍然挂着微笑,但也看得出来颇有犹豫,过了一会 儿,他又伸出四根手指,又说了几句外国话。金花无可奈何的托着脸 颊,一点也笑不出来了,但想到事情已经这样了,自己也只能不停的摇 头,让对方彻底死心。但是,好像有什么看不见的东西抓住了客人的手 一样,他再次伸出了无根手指。

就这样,两个人用了好长时间,连说带比划。客人非常有耐心,不停的增加手指,热切的表现自己的诚意,就算是十美金也没问题。对于

妓女来说,十美金是一笔巨款,但是金花的态度依然坚决。她在刚刚已 经站了起来,斜倚在桌子边上,她烦躁的一边跺脚,一边摇头。恰在此 时,不知道为什么,弯钩上挂着的十字架突然掉了下来,发出金属碰撞 的声音,落在她脚边的石砖上。

金花赶忙伸手,捡起视若珍宝的十字架,无意中,她看见了十字架上受难的基督像。难以置信的是,基督的脸和对面外国客人的脸一摸一样!

"难道我觉得对他似曾相识,原来是我住基督的脸啊。"

金花把黄铜十字架放在自己穿着黑缎子杉的胸口上,惊诧的望着对面的客人。昏暗的灯光照着客人醉醺醺的脸,他自在的抽着烟,面带让人回味的微笑。他的眼神不断打量着金花——约莫是从她白皙的脖子,到带翡翠耳环的耳朵——反复大量,在金花眼里,客人的的这个样子竟然有了一种亲切的温柔的威严。

没过多久,客人放下烟斗,故事侧了侧脑袋,面带微笑的说了句外语。这句话就像是巧妙的催眠师在被催眠者耳畔低声细语,在金花心里前期巨大的暗示波澜。金花像是彻底忘了自己的决定一般,温柔的低下了文潇的眼睛,手里一边轻抚着黄铜十字架,一边满脸含羞的向这个神奇的外国客人身边靠去。

客人把手伸进西裤口袋,把口袋里的银币故意弄得哗哗响,眼里充满了笑意,心满一模的看着金花的身姿。但是,不多一会儿,客人眼里的笑意就变成了炙热的火焰,他猛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用套在浸满酒气的衣袖里的双臂,狠狠地抱住了金花。金花被迷的七荤八素,戴着翡翠耳环的头无力的向后仰,苍白的脸上显现出鲜艳的血色,她半眯着眼睛,恍惚的看着贴在自己眼前的客人的脸。究竟是和这个神奇的外国客人共度一夜,还是为了不传染他疾病而拒绝他的亲吻?毫无疑问,她这

时候根本没空思考这个问题。金花任凭这个满是胡须的客人热情的亲吻自己,第一次品位恋爱的喜悦就像熊熊烈火,激情的燃烧着她的胸口......

几个小时之后,屋里的油灯早已燃尽,除了床上两人的酣睡声和蟋蟀的叫声,万籁俱寂,秋意渐浓。但是,这个时候,金花做了一个很美的梦,这美梦就像轻烟一样从布满灰尘的床帐里,飞向高院的星月夜空。

——金花坐在一把精美的紫檀木椅子上,品尝着面前桌子琳琅满目的山珍海味。燕窝、鱼翅、蒸蛋、熏鲤、烤乳猪、海参羹——不胜其数。并且,餐盘也都精美绝伦,绘满青莲和金凤。

紫檀椅子后面是一扇垂着绛色薄纱窗帷的窗子,窗外好像有一条宁静的小河,桨声和水声不时传来。那好像是她从小长大的秦淮河边,但是她身在其中却觉得那毫无以为是天堂中的基督府邸。

金花偶尔放下手中的筷子,打量周围的环境,宽敞的屋子里,除了 雕龙玉柱和大朵的菊花盆栽,屋里寂静如水。

但是,每当她吃完一盘菜肴的时候,就会突然出现新的菜肴,弥漫着诱人的香味送到她面前。她还没来得及动筷子,就有一只香味四溢的烤雏鸡振翅而飞,拨倒了绍兴美酒,在天花板上拍打翅膀。

这个时候,金花注意到,有人悄悄地来到她身后。她拿着筷子,轻轻看向后面,让她惊讶的是,她身后没有窗户,只见一个陌生的外国人叼着黄铜烟斗,正悠闲的坐在铺着缎子坐垫的紫檀椅子上。

金花一眼就看出来,这个人就是今晚来找自己过夜的外国客人。只 不过唯一不一样的是,这个外国客人头顶约莫一尺左右的上方,有一个 新月般的光环。这个时候,桌子上突然出现了一个热气腾腾的大盘佳 肴,直接被送到了金花跟前。她马上夹起桌子上的美味,突然又想起身 后的外国客人,于是回身问他:

"您不过来一起坐吗?"

"哦,你自己吃就好了。吃了这些美味,你的病今晚之后就好了。" 头顶光环的外国客人叼着烟斗,露出满满爱意的微笑。

"所以,您真的不吃吗?"

"你是说我吗?我不爱吃中国菜。你还不知道我是谁吗?耶稣基督 从来不吃中国菜。"

说完这句话,南京的基督慢慢从紫檀椅子上站了起来,从身后吻了 吻懵懂的金花的脸颊。

天堂的美梦尚未苏醒之前,秋天早晨的阳光已经洒金了简陋狭小的屋子,留下了丝丝凉意。但是,挂着布满灰尘的帐子的床还像小船一样,昏暗中残存着一点温暖,金花仰面躺在昏暗的帐子中,陈旧的看出不原色的毛毯遮住了她圆润的下巴,苍白的脸颊也许是被昨夜的汗水打湿,乌黑的秀发零花的贴在脸上,糯米般细白的牙齿在微微开合的双唇间若隐若现。

金花彻底苏醒,但是菊花、水声、烤雉鸡、耶稣基督,和梦中的很多记忆,却依然恍惚地留在她心里。但是,床帐中越来越亮,昨晚她和那个奇怪的外国客人在藤床上共眠的残酷现实,真切地闯入了她欢乐的梦境。

"假如把病传给了他……"

转瞬间,金花的心情突然降到谷底,觉得无颜再见昨天的客人。但是,如今已经醒来了,假如不去看那张让自己欢喜的红红的脸,她觉得更加痛苦。就这样,她踌躇了一会儿,轻轻地睁开眼,望着已经大亮的

床上。令人惊讶的是,床上除了自己之外,那个像十字架上耶稣的外国 客人已经不在了。

"这么说来,那也是做梦吧?"

金花掀开老旧脏污的毛毯坐了起来,两手揉了揉揉眼睛,把沉沉的 帐子掀开,目光开始打量屋里的情况。

清晨微冷,阳光下所有的物品清晰可见,简陋陈旧的桌子,熄灭的油灯,两把破旧的椅子,其中一把倒在地上,一把面对着墙壁。所有的一切都和昨天晚上一个儿样。不但如此,桌子上凌乱的西瓜子里,那个小小的黄铜十字架,像往常一样熠熠生辉。金花眨了眨眼,迷茫的观察着一切,一动不动的坐在凌乱的床上。

"终究这不是梦。"

金花自言自语,回忆起外国客人各种难以解释的行为。当然,不用细想,他一定是趁着金花睡着的时候,偷偷溜走了。但是他那样安抚她,她很难相信他不跟自己告别,就悄悄走掉。不,与其说是不相信,不如说他是不忍心相信。此外,她甚至忘了那个神奇的外国客人说好的十美金酬劳。

"他真的走掉了吗?"

金花满怀心事,准备穿上毛毯上的黑缎子杉。突然,她停下了手里的动作,转瞬间,她的脸颊上升起一片新鲜的血红色。难道是因为她听到黑漆门外那个外国客人的脚步声?还是说枕头和毛毯上的酒气让她回忆起昨晚的羞涩记忆?全都不是,这个刹那,金花注意到自己的身体出现了一个奇迹,恶性梅毒一夜之间痊愈了,毫无痕迹。

"那么,看来那个人真是我主基督。"

金花只着衬衣,连滚带怕的下床,跪在冰冷的石砖地上,就像美丽的抹大拉玛利亚和复活的天主基督说话一般,热烈虔诚的祈祷.....

第二年春天的,某一个夜里。那位日本的年轻旅行家第二次来看望 宋金花。在昏暗的油灯下,他坐在她的对面。

"你还戴着那副十字架?"

那天夜里,不知道为什么,他说了这么一句讽刺的话。金花的脸色 一下子严肃起来,把那个神奇的故事讲给他听,一天晚上基督来到了南京,治好了她的病。

听着金花的故事,年轻的旅行家陷入了思考:

"我见过那个外国人。那人是美国人和日本人生的混血儿,约莫是叫乔治·莫瑞。听说他曾志得意满的跟我一个熟悉的路透社记者说过这么一件事,他以前在南京和一个信仰基督的妓女共度一夜,趁着女子睡着的时候,他悄悄跑掉了。上一回我来这边的时候,那人跟我刚好都住在上海的同一个酒店,到现在我还记得他长得什么样呢。那人总是显摆自己是英文报纸的记者,尽管长得人模狗样儿,但是人品却着实不行。那人最后染上了恶性梅毒,后来成了疯子,可能是传染了那个女子的病也不好说。不过直到现在这个女子还认为那个卑劣的混血儿是耶稣基督。我究竟是告诉她事实的真相呢,还是应该缄口不言,让她一直活在那个古老的西洋传说的美梦里呢?"

"真的吗?那可真是个奇迹。那么……那么,你的病后来再也没复发吗?"

"是的,再也没有过。"

金花嗑着瓜子,脸上散发出爱的光芒,愉快的回答。

本篇小说写稿的时候, 从谷崎润一郎氏之《秦淮一夜》得到很多灵

感。谨附记于词, 聊表谢意。

第三章 独身篇

秋

信子从在女子大学读书的时候,就有了才媛的称号,大家都认为早晚有一天,她会在文坛崭露头角,成为一个优秀的作家。有人还宣扬说,她在读书的时候就写了自传体小说,多达三百多页。

但是自从毕业之后,事情就变得没那么简单了,母亲多年守寡,一个人抚养自己和妹妹,如今妹妹还在女子学校读书,想到这些,信子便没办法任性的坚持自己的心意。因此,在她开始写作之路之前,不得不先考虑俗世中必须考虑的婚姻大事。

信子的表兄俊吉,那时候还在大学的文科系读书,他也希望自己将来可以称为作家。信子和自己的这位大学生师兄一直来往频繁,而且,他们之间还有文学这个共同爱好,因为日渐亲密起来。但是,和信子不一样,俊吉对以托尔斯泰为代表的主流文学思想毫无敬业,他总是显摆那些法国舶来的讽言警语。俊吉这种嘲讽的态度,经常会让凡事坚持谨慎严肃的信子生气。但是,信子尽管生气,但是也认为俊吉的讽言警语中也有一种不能被轻视的东西。

因此,上学的时候,信子和俊吉常常一起看展览、听音乐会,且每

次自己的妹妹都会同行。来回的路上,三个人有说有笑,只是偶尔,妹妹照子会插不上话。不过,照子还是小孩子,边走边看橱窗里的太阳伞、丝绸披肩之类的,即使插不上话,她也不会不高兴。不过信子如果察觉到,就一定会转换到能让妹妹参与进来的话题。话虽如此,聊着聊着信子就又会忘了妹妹的情绪。俊吉似乎对这些并不在意,在络绎不绝的人流中,他总是一边说着有趣的笑话,一边悠闲的阔步前行。

不管在任何人眼里看来,信子和表兄的未来都是会结婚的。同窗们都十分羡慕信子的未来,尤其是那些压根不认识俊吉的人对她的羡慕嫉妒之情更加强烈——这只能说是滑稽。信子一边否认这件事,这边却又似乎尤以无意的暗示确有其事。就这样,到了毕业时刻,大家都觉得信子和俊吉是毋庸置疑是一对准夫妻。可是,毕业后没多久,信子却出乎同学们的意料,突然嫁给了一位毕业于高等商业学校的、马上要到大阪某商社赴任的陌生青年。而且,婚后没多久,信子就跟随丈夫去了大阪。据当时去中央车站给他们送行的人说,信子和往常一样,面露欢乐的笑容,还一直在安慰爱哭的妹妹照子。

同学们都觉得难以置信。在难以置信的情绪里,也有一种莫名的欢 乐的情绪,还有一种和以前完全不一样的嫉妒心情。有的人相信信子, 认为她是不得不听从母亲的安排。有的人怀疑信子,认为她是变了心。 但无论如何,这些即使都是猜测,她们自己也非常清楚。信子为什么没 有嫁给俊吉?在那之后,她们经常讨论这个问题。就这样过了俩月,她 们就忘了信子这个人,当然也忘了信子想要成为小说作者这件事。

这期间,在大阪的郊外,信子理应幸福的新家庭在大阪郊外安顿好了。他们的新房在幽静的松树林中,松树脂的香味,和煦的阳光——当然,因为丈夫很少在家,租来的二层小楼虽然生机勃勃但是却过于安静。在安静的午后,信子经常觉得心情不好,每当心情低落的时候,她

必定会从针线箱的抽屉里拿出整齐的叠在最下面的粉红色信笺。信笺上 用钢笔细细密密的写着:

——只要想到从今天开始,我和姐姐就再也不能生活在一起了,写下这封信的时候,我便泪流不止。姐姐,恳请你,恳请你原谅我,姐姐为我做了如此大的牺牲,照子难以言表。

姐姐都是为了我才会订婚。即使你不承认,但是我心里明白。我们一起去帝国剧院的那天晚上,姐姐问我是不是喜欢阿俊。你还对我说,假如我喜欢的话,姐姐一定会成全我,让我和阿俊结婚。那时候,姐姐已经看过我写给阿俊的信了吧。找不到那封信的时候,我确实怨恨过姐姐。(很抱歉,只是这件事,我就充满了歉意。)因此,那天晚上姐姐对我亲切的话语,我一直觉得是嘲讽。你必定还记得,那时候我还很愤怒,也没认真的回答。但是两三天之后,姐姐突然订婚了,那个时候我想即使是死,也要跟姐姐表达歉意,因此我知道姐姐心里也喜欢阿俊。《不要不承认,我看在眼里呢。)姐姐如果不是照顾我的感受,必定会和阿俊结婚。虽然这样,姐姐却反复跟我说,说你心里没有阿俊。就这样,姐姐违背了自己的心意结婚了。我心里最在意的姐姐啊!你还记得吧,我今天把我养的鸡也带来了,让它也跟姐姐告别。原本,我是想让我养的鸡和我自己一起跟姐姐致歉。但是,最后对此毫无察觉的妈妈也哭了。

姐姐,明天你就到大阪生活了。但是,恳求你不要忘记妹妹照子。 我每天早上喂鸡的时候,都会因为想到姐姐而流泪......

每次看到这封少女气息慢慢的信,信子都会不由的流泪。尤其是想到照子在中央车站前偷偷塞给自己这封信时的样子,信子就会更加心痛。但是她如今的婚姻,难道真的像妹妹所说的那样是彻底的牺牲吗?这个怀疑让她哭过之后的心情更加消沉,为了不沉浸在这种消沉中,信

子一般会让自己沉浸在欢乐的感伤中,眺望松林的绝美风景——阳光洒 在松林中,从朝阳到夕暮。

 \equiv

新婚的三个月内,像一般的新婚夫妇一般,度过了幸福的时光。

她的丈夫是一位不爱讲话的人,稍微有些女性气质。每天从商社下班回来之后,晚饭过后的几个小时,他一定会和信子一起度过。信子边做一些编织的手工,边对丈夫谈一些自己关注的流行小说和戏剧,偶尔谈话中还会夹杂基督信仰的女子大学的人生观。晚饭过后,丈夫小酌过后脸色微红,打开晚报放在膝盖上,静静聆听信子的讲话。但是,他从未表达做自己的意见。

基本上每个星期,丈夫都会带着信子到大阪城里或者郊区游玩。每当在火车、电车等公共场合,看到那些大吃大喝举止粗鲁的人,信子就会越发觉得彬彬有礼的丈夫高雅不俗,是自己的骄傲。的确是这样,不管是帽子、西装,还是红色的高腰皮靴,丈夫的衣着总是光鲜亮丽,散发着好闻的香皂的香气。这在暑假期间,他们夫妻一起去舞子参加聚会,和那些同在一个茶室的丈夫的同事们相比,信子就更加感到自豪。不过,信子没想到,丈夫和那些看起来粗鲁的同事们似乎关系很好。

过了一段时间,信子想到自己的文学梦,于是在丈夫外出的时候, 她便开始写一两个小时的文字。丈夫得知这件事后,微笑的说"我的信 子快要成为女作家了呀。"但是,虽然她很努力的思考创作,但是下笔 却很艰难。她经常会注意到,自己以手托腮,听着松林里的蝉鸣出神。

很快夏天过去了,初秋来临。有一天,丈夫去商社上班前,想要换 干净的衣领。但当时所有的衣领都送去洗衣店了。丈夫非常爱干净,于 是耷拉下了脸,一边整理西裤的吊带,一边反常不悦的叨叨:"你只忙 着写小说,那我可惨了。"信子只好垂着眼睑,默不吭声的为丈夫清扫 外套上的灰。

过了两三天,丈夫谈论着报纸上写的粮食问题,衍生到希望家里的家用可以节省一点。"你也不能永远像个女大学生一样。"——丈夫还丢下了这样一句话。信子毫无兴致的听着,手里认真的给丈夫的衣领绣装饰。但是丈夫显然很固执,依然不停的叨叨:"比如你手里的这条领饰,买别人现成做好的,更划算吧?"信子没话可说,丈夫也情绪阴沉,兴味索然的看着商业杂志。但是,卧室关灯之后,信子背对丈夫躺着,低声说:"我以后再也不写小说了。"丈夫没回复。过了一阵,信子又说了一遍刚才这句话,声音更小了。没多久,她开始轻轻哭泣。丈夫斥责了她几句,她的哭声依然时有时无。但是,不知道什么时候,信子又依偎在了丈夫身侧……

第二天,他们像往常一样恩爱。

这天晚上十二点过后,丈夫依然没下班回家。信子等到深夜,丈夫才带着一身酒气踉跄的进门,醉的自己都脱不了自己的雨衣。信子眉头蹙了起来,利落的照顾丈夫,帮他脱下衣服。虽然这样殷勤,但丈夫依然口齿不清的嘲讽:"今晚我晚回来,你的小说应该可以写的更快吧。"他像个唠叨的女人一般,反反复复说着类似的话。晚上,信子躺在床上,泪流满面。假如照子看到自己的这般光景,必定会和自己一起哭吧。照子,照子妹妹,我只能依靠你了。信子在心中反复思念自己的妹妹照子,在丈夫酒气熏天的床上,辗转反侧,一夜未眠。

但是, 第二天, 他们又恩爱如初似的。

直到深秋,相似的事情发生了好几次。渐渐地,信子创作小说的时间越来越少,丈夫也对她谈论的文学不再感兴趣。每晚,他们对着火盆坐着,也就是讲讲家庭琐事来打发时间,而且丈夫小酌后似乎对这些话

题更感兴趣。信子谨小慎微的观察丈夫的深色,可是丈夫似乎没有察觉,咬着最近新留起来的胡须,比以往更加愉快,沉吟的说:"那么之后,我们生个孩子如何....."

彼时,信子表兄的的作品开始在那段时间开始发表在每月的杂志上。信子嫁人之后,不再和俊吉写信,似乎忘记了这个人的存在。有关俊吉的事情,诸如大学文科毕业之后,创办了同人杂志等等,都是从妹妹的来信中知道的。有关俊吉的事情,信子也不想知道。但是,看到表兄的小说达标在杂志上,信子觉得亲切如常。信子看着小说,多次一个人不由的露出微笑。小说中,俊吉像往常一样,跟宫本武藏很像,主要使用嘲讽和戏谑两种写作方式。但是,不知道是不是心理作品,信子觉得表兄看似轻松诙谐的讽刺文风后面,好像有一种寂寞的、反常的、自我放逐的感觉。与此同时,她为自己的这种感受觉得愧疚。

从此之后,信子更加温柔贤惠的照顾丈夫。丈夫察觉到,坐在中长火盆对面的妻子,略施粉黛的脸上洋溢着温柔的笑容,看起来比以前更加年轻漂亮。她边做针线活边谈论他们夫妻在京东举行婚礼的甜蜜往事。没想到信子记得如此清晰,丈夫意料之外的开心。

"你竟然连那些小时都记得这么清楚啊。"丈夫笑着调侃,信子默默 听着,只回以一个媚色。但是,至于自己为什么可以记得如此清楚,她 也说不清楚。

不久之后,母亲写信给自己,信里说妹妹照子已经完成了纳聘仪 式,俊吉在山手郊外建了新房,等待迎娶照子。信子马上给母亲和妹妹 照子回了长长的祝福回信,当她写到"因为除了自己家里无人照料,尽 管自己很想去,但很遗憾的确无法亲临婚礼现场……"的时候,不知何 故,她数次写不下去。写不下去的时候,她必定会远眺松林,看着初冬 的天空下,郁郁苍苍的美景。 当天夜里,信子对丈夫说起妹妹照子的婚事,丈夫像以往一样微笑,颇有兴致的听她模仿照子讲话的语调。但是,信子却觉得她是在对自己讲述照子结婚的事情。"好了,早点睡觉吧。"——两三个小时候之后,丈夫一边摸着胡子一边起身离开火盆。信子不知道送什么贺礼给照子好,她无聊的用火筷子在炭灰上写字,她抬头突然对丈夫说:"想到我也有妹夫了,总有些奇怪。""这有什么奇怪的,你有妹妹啊。"虽然丈夫如是说,但信子还是若有所思般沉默。

十二月中旬的一天,照子和俊吉举行了婚礼。那天,未到中午,就 飘起来雪花。信子一个人吃完午饭,总觉得鱼的味道一直留在口 中。"不知道东京是不是也下雪了呢?"她若有所思的仰躺在起居室的长 火盆旁一动不动。雪越来越大,但是口中的鱼腥味却一直还在……

 \equiv

第二年的秋天,信子陪出差东京的丈夫,一起回到了阔别依旧的故乡。丈夫要在短暂的出差期间完成很多工作,因此只匆忙带着信子看望了一下母亲,就再也没时间陪她外出。信子去郊外看望妹妹照子的时候,也是一个人乘车到电车终点站新开发区站,然后坐人力车取得。

照子的新婚房屋在城镇和大葱地的交接地带,那附近以新建的出租房为主,房子盖得很是密集。每家每户的构造都差不多,包括带檐的大门,光叶石楠篱笆,甚至晾晒衣服的竹竿都什么差别。新房子这么普通,信子心里有点失望。

但是,等她敲门的时候,来开门的竟然是表兄。看到久违的信子,俊吉如以往一般开心的叫"呀——",信子这才注意到,俊吉不再是从前一般的寸头了。"真的好久不见呢。""快点请进来,不过十分不巧,照子不在家,现在只有我自己。""照子去哪了?""她和女佣一起出去办事

了。"信子感觉到一种莫名其妙的羞耻感,她默默脱掉那件镶着华丽里 子的大衣,挂在玄关的一角。

俊吉邀请她到书房兼客厅的八铺席房间坐下,屋里散乱堆放着书籍,尤其是阳光照耀下的隔扇旁边的紫檀书桌周围,凌乱堆满了报纸、杂志和稿纸,让人眼花缭乱。房中唯一能看出有年轻妻子共同生活的痕迹的,只有放在壁龛旁边墙侧的一张新古琴。有那么一会儿时间,信子打量了整个房间。

"看到了你写的信。知道你最近会过来,只是没想到是今天。"俊吉 亲切的望着信子,点燃了香烟。

"大阪的生活如何?""阿俊你过得如何?幸福吗?"信子察觉到,聊了几句之后,从前的熟悉和亲切感再次在她心理重生。虽然过去了两年的时间,他们也几乎没有写过信,但是这段尴尬的记忆并没有像想象中那么样让她觉得烦扰。

他们围坐在火盆旁边烤手,谈论很多话题,包括俊吉的小说创作, 共同认识的朋友,还有东京和大阪的不同等等,似乎有聊不完的话。可 是,他们两人好像商量好一样,完全不谈家庭开支方面的任何话题,这 让信子深刻的干说道,她是在和表兄聊天。

但是,他们是不是也会有沉默的时刻。这时,信子就面带微笑的望着火盆。她心理若有似无的期待着一些什么。但是,不知道是有意还是无意,俊吉总会适时打破沉默,找到共同话题,扰乱她的心绪。慢慢的,她不由不观察表兄的神情,不过他看起来神色自若,没什么不自然。

没过多久,照子回来了,看见姐姐,她兴奋的抓着姐姐的手不舍放 开,信子激动的笑出眼泪来。一时间,两个人忘了俊吉的存在,你一言 我一语的问对方去年分别以后的生活情况。照子神采飞扬,脸上带着红 晕,告诉姐姐她还在养鸡。俊吉抽着烟,望着激动的两个姐妹,心满意足的微笑。

这个时候,女佣也回来了,并递给俊吉几张明信片。俊吉马上坐到书桌前,刷刷的开始了写作。发现女佣之前并不在家,照子好像有些意外,说道:"所以,姐姐来家里的时候,没人在家吗?""当时只有阿俊在。"信子故作镇定。这个时候,俊吉扭过头来对照子说:"茶也是我替你沏的,你要感激你的丈夫。"照子恶作剧般对着姐姐笑了起来,却故意没搭理丈夫。

不多片刻,信子、妹妹、妹夫异同围坐在晚饭桌胖。听照子跟大家 炫耀,晚餐的鸡蛋都是家里养的鸡下的。俊吉作为妹夫一边热情的劝信 子喝葡萄酒,一边谈一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论调:"人们是靠掠夺 维持生活的,从微小的地方来看,比如我们吃的这鸡蛋....."但是三个 人当中,俊吉毋庸置疑是最爱吃鸡蛋的。照子觉得这很搞笑,像稚子般 笑起来。有感于饭桌上的气氛,信子情不自禁的想起来自己在遥远的大 阪松林中的起居室里度过的寂静黄昏。

吃完晚饭后的水果之后,还有很多话题没聊完。小酌后微醺的俊吉表兄盘膝而坐,漫漫长夜的电灯下,他开始兴致盎然的开始炫耀自己独特的俊吉式诡辩。这种意气风发的谈论,勾起了信子已经慢慢忘记的青春时光,说"那么我也开始我的小说创作吧。"表兄用内尔蒙的警言作答"正是因为缪斯们都是女人,因此,男人才能俘获她们。"信子和照子站在一条战线上,反对内尔蒙的权威论断。"如果这么说的话,那么只有女人能都当音乐家了吗?但阿波罗就是男人啊。"照子严肃的回答。

夜逐渐深了,信子终究住在了妹妹家。

临睡之前,俊吉从檐廊上的一扇防雨门里走到了狭小的庭院中。接着,他招呼了一句:"今晚的月亮很不错,出来一起看啊。"也不知道是

叫谁。信子一个人走在俊吉身后,在檐廊处换上了庭院木屐。信子光着脚,没穿布袜,感到有些许清冷。

微微月光下,表兄站在庭院一隅的一颗干枯的扁柏树下,仰望夜空。"这里的草生长的很茂盛啊。"荒凉的庭院令信子有点害怕,她小心翼翼的靠近俊吉,可是俊吉依旧仰望夜空,低喃道:"今天是阴历十三呢,怪不得月亮如此呢。"

片刻沉默之后,俊吉默默的扭过头来,对信子说:"去鸡栏看看它们吧。"信子点头默认。鸡栏的位置在扁柏树对面,两人并肩前行,走到那边。不过,鸡栏里,除了鸡散发的气味和隐隐约约的光影,再无其他了。

俊吉看着鸡栏,喃喃自语:"它们睡着了。"

"它们是被人们抢走了蛋的鸡……"信子不由得的这么想。

两人从庭院里进屋时,照子正望着丈夫书桌上的电灯出神。灯罩上有一只绿叶蝉在爬行。

兀

第二天,早晨。俊吉穿着他仅此一套的西装,早饭后匆忙出了门,据说是要参加亡友一周年忌日的扫墓。

"等我回来,我中午之前一定能赶回来。"他手里拎着西装,反复叮嘱信子。信子纤细的手上拿着俊吉的礼帽,递给他,沉默的笑笑。

照子把丈夫送走之后,邀请姐姐在长火盆对面坐下,给姐姐沏了茶。她好像也很多开心的话题,诸如邻居太太的事、访问记者的事、还有和俊吉一同去看外国歌剧团的事等等。信子却心绪不加,等她自己意识到的时候,才注意到原来自己一直心不在焉。但自己是为什么这样,信子自己也搞不清楚。

挂钟响了十下的时候,信子懒洋洋的抬起垂着的眼睑,说:"阿俊怎么还没回来呢。"照子听了姐姐的话,也看了一眼挂钟,却出乎意料的冷淡的说了一句"还没有"。在照子的回复中,信子察觉到了沉浸在对丈夫餍足爱意的心绪。想到这里,她的心情越发低沉。"阿照多么幸福啊。"信子把下巴缩在合服的衬衣领子里,戏谑的说道。那自然流露的羡慕的语调,溢于言表。照子却入稚子般天真的笑着瞪了一眼姐姐:"你笑话我啦。"随后,她又马上撒娇的补充了一句,"姐姐过的也十分幸福呀。"正是这句话让信子受到了沉重的打击。

信子抬了抬眼睑,反问说:"你真的这么觉得?"这话刚出来她就懊悔了。有那么一刹那,照子的脸色有点奇怪,她看着姐姐的眼睛,也露出后悔的表情。

信子强迫自己微笑:"你能如此想,我也就能真的幸福了。"

两个人之间安静气氛变得有些微妙,挂钟的嘀嗒声,长火盆上铁壶里谁烧开的咕嘟声,清晰可听。"难道姐夫对姐姐不体贴吗?"最后,照子还是怯怯的问了出来。她的声音里不由流露出同情的意味。但是,这时候的信子最受不了的就是同情。信子打开报纸摊在自己的膝盖上,低垂的眼睛望着报纸,故意没回答。京东和大阪报纸一样,也刊登着粮食价格的问题。

没多一会儿,照子轻轻地哭泣声在静静的客厅响起。信子抬起眼睑,将视线从报纸转移到长火盆对面的照子妹妹。"别哭饿了。"即使姐姐安慰她,照子还是忍不住一直流泪。信子莫名觉得残忍的愉悦,有一瞬间她沉默的看照子哭的微微颤动肩膀。后来,为了防止女佣听见,信子走到妹妹近身,以极轻的声音对照子说:"假如是我做错了,我为此感到抱歉。只要阿照生活幸福,对姐姐来说就是最大的幸福了。相信我,只要阿俊体贴阿照....."信子说着这些话,似乎也让自己感动了,

声音也感伤起来。忽然,照子放下掩面而泣的衣袖,抬起含泪的双眼。 出乎意料的是,照子眼里除了嫉妒的火焰,看不到半点悲伤和愤 怒。"如果是这样,姐姐……昨晚姐姐为什么还要……"话说了一半,照 子又开始埋在衣袖里痛哭。

两三个小时之后,信子再次坐上人力车,向着电车终点站新开发区 奔去。透过摇晃的人力车前篷的私房窗口,照子望着外面的风景。城郊 附近的房子、染上秋色的杂木树渐渐远去。假如要找出什么永恒不变的 物体,可能只有秋日天空薄薄的浮云吧。

信子的心出奇的寂静。因为默默的放手,所以才有了如今的寂静。 照子发泄完心中的嫉妒情绪之后,又轻易的和信子和好如初,回到了往 日亲密的状态。但是发生的事情就是发生了,这些一直都在信子的心里 无法消散。信子没有等表兄回来,还是提前坐上了这辆人力车,那个时 候她心里就知道妹妹照子从此就是外人了,她的心如坠冰窟。

恰在此时,信子无意中的一瞥,竟然在车窗外看到了远远走来的表兄俊吉,他一手拿着手账,从容的走在杂乱的街道上。她心里开始纠结了,究竟是停车,还是就这样错过?她控制自己心里汹涌的波涛,有一刹那,她在车里犹豫不决。片刻间,俊吉离她的距离越来越接近,他在温柔的阳光下,在水洼遍地的路上,缓缓走来。

"阿俊!"刹那间,信子的唇瓣之间漏出了呼唤之声。这个时候,她 无比熟悉的身影表兄俊吉已经来到车旁。可是,她又迟疑了。片刻之 间,篷车和对此毫不知情的俊吉错过了。寂静的天空微微浑浊,房屋越 来越稀疏,高大树木枝头染了秋色……远郊的街道一如往常,行人寥 落。

"秋……"

寂静的车篷下,信子沉浸在寂寞的情绪里,若有所失。

矿车

在良平八岁那一年,小田原和热海中间开始铺设小火车轨道。良平 天天都去村边观看这项铺路工程。所谓的工程,其实只不过是用斗车装 运土方——当然良平正是对矿车装运土方这事儿很感兴趣才跑去围观 的。

每次矿车上装好了土,矿车两个小工就会站到矿车上。矿车顺着山势走下坡路,无需人力就能飞跑起来。矿车晃动着车的底座往前走,工人们外衣的下摆随风飞扬,狭长的路轨蜿蜒向前——良平望着这副情景,心里很想去当个土方工人。他心里很想和那些工人一起坐一次矿车,哪怕就一回呢。矿车开到村边的平地上,就自然地停在那里了。同时,工人们很轻巧地从矿车上跳下来,片刻功夫,就把车上里的土全部倾倒在轨道的尽头处了。接着,工人们便一步步推着矿车,沿着来的时候的路爬坡上山。这个时候良平心想,就算乘不了矿车,只要能推推它也是很好的呀。

有一天傍晚——约莫是二月上旬时,良平带着小自己两岁的弟弟,还有一个和弟弟一般大小的邻居家的小孩,一起到停着矿车的村边去。矿车粘满了泥巴并排列在昏暗的暮光之中。除了这些矿车之后,工人们都不知所踪。三个孩子战战兢兢地去推最边上的一辆矿车。三个人合力一推,矿车突然"咕隆"一晃,车轮开始转动起来了。这一声响吓得良平冒了一身冷汗。但是车轮第二次发出"咕隆"的声响时,良平已经不再恐惧了。"咕隆","咕隆"……三个人的手合力推着矿车,矿车也随着这声响缓缓地沿着轨道向上爬。

没一会儿, 矿车走出了约莫一二十米, 这个时候, 轨道的坡度突然

变的很陡。无论三个人怎么使劲推,矿车也一动不动,而且很可能三个人会随着矿车一起滑落回到原处。良平观察之后觉得可以了,于是就跟比自己小两岁的两个小孩发号施令。

"来吧,上车吧!"

他们一起松开了手,跳上矿车。开始,矿车只是缓慢下滑,然后,速度越来越快,一下子就从轨道上滑了下去。沿途风景就像被一劈而二似地向两侧分开,在他们眼前迅速铺开。晚风吹拂者脸颊,脚下矿车飞舞——良平觉得自己飘飘欲仙,开心极了。

不过,也就过了两三分钟,矿车回到了原点,停了下来了。

"咱们再来一次吧。"

良平带着这两个比自己还小两岁的孩子,想要再推一次矿车。车轮 还没开始转动,突然背后传来了脚步声声。不仅如此,才刚听到脚步 声,这声音立刻就变成了愤怒的叫骂声。

"哪里来的野孩子!谁让你们动矿车的?"

- 一个高个子工人站在那里,身着一件旧上衣,头上戴着一顶不合时 节的麦秸草帽。
- ——一看到这个工人,良平带着两个小孩儿早就逃到十来米开外了。——自此以后,良平偶尔有事经过那里时,就算看到矿车停在没人的工地上,也不想再去碰矿车了。而那个骂过自己的工人的模样,一直留在良平的脑海里。一顶小小的黄色的麦秸草帽,在夜幕中总是浮现。

不过,这些记忆随着时间,也慢慢的变模糊了。

过了十来天的一个午后,良平一个人站在工地上,远远望着矿车驶过来。除了装土的矿车,还有一辆载着枕木的矿车,正沿着铺设干线用的粗轨往坡上爬。两个年轻的工人正合力推这辆矿车。良平看着他们俩,觉得他们身上有一种平易近人呢的亲切感。

"他们这样的人,应该不会骂我吧?"良平这样想着,就直奔矿车跑去。

"叔叔,我来帮你们推矿车吧?"

其中,一个穿着条纹衬衣正埋头推着矿车的工人,果然,头都没抬 一下就马上爽快地答了话。

"好啊,来帮忙一起来推吧。"

良平站在两个男工人中间,费尽全力地推起车来。

"没想到你这小孩子还挺有力气呀。"

另外一个耳朵上夹着一支香烟的男工人,也对良平赞不绝口。

推了一会儿之后,轨道的坡度逐渐变得平缓起来。"已经不用再推了。"——他们会不会很快说这句话呢?良平心里忐忑不安。可是那两个年轻的工人还是默默地继续推着矿车,只是微微把腰挺直了一些。良平终于忍不住胆怯的问:"接着往上推车吗?"

"再好不过啦。"两个男工异口同声的说道。

良平心想:"他们可真是亲切十足的人呢。"

接着往推了约莫五六百米的距离,轨道再次到了坡度很陡的地方。这一代两旁都是蜜橘园,很多黄澄澄的果实沐浴在阳光下。

"还是走上坡路好,这样的话他们就能够一直让我跟着推矿车啦。"——良平心里一边想,一边拼命推矿车。

从蜜橘园一带向上推到最顶点,轨道立马变成了下坡路。身穿条纹衬衣的工人对良平喊了声:"喂,一起上车吧。"良平马上抬脚跳上矿车。三个人刚登上矿车,与此同时,矿车已扇动着蜜橘园里的香气,飞快地从轨道上滑了下去。"乘矿车比推矿车要快乐更多呢。"——良平让自己的外衣鼓着风,想着这理所当然的道理。"推着矿车走的路越多,回来时乘矿车的时间也越多。"——良平也这么想。

矿车到了竹林地区,渐渐地停了下来。三个人又像刚才一般,开始下车继续推这辆沉重的矿车。不知何时起,竹林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杂树林。缓缓上坡的路上堆满了落叶,几乎淹没了锈得发红的铁轨。沿着这条路推着矿车,好不容易才登上坡顶。站在坡顶,蓝色的霞光、带着寒意的辽阔的大海在眼前徐徐展开。这个时候,良平立刻意识到,自己走的有点太远了。

三个人再次一起乘上矿车,矿车在海的左岸迅速下滑,间或从杂树林的枝叶下钻过。但是,良平这个时候已经没有刚才那种兴致盎然的心情了。"矿车现在掉头回去才更好。"——良平心里默默祈祷起来。当然,他自己也很明白,如果不能到达目的地,不管是矿车还是人,都回不去。

接着,矿车在一个背靠着开凿过的山岳的茶馆前面停了下来,茶馆屋顶是茅草葺做的。两个工人一走进店里,就一边和背着幼儿的老板娘聊天,一边悠然的喝茶用点心。良平一个人在矿车四周踱步,内心无比焦躁。矿车的底座看起来是十分牢靠,来时路上飞溅到底座上的泥巴都干涸了。

过了一阵,他们从茶馆里走了出来,临走之前,那个耳朵上夹着一根香烟的工人,(当然,如今耳朵上已经没有香烟了。)送给良平一包以报纸包裹的粗点心。良平语气冷冷的回了一句:"谢谢。"可是他立马察觉到自己的这种冷淡语气,对那位工人来说不公平。像是为了掩饰自己冷淡的态度,良平抓起一块粗点心塞进嘴里。可能是用报纸包裹的原因吧,点心上散发着一股油墨味。

三个人再次推着矿车在平缓的斜坡上往上爬。良平虽然推着矿车, 但是他的心早就开始想别的事情了。

顺着这个山坡一路下行前再下到坡脚,这里又是一个和前面差不多

的茶馆。两个工人进入茶馆,良平坐在矿车上,一心想着赶紧回去的事情。茶馆前面的梅花开得正盛,但洒在梅花上的阳光正日渐消散。"太阳就要落山了。"良平想到这里,觉得不能这么盲目的做下去了。他不时用脚踢踢车轮,试图推动矿车,尽管他心里明白自己一个人根本无法推动,但还是不时试探——他不过是来一次消除自己内心的不安情绪。

但是两个小工哈出来之后,一边把手搭在矿车的枕木上,一边若无其事地对良平说:"你可以先回去了。今天我们两个要在对面住一夜。"

"太晚还没回家的话,你家里人可能会担心呢。"

一瞬间,良平怔住了。天色逐渐昏暗,虽然说去年底黄昏的时候,自己曾和母亲一道儿赶路去过岩村,但是今天的路途差不多有去年三四倍,况且如今自己必须一个人走回家去,——良平一下子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了。他就快哭出来了,但是哭有什么用呢?良平知道现在还不是哭的时候。他别别扭扭的对这两个年轻的工人鞠躬告辞之后,就玩命般顺着轨道往回跑。

良平什么都不顾了,他顺着轨道的一侧不停地奔跑了一阵,突然发 觉兜里的那包点心有些累赘,他果断的把点心扔到了路边,然后又把脚 上的木底草履也脱下扔了。这样,虽然小石子扎到薄薄的布袜子里了, 但是两只脚跑起来倒是轻快多了。良平能够感觉到海洋就在他的左边, 他这时跑上了陡坡。眼泪不时要涌进眼眶,整张脸自然扭曲成一团。就 算强忍住了泪,可是鼻子总也忍不住抽抽搭搭。

良平穿越竹林的时候,洒满日金山的晚霞已经逐渐消散。良平心里越来焦躁不安。可能是因为去的时候和回的时候情况不一样,风景的差异也令让他心里很不安。这个时候,良平感觉到衣服已经被汗水都湿透了,可是自己还必须要和刚才一样继续拼命赶路,于是他干脆把上衣也脱下来扔在路边了。

经过蜜橘园的时候,天色越来越暗了。"只要能活下去——"良平抱着这样的信念,顾不上跌倒还是滑倒什么的,只是拼命继续赶路。

终于在遥远的暮霭中看到村边工地的影子。这个时候,良平咬着牙 忍住想大哭的念头,他垂头丧气,但最后忍住了眼泪,又继续往家的方 向奔跑起来。

良平跑进村子的时候,街道左右两旁的人家都已经点了灯。借着灯光,良平清楚的感觉到自己浑身大汗,汗津津的头上直冒热气。在井边汲水的妇女们,和从田里干完活归来的男人们,看到良平气喘吁吁地跑来,都不由关心的问:"喂,你这是怎么了啊?"然而良平却一声不吭,从从杂货店、理发店这些灯火通明的房屋前跑了过去。

良平跑进自己家之后,终于忍不住"哇"的一声哭了出来。哭声一下子让父母亲的都跑到良平身边来了。尤其是母亲,她抱着良平不住的安慰。可是良平却手脚不住的折腾,哭个不停。可能是良平的哭声太激烈了,住在附近的三四个妇女也来到良平家昏暗的大门口来了。父母亲自不必多说,就连门口的邻人也都一直问他哭的原因。不过不管别人问什么,良平除了一门心思的嚎啕大哭之外,什么也不说。从那么遥远的地方提着一口气跑回家,只要想到自己路上经历的种种,良平觉得,不管自己怎么痛苦,总有一种无法释怀情绪堵在自己心理……

良平在二十六岁的那一年,带着妻子儿女一起来到东京生活。如今,他在一个杂志社的二楼,手里握着红笔做着校对稿件的工作。可是,不知为何,良平时常会想起自己小时候的那件事情。真的不知道为什么吗?——俗世的生活让良平身心俱疲,他眼前常常浮现出一条路,就像小时候的那条路一样,路上竹林昏暗微明,坡道高低起伏,细细长长,断断续续。

雏人偶

当雏人偶出现在箱子里的时候, 怎忘记摆出严肃的面容? ——芜村

这是一个老妇人的故事。

我和住在横滨的美国人约定,在十一月的时候会把雏人偶卖给他。我家店铺的名字叫做纪之国屋,父辈们几代都开钱庄的,钱庄主要是为各路诸侯筹措资金。尤其是我的祖父,祖父号为紫竹,是一个十分有情趣的风雅之士,他给我留下来的那套雏人偶也是十分精巧细致。以此为例,摆放在最高层皇居内,皇后人偶头上的皇冠是以珊瑚镶嵌的璎珞做装饰,天皇人偶佩戴腰带是丝绸质地,上面交替绣着表纹和里纹,这套雏人偶就是这么的精致考究。

可是,传到我父亲——第十二代纪之国屋伊兵卫的时候,他不得不变卖这套雏人偶,可以想象当时我家落魄到了什么地步。不管怎么样,德川幕府政权瓦解之后,也就只有加贺藩降低了赋税。不过,也只是从三千两的税赋里减少一百两罢了。这之后,家里有遇上了两三次祝融灾祸。就连经营蝙蝠伞的营生也大不如前了,因此为了解决家里人的温饱问题,只能慢慢变卖一些像样的家当了。

这个时候,有一家名叫丸佐的古董商劝说父亲卖掉雏人偶。不过,如今这家的老板也已经去世了,那是一个头有点秃、样子极为滑稽的人。他脑袋顶中间有一块刺青,就像贴着一快臭臭的狗皮膏药一样。听老板自己说,这是他年轻的时候为了遮掩微秃的头顶,专门请人刺上去的,只是没想到后来自己的整个后脑门都秃光了,只剩下了脑门上这块刺青。那个时候,我只有十五岁,尽管丸佐老板数次劝说,父亲最后都

拒绝卖掉雏人偶。

最终,还是我的哥哥被逼无奈才卖掉的……同样,他现在也不在人世了。那时候,哥哥还是个容易冲动的好强的十八岁男孩。哥哥应该算是一个文明开化的人。他经常看英文读本,热衷政治。只要有人提起维人偶,他就轻蔑地说女儿节之类的不过是陈旧陋习,摆那种没什么实际用处的东西又有什么用呢?为了这件事,哥哥和尊重传统的母亲争执了很多次。但是只要卖了雏人偶,至少可以让全家安然度过年关,因此也没有在为了筹钱而焦头烂额的父亲面前坚持自己的想法。正想前面所说的,雏人偶已经决定在十一月卖给在横滨住的美国人了。你问我吗?你问我当时有什么想法?虽然难免有些抱怨,不过我原本就是个大大咧咧的女孩子,况且父亲答应我雏人偶卖掉之后要买一条紫色绸缎腰带送给我。

这件事说好之后的第二个晚上, 丸佐老板从横滨回来了, 专门来我家拜访。我家在遭遇第三次火灾之后, 就没有重新修建。全家人都住在没被大火烧毁的仓库里, 并且往外面搭建出一个店铺来。本来就是仓促开的药铺, 所以只有一个金属招牌, 上面写着正德丸、调经丸、去胎毒散等药名, 以及一座药柜。对了, 还有一盏无尽灯。可能大家不知道这是什么灯。其实不过是一种用油菜籽代替煤油的老式油灯。说起来很有意思, 到如今, 我只要闻到诸如陈皮、大黄等药材的气味, 就会不由自主的想起无尽灯。没错, 那天晚上, 无尽灯将整个屋子笼罩在昏暗的灯光下, 屋里还飘散着药材的气味。

秃头的丸佐老板和剪掉了发髻的父亲,隔着无尽等,对面而坐 "我是全款的一半金额,请你查收。"

彼此客气寒暄一番后,老板取出包在纸里的钱。可能是定好了那天付定金吧。父亲将手放在火炉上面取暖,静静的鞠了一躬以示谢意。这

时,母亲安排我端茶进去。正在我奉茶的时候,丸佐老板突然高声说:"不行,不行,这不行。"我以为是说我奉茶不行,怔怔的杵在一旁,原来是老板面前有另一包钱。

"钱不多,一点心意。"

"哎呀!请别笑话我啦!"

"你就别跟我开玩笑啦。老爷这么做我才觉得尴尬呢!我们也不是外人。从老太爷那一代开始,丸佐就备受您家族的照顾呢!您千万别这么见外,还请您自己留下来吧。呀,小姐。你好!你今天梳的蝴蝶发髻,十分美丽呢!"

我心不在焉的听着他们这些对话,就回仓库去了。

仓库大概有十二张榻榻米那么大。本来还算宽敞,但如今放了衣柜、长形火炉、收纳柜、置物架等诸多家具,就显得有些狭小了。这所有的家当里边,最突出的就是三十几个桐木箱子。倘若我不说是为什么,你估计也猜不到。箱子里装着的就是雏人偶。为了方便随时搬走,因此一直堆在靠窗的墙壁附近。因为无尽灯被拿去店里使用,所以仓库里只点着朦胧的纸灯笼。在朦胧的灯光下,母亲正在缝制药袋,哥哥坐在又旧又小的书桌前读英文书。一切和平常没什么两样。不过,我不经意间看了母亲一眼,母亲的手上虽然做着针线活,但是低垂眼睑的睫毛里面已经盈满泪水。

我奉茶回来,满心期待得到母亲的夸奖,可能这么说有点夸张,不过的确是有这种期待的。可能说因为看到了母亲的泪水,我有些悲伤,或者说不知所措更为准确。为了躲开母亲的泪水,我坐在了哥哥身边。这个时候,哥哥英吉突然抬起头来,惊讶的看了看母亲,又看了看我,诡异的笑了笑,然后接着读他的英文书。我从没有像那个时候一样,痛恨我这个自称文明开化的哥哥。他心里瞧不起母亲,我心里这么想着。

我猛然用力锤向哥哥的背部。

"你干什么啊?"

哥哥凶狠的瞪着我。

"我要打你,我要打你....."

我不由的一边哭,一边打着哥哥。当时,我全然忘了哥哥适合脾气暴躁的人。就在我的手刚要落到哥哥身上之前,哥哥打了我一个耳光。

"不懂事的小妮子。"

我立马放声大哭。同时,一把尺落在哥哥身上。哥哥立马激烈抗议,母亲也颤抖着声音低声跟他理论。

在这场争吵当中,我始终懊恼的痛哭流涕。等到父亲送走丸佐的老板,拿着无尽灯从店里回到仓库的时候,不,不仅仅是我,就连哥哥也在看到父亲的神色后,突然闭嘴不言。对我来说,沉默的父亲比当时凶狠的哥哥更加的可怕。

当晚,所有的事情都谈好了,等到月底收下另一半金额的时候,就要将维人偶交给住在横滨的美国人。什么?你问总共卖了多少钱?现在想来,真觉得难以置信,真的只有三十圆。不过,以当时的物价,这个价钱还算是不错的。

很快,距离送走雏人偶的日子越来越近。就像我前面讲述的,我对于卖掉雏人偶这件事并没有感到特别的悲伤。但是,随着要送走雏人偶的日子一天比一天逼近,我在不知不觉中开始感到了即将和雏人偶分别的悲伤。虽然我当时还是个孩子,但是我也不会任性的想要把已经说好要卖给别人的雏人偶留在家里。我只是想在把雏人偶交出去之前,能够再看看它们——黄居内的天皇、皇后,五人组的乐团,左边的樱花树,右边的橘子树,纸灯笼,屏风,莳绘道具。我想把它们摆在仓库里,再看一次。但是不管我怎么恳请,性格固执的父亲死活都不答应。"只要

手下定金,不管摆在哪里,那都是别人家的东西了。"父亲这么说。

月底,一个刮大风的日子。母亲不知道是因为感冒,还是嘴上长了一颗足有谷粒大小的肿疮的缘故,说自己身体不太舒服,早饭都没胃口吃。我和母亲一起收拾完厨房之后,母亲一只手放在额头上,低垂着头看着火炉。很快,到了正午时候,她忽然抬起头来。我看到母亲嘴上的肿疮红的像番茄。再看她眼睛迸发出不同寻常的光辉,就知道她是在发高烧。认清这个现实之火,我吓了一跳,什么也不管不顾了,直接冲出去找到爸爸。

"爸爸,爸爸,妈妈病的很严重!"

父亲以及在场的哥哥,一起走了进来。也许是被母亲可怕的脸惊吓到了吧!平时一向低调谨慎的父亲也一脸茫然,不知所措。母亲却勉强的挤出微笑,说:"哎呦,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儿。只是不小心被指甲划破了罢了。我还要抓紧去做午饭。"

"别勉强。让阿鹤做午饭就行了。"父亲半训斥的打断母亲的话,"英吉,快点去请本间大夫来家里。"

哥哥听到之后,如一阵风般跑出店外。

本间大夫是一位中医。不过哥哥觉得他是个庸医,很是瞧不起他。 在他帮母亲看病的时候,哥哥始终双臂交叉站在一旁,用怀疑的眼光旁 观。本间说母亲脸上长的是面疮。其实面疮这个病原本不是什么恶疾, 动手术切掉就好了。但是可悲的是当时根本做不了手术。只能煎药服 用,买水蛭吸掉伤口上的血。父亲日日守在母亲床边,按照本间大夫的 药方煎药。哥哥每天取十五钱到外面买水蛭。就连我……我也瞒着哥 哥,跑到离家最近的稻荷神社为母亲祈福。——因为这件事,全家人都 无暇顾忌维人偶。不,准确的说,全家人连看一眼堆在墙边的三十几个 桐木箱子的心情都没有。 然而,到了和雏人偶分离的前一天,十一月二十九,我想到这将是我和雏人偶在一起的最后一天,真的忍不住想要打开箱子再看雏人偶一眼。但是,我心里明白,不管我怎么央求父亲,他都不会答应的。嗯,恳请母亲替我求情!——虽然我心里马上想到这个办法,但是母亲的病越来越重了,除了一点米汤之外,什么都吃不下去。尤其是这几天,带着血丝的脓不停的流进她的嘴里。看到母亲这幅情形,即使再不懂事的十五岁女孩,也没胆量提出把雏人偶摆出来的事。我一大早就开始守在母亲床边,仔细看母亲的神色和心情,一直到下午的点心时间,我都没能把自己的想法说出口。

但是,我面前的铁丝网窗口下面,就堆放着装着雏人偶的桐木箱子。过了今晚,这些箱子就会被送到住在横滨的外国人家里……搞不好还会远渡重洋到美国。我越想越觉得无法忍受。等母亲熟睡的时候,我悄悄跑到店里。虽然店里的阳光照射不太好。但是比起仓库来,至少可以看到路上的行人,明朗的多。那个时候,父亲正在核对账目,哥哥正在认真的将甘草之类的药物放进药碾。

"爸爸,那是我最大的心愿……"

我看着父亲的脸色,说出了自己的想法。但是父亲不仅不答应,甚 至理都懒得理我。

"这个事情我上次已经说过了。对了,英吉,今天你天黑之前,去 一趟丸佐。"

- "去丸佐,找老板吗?"
- "就是麻烦他帮忙买一盏油灯……你顺便拿回来。"
- "但是丸佐没有卖油灯啊?"

父亲根本理都没理我,难得的笑了笑说:"也不是买烛台之类的东西,只是请他帮忙买一盏油灯......由他出面买的话,应该会我买的还好

吧。"

"那么,之后家里不用无尽灯了吗?"

"生意不好的时候,还会用吧。"

"是啊,古老的东西就应该一件一件淘汰掉。无论如何,点上油灯的话,妈妈的心情也会明朗很多吧。"

父亲说完,又低垂头继续摆弄算盘。别人不理会我愿望,却让我想要实现的愿望的心情更加迫切。我再次从后面摇了摇父亲的肩膀。

"爸爸,行不行嘛?"

"别再啰嗦了。"

父亲头也没回,突然骂了我一句。不仅这样,就连旁边的哥哥也不怀好意的瞪了我一眼。我垂头丧气的悄悄回到屋里。不知何时,母亲已经睁开眼醒了过来,看着自己搭在脸上的手掌。看到我走进屋里,竟然无比清醒的问:"你爸爸是不是骂你了?"

我不知道怎么说,直摆弄床边的钥匙。

"你又说了什么不该说的话吧?"

母亲看着我,很为难的说:"现在我身体不好,全家都靠你爸爸一个人照顾,你要听话。隔壁家的女儿经常去看戏,你也跟着一起……" "我不想去看戏。"

"也不只是看戏,诸如发髻、半襟,有很多你喜欢的东西都可以看 看啊。"

听到母亲这些话,我不知道是后悔还是难过,不由哭了起来。 "妈妈,我………什么也不想要……我只想在雏人偶送走之 前……"

"雏人偶?雏人偶送走之前?"

母亲眼睛睁得更大了,凝视着我。

突然,我有点说不出口了。话说了一半,猛然发现哥哥英吉不知何时站在我身后了。哥哥露出瞧不起我的表情,冷漠的说:"你这不懂事的小妮子! 雏人偶又能如何?你忘了刚才爸爸怎么骂你的吗?"

"好了,不是已经没事了嘛!不要那么凶!"

母亲很烦的闭上眼睛。不过,哥哥根本听不进母亲的劝告,继续骂道:"已经十五岁了,怎么还是这么不懂事呢?只不过是雏人偶罢了,有什么好舍不得的呢?"

"多管闲事,那又不是你的雏人偶!"

我也不甘认输的反驳。起初还跟刚才一样,你一言我一语的争吵, 没想到后来哥哥竟然抓着我脖子后面的头发把我打倒在地,继续骂 道:"野丫头!"

如果不是母亲及时阻止,我肯定还要挨他两三下打吧。母亲从枕头 上半抬起头,半骂道:"阿鹤没什么错,为什么要这么对待她?"

"怎么跟她说,他都不听。"

"你憎恨我人不只是阿鹤一个人吧, 你……你……"

母亲泪盈于眶,看起来很是懊恼,几次欲言又止。

"你憎恨的人是我吧?对吗?不然为什么明知我在病中,偏要这个时候卖掉雏人偶……要卖掉雏人偶,还如此欺负阿鹤。如果不是因为憎恨我,为什么要这么做呢?是吗?你为什么憎恨我呢?"

"妈妈!"

哥哥突然喊了一声,就站在母亲床边,把脸埋在双肘里面。后来父母去世都没哭过的哥哥——常年为了政治奔波,直至最后被送进疯人院,从未对人展示过胆怯——这样的哥哥,此时此刻竟然啜泣起来。这对于情绪有点激动的母亲,也是十分意外的吧。母亲深深的叹了一口气,欲言又止,重新躺会枕头上……

经过这场争执,约莫一个小时之后。很久没来店铺的鱼贩德藏。 不,他如今是鱼贩了。他过去曾是个鱼贩,如今是个人力车夫,是经常来家里走动的年轻人。这个德藏闹过很多笑话。其中我记得比较清楚的是有关姓氏的笑话。德藏也是在明治维新之后才取的姓氏,那时候他可能觉得既然要取个姓氏,当然要取个非常高端的,于是他自取"德川"作为姓氏。不过,他去政务所登记的时候,被办事员骂的狗血淋头。按照德藏自己的说法,当时办事员愤怒的程度就跟要把他拖出去问斩一般。话说那天,德藏拉着自己的人力车——车上画着牡丹和唐朝狮子,轻松愉快的来到店里。本来以为他有什么大事才过来的,没想到他说:"今天没什么客人,所以想拉着小姐到津原附近的砖屋大街上去逛逛。"

"阿鹤,想不想去去逛逛?"

父亲严肃的盯着跑到店外看人力车的我。现在的孩子坐人力车估计没什么可开心的了。不过当时的我们对坐人力车就像坐汽车一样兴奋不已。但是,目前正在病中,刚才有发生了那样激烈的争吵,我实在说不出自己很想去的话。我依旧一副泄了气的样子,低声说:"想去。"

"你去问问妈妈的建议,告诉她这是德藏的一片好意。"

母亲果然满足了我的愿望,闭着眼睛笑了笑,说:"很好啊。"当时,坏心眼的哥哥刚好不在家,去丸佐古董店了。那一瞬间我好像忘了刚才经历的所有不愉快,赶紧坐上了人力车。我把毯子盖在膝上,人力车的轮子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出发了。

当时路过的风景也无需多说。但是我到现在还记得当时德藏念叨的牢骚。德藏载着我,快到砖屋大街之前,险些迎面撞上一辆载着西洋女人的马车。虽然没发生任何事故,但他仍然懊恼的说:"这样可不行啊!小姐的体重太轻了,车夫的两条腿听刹不住。小姐,载着你的车夫很可怜呢!二十岁以前就别再坐人力车啦!"

人力车从砖屋大街通过,转向回家方向的巷子。突然,路上碰见了 哥哥英吉。哥哥手上拎着一盏油灯——油灯上有煤熏成的竹子图案,正 匆忙赶路。一看到我,便举起油灯示意"等一下"。德藏的动作很是灵 敏,一边转动车辕,一边把车听过在了哥哥身旁。

"辛苦你了,阿德,你们这是去哪里呢?"

"呵呵,今天带着小姐来江户游玩。"

哥哥面露苦笑,走到人力车旁边,对我说:"阿鹤,你帮我把油灯带回家。我还要再去趟煤油铺。"

我想起刚才跟他吵过架,所以一声不吭,只是伸手接过油灯。哥哥转身就走,没想到突然有转回头,把手放在人力车的挡泥板上,说:"阿鹤,你别再跟爸爸说维人偶的事情了。"

我依然一声不吭,心理暗想,刚才那么欺负我,现在难道又想做什么吗?但是,哥哥一点也不介意,继续说:"爸爸之所以不让你看雏人偶,不仅仅是因为收下了人家的定金。也是担心越看越舍不得——你也要替爸爸考虑一下,行吗?懂了吗?懂了吗?不要跟刚才一样吵着要再看一眼了。"

我感觉哥哥的声音里有一种前所未有的温柔。但是,世界上没有比哥哥更别扭的人了。刚刚还感性温柔的对我说话,忽然又恢复了平日的冷漠,威胁说:"如果不乖一点听话的话,就随便你。但是你给我小心点,不然我让你很难看。"

哥哥凶狠的放完话,也没再跟德藏打招呼,又匆忙的不知道去哪了。 了。

这是那天晚上的事情。当时,我们一家四口围在仓库的饭桌旁吃晚饭。其实,母亲还躺在床上,只是微微扬起头来而已,算不得围在饭桌旁。但是,那天晚上的晚饭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明朗。因为闪亮的新油灯

代替了昏暗的老式无尽灯。哥哥和我在吃饭的间隙,总是不由的时不时看向油灯。透过玻璃壶形状的灯罩,能够清楚的看见里面的煤油,火焰被灯罩保护着不至于胡乱晃动——真是美丽神奇的油灯啊!

- "屋里真明亮,就像白天一样。"父亲看着母亲,心满意足的说道。
- "真是亮的炫人眼目呢!"母亲不安的说道。
- "那是因为用习惯了五金灯的缘故。但是,只要用过油灯,就在也不想回去使用无尽灯了。"
- "所有新鲜事物,起初的时候都会让人觉得炫目啊!总而言之,不管是油灯,还是西方的知识学问……"

哥哥比任何人都充满劲头的说道。

- "等到习惯了就跟以前完全一样了。我相信很快大家就会进入认为油灯太暗的时代。"
 - "可能真的就是这样吧……阿鹤,帮妈妈熬的米汤如何了?"
 - "妈妈说她觉得今晚肚子太胀了,吃不下。"
 - 我心不在焉的传达妈妈之前讲的话。
 - "那怎么行呢?一点也不想吃吗?"
 - 母亲被父亲如此追问,无奈的长叹了一口气。
- "是啊,总觉得煤油的气味有些……这说明我到底是个守旧的人呢。"

之后大家的话越来越少了,都只一个劲的动筷子吃饭罢了。但是母亲却突然像想起什么一样,不住地夸奖油灯的明亮,就连嘴唇上的肿疮都好想挂着微笑。

那天晚上,大家都是过了十一点才熄灯休息。但是,我闭上眼睛之后,无论如何都睡不着。哥哥已经数次警告我不准我提起雏人偶的事情了,我对再看一眼雏人偶的要求也已经死心了。但是,我想再看一眼雏

人偶的想法也丝毫没有改变。明天,维人偶就要被送到遥远的别人家了——只要想到这件事,我的眼泪就止不住的流下来。要不然等大家都睡着了,我自己偷偷拿出来看一眼。——我曾经有过这样的念头。或者把某一个维人偶拿出来,偷偷藏起来。——我也有过这种念头。但是不管是哪一样,一旦被发现——想到这个可能,我就忍不住一阵战栗。老实说,我这一辈子从未像那一晚,脑子里想的都是奇奇怪怪的想法。譬如:倘若今晚来一场大火就好了。在没有把雏人偶交出去之前,就把它们都烧光了。或者那个住在横滨的美国人和丸佐店的老板都得了霍乱。要是这样的话,维人偶就不用被送走了,还会好好地留在我家里。——我想的都是这些荒谬的想法。但是,无论如何当时我还是一个孩子,约莫不到一个小时,我就迷迷糊糊的睡着了。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我猛然醒了过来,仓库里好像有人点上了昏暗的灯笼,有些许动静。有老鼠?还是有小偷?还是天已经亮了?——我不知道到底是那种状况,胆怯的睁开眼看了看。原来是父亲穿着睡衣,侧身坐在我床边。爸爸!但是让我吃惊的不仅仅是父亲,而且父亲面前摆放着我的雏人偶——从三月三女儿节一来,再也没见过的雏人偶。

我心想难道我是在做梦嘛!我凝神屏气的看着眼前难以置信的景象。在摇晃的灯笼透出的昏暗灯光下,手持象牙笏的天皇,头戴璎珞皇冠的皇后,右边的橘子树,左边的樱花树,举着长柄阳伞的侍女,手持齐眉酒杯的宫女,小小的莳绘镜台和柜子,贝壳材质的屏风,食碗,纸灯笼、彩色的球,以及父亲的侧脸……

难道我是在做梦吗?啊,这句话我刚才已经说过了。但是,那天晚上真的只是梦见的雏人偶吗?难道是因为自己心心念念想看雏人偶,所以才会有这种幻觉吗?即便到了今天,我也不知道那晚究竟是梦境,还

是真实的。

但是,我确实在半夜看见父亲,一个人凝视着那些雏人偶。即便那只是一场梦,我也心无遗憾。总而言之,我眼前的看到的父亲和我一样,都对雏人偶万分不舍......尽管如此,父亲仍然是个严肃的父亲。

我写《雏人偶》已经是几年前的事情了。直到现在才写完并不仅仅 是因为淹田氏的劝说,更是因为约莫四五天前,我在住在横滨的某一个 英国人家的客厅里,看到一个红发女童将一个陈旧的雏人偶的头当做玩 具玩。这个故事里的雏人偶,现在可能也和铅制的士兵、橡胶的玩具等 等,一起被装进玩具箱里,遭受相似的不幸吧。

一块地

采茶时节刚开始的时候,阿住的儿子去世了。儿子仁太郎跟瘫痪了差不多,已经因病卧床八年有余。这样一个儿子的离去,对于被称作"来世积德"的阿住而言,她心中不仅仅有哀伤。当她手里举着一炷香,在儿子的棺材前面的时候,心中还有一种放下负担的解脱感。

处理完仁太郎的丧事后,第一件要面对的事儿就是儿媳妇阿民的去留。阿民生了一个儿子,在仁太郎卧病在床期间,她替丈夫做了所有的农务。倘若现在让她离开,照顾孩子自然不成问题,但是家里的农务就难以支撑了。因此,阿住计划等七七四十九天之后,帮阿民招赘一个丈夫,如儿子还在世的时候一样,由她负责家里的负担。阿住已经物色好了一个招赘的人选——仁太郎的表弟与吉。

因此,在头七结束的第二天早上,阿住看见阿民在整理衣服的时候,心里的惊吓可想而知。当时,阿住正带着孙子广次在里屋的廊下玩耍。阿住从学校偷偷摘了一朵樱花给孙子玩。

"阿民,我心里有句话一直没好意思跟你说,都是我的不好。但是你怎么忍心丢下孙子,走了呢?"

阿住说话的语气,与其是说不是训斥,毋宁说是恳求。但是,阿民 头也没回,只是笑出声来啊:"你究竟再说什么啊?婆婆!"这句话就像 给阿住吃了一颗定心丸。

"是啊,我想着你也不会那么做呢。"

阿住开始不停地哀叹。说着说着,阿住自己也被自己讲的话触痛,越来越伤感。最后,阿住满脸皱纹的脸上流下了两行热泪。

"是啊!只要婆婆愿意,我也想一辈子都在这个家里。——况且还

有一个孩子呢,我怎么会舍得离开呢?"

阿民说着说着也流下了眼泪,把儿子广次抱在腿上。没料到广次突然有些害羞,只惦记着房间内陈旧榻榻米上的樱花。

阿民的生活跟丈夫在世的时候没什么两样,依旧承担着所有的农务。不过,对于招赘丈夫的事情,却不如预想的顺利,主要是阿民对这件事不感兴趣。当然了,阿住只要一有机会,就会不着痕迹的打探阿民的心意,或者直接询问她的想法。不过,阿民每次都敷衍了事,"了解了,明年再说吧!"阿住对这样的回答虽然有些担心,但是内心还有某种安慰。一方面,阿住也顾忌世间人情,总而言之最后还是依照儿媳妇的意思,明年再说吧。

但是到了第二年,阿民依然早出晚归,天天忙着干农务,其他的事情都不愿意想。阿住比去年更加殷勤的劝说阿民招赘的事儿,主要是因为受到亲戚们的责备和邻居们的闲话影响,她有苦难言。

"但是啊……阿民,你还年轻,身边没有个男人,怎么过下去啊?" "过不下去也得过下去啊。婆婆啊,你想想,招赘个外人进来,广 次会变得很可怜,你也会心有顾虑,那我操的心有过之而无不及呢。"

"正是因为这样,我才希望你把与吉招赘紧挨。据说他最近也已经 戒赌了。"

"尽管他是婆婆的亲戚,但他对我来说只是个外人。我觉得只要自己坚持下去……"

"但是,坚持下去可不是一年两年的事情啊。"

"请别再说这件事情了。所有的一切都是为了阿广。现在我一个人 辛苦一些,家里的农田就不会被分成两部分,最后就能保持现状传给阿 广手里。"

"因此,阿民,(每当说到这里的时候,阿住的声音都会变得严肃

低沉)无论如何,人总是可畏的啊!你现在跟我说的话,可以跟别人说说看....."

她们之间这种类似的对话,不知道曾经发生过多少次。但是阿民的 决心一点也没有动摇,反而越来越坚定。事实上,阿民无需借助男人的 帮助,一个人又是种瓜,又是割麦子,比以前更加卖力气。不仅仅是这 样,夏天饲养母牛,雨天也照旧去田里除草。她卖力气的工作,就是对 招赘丈夫的某种拒绝。最后阿住不得不放弃替儿媳妇阿民招赘丈夫的想 法。不过,放弃这个想法,对阿住来说,不一定是一件不愉快的事儿。

阿民以一个女人的力量支撑全家的生计。无疑,这肯定是来自"为了儿子阿广"的这个决心。但是,也可能是因为阿广是从偏僻的为地方迁居到这一代的"外地人"的女儿,那种根植在她内心深处的基因的力量。阿住多次从邻居阿婆那里听说——"你们家阿民的力量真的跟她的外表很不相称啊,上次看到她扛着四大把的稻子从我面前走过去。"

阿住为了表达自己对阿民的感谢,包办了家里的有家务,诸如照顾 孙子广次、养牛、煮饭、洗衣、去邻居家提水等等。——说起来家里的 家务活儿也真不少呢。但是,阿住乐在其中,弯腰忙碌着。

深秋,某个夜晚。阿民独自抱着一大捆松叶回家。阿住正背着广次,正在狭小的土间烧水准备洗澡。

- "外面很冷吧?今天怎么回来这么晚啊?"
- "今天比以往做的事情多了些。"

阿民将一大捆松叶放在水槽旁边,懒得脱下满是泥巴的草鞋, 径直走到大灶旁边。大灶下面正燃烧着一根栎树枝, 赤红的火焰晃动着。阿住想要站起来, 但是背着广次的她, 倘若不抓住洗澡桶的边缘, 根本没办法站起来。

"你先去洗澡吧!"

"等会儿再洗澡,我现在肚子更饿。先给我吃个地瓜什么的吧! ——饭煮好了吗?婆婆!"

阿住步履蹒跚的走到水槽旁,从大灶里取出整锅地瓜煮青菜。

"很早就煮好了呢,一直在等你,你看,都快凉了。"

两个人将地瓜用竹签串起来,又放在灶火上烤一烤。

"阿广睡得挺熟的,把他放下来睡吧!"

"哎呀!今天真的太冷了,放他下来,怕他睡不好。"

这个时候,阿民已经开始狼吐虎咽的吃着冒着热气的地瓜了。那是一种累的精疲力竭的农民才明白的吃法,阿民从抽出竹签的一侧,大口吃下去。阿住则在一旁背着沉甸甸、酣睡着的广次,并不停的把地瓜放到灶火上烤。

"无论如何,如你这样独自工作,肯定是比别人更容易饿啊!" 阿住看着儿媳妇,感慨的说道。但是,阿民一句话也没说,只顾着 狼吞虎咽的吃着烤的发黑的地瓜。

阿民对工作越来越拼命,她一个人承担着所有男人应该做的工作。时而,夜晚还提着灯在菜园里巡查。阿住对这个巾帼不让须眉的儿媳妇,心里充满着敬佩之情。不,与其说是敬佩,毋宁说是敬畏更为准确。阿民把除了田地、山里的工作之外,其他工作都交由阿住负责。最近一段时间,阿民连自己的贴身衣物也很少洗了。就算是这样,阿住也没有丝毫怨言,硬挺着已经佝偻的腰背,拼命一直做。不仅仅是这样,只要碰见邻居阿婆,也总会严肃认真的夸奖自己的儿媳妇:"无论如何,像阿民这么的勤奋工作,即使我死了,也无须担心家里的事情了。"

不过,阿民这种拼命的"挣钱病"似乎完全没有满足的时候。又过了 一年,阿民提出将桑田扩展到河对岸的打算。据阿民自己说,将近一亩 多的土地只能收到十圆的地租,十分不划算。不如将那块地拿回来自己种植桑树,农闲的时候养蚕,只要蚕茧的行情没有大的变动,一年至少能有一百五十圆的收入。但是无论如何需要钱,只要想到要为了赚钱更加辛苦操劳,阿住实在难以接受。尤其是养蚕这种费时费力的事情,两个人每次商量都很难达成共识。阿住最后忍不住用抱怨的语气,抗议阿民:"这件事还是算了吧,阿民!我不是想要推脱工作。但是如果不推脱的话,家里一个男人也没有,还有一个黏人的孩子,现况我已经令我难以喘息了。你竟然还想养蚕,怎么可能做到呢?你也顾虑下我的情况啊!"

阿民听完婆婆的哭诉,心里想如果自己继续坚持的话,也委实不够 通情达理。尽管放弃了养蚕的想法,却依然要坚持种植桑田。阿民心有 不服的看着阿住,以讽刺的语气说:"那好吧!反正种植桑田的事情, 只需要我一个人就行了。"

这件事发生之后,阿住又想惦记起招赘女婿的事情了。之前是担心生计问题,也担心邻居们的闲言碎语,才想要替阿民招赘丈夫。但是如今不一样了,即便是为了逃开一时的劳务,因此她就惦记为阿民招赘丈夫这件事了。所以比起之前,这次他想为阿民招赘丈夫的态度就更加坚决了。

正是屋后面橘子园花开的时节,一天晚上,阿住坐在油灯下,一边干活,一边又有条不絮的说起招赘的事情。阿民在炉子旁边盘坐,嘴里咬着咸豌豆,不敢苟同的说:"您为什么要又要提起招赘的事情呢?我一点也不想听啦。"倘若是以前的阿住,听阿民这么抗拒的回答,大概就会就此作罢,不再继续说下去了。但是这次却一反往常,阿住不肯结束的继续说道:"话也不能说的这么决绝啊!明天宫下的葬礼,正好轮到咱们家负责挖墓穴,这种时候,最好要有一个男人在嘛……"

"行啦! 挖墓穴的事情交给我就行了。"

"那怎么行啊,你毕竟是个女人....."

本来阿住想故意干笑几下。但是她在看到阿民脸上的神情的时候,突然觉得即使是不经意的笑,也要有所收敛。

"婆婆,难道你想在家里什么都不做,想享清福了吗?"

阿民盘膝而坐,抱着膝盖,冷冷的嘲讽。猛然被戳破心中所想的阿住,忍不住摘下自己的眼睛。至于摘下眼睛的原因,她自己也不明白。

"啊! 你怎么会说出这种话?"

"阿广的父亲去世之前,你亲口说的话,你忘了吗?你说倘若家里的田地被分成两份,你就对不起祖先……"

"的确!我的确说过这些话。但是,认真想想。俗话说'此一时,彼一时',这也是没办法的事儿。"

虽然阿住拼命解释需要一个男人的各种理由,但是这些话连她自己都难以信服。最主要的是她内心的真实想法——她希望自己可以过得清闲日子的真实意图并未和盘托出。阿民一眼就看穿了婆婆心里的想法,依旧咬着咸豌豆,一点都不客气的指责婆婆。因为这样,阿住才明白,原来阿民是一个言辞犀利的人呢。

"那样做的话,可能对婆婆比较有好处。毕竟你会先死。——但是,婆婆啊!你也得为我考虑考虑。我不是因为自以为是,看不起别人,所以才会甘愿守寡。有时候,累的精疲力竭难以入眠,我也会想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固执的坚守呢?但是又一想,这一切也都是无奈之举。这么做都是为了咱们这个家,为了阿广,最后只能哭一哭罢了……"

听完阿民的这番话,阿住只能茫然的看着儿媳妇。她已经逐渐认清 了一个事实。那就是不管她如何挣扎,不到她死的那天,她根本没办法 过上轻松的日子。阿住重新又戴上了眼睛。接着,似是自言自语般为此 次谈话做了一个总结。

"但是,阿民,这俗世生活只靠大道理还是不行的,你再想想吧。 这事儿我以后都不会再提了。"

约莫过了二十分钟,村里的一个年轻人,一边哼着歌一边从家门口路过。"年轻的阿婶,今天去割草吗?草儿随风摇摆呦!拿起镰刀去割草呦!"——歌声渐渐远去,阿住戴着眼镜,又看了阿民一眼。阿民只是对着油灯,伸长了腿,不停的打哈欠。

"啊呀,早点睡觉吧,明天还要早起。"

阿民说完这句话,抓了一把咸豌豆,费力从炉边站起来.....

在这之后的三四年间,阿民独自一人承担着所有的劳苦。那种痛苦就像一匹垂老的马屁,和一匹年轻体健的悍马同负一辄。阿民依旧天天外出,不辞辛苦的做着田里的工作。阿住也和以前一样操持家务。但是,总有一根看不见的鞭子在威胁着要抽打阿住。有时候因为没烧洗澡水,有时候因为忘记晒稻子,有时候因为牛偷偷跑掉了,阿住总会因为这样或那样的疏忽被阿民数落一顿。不过她从来不还嘴,只是默默忍受着苦痛。这是因为两个原因:一是,她习惯了顺从;二是,和阿民相比,孙子广次对自己更加亲近。

事实上,在旁人的眼里,阿住和以前几乎毫无变化。倘若真要说出一点变化的话,那就是她不再像以前一样夸赞自己的儿媳妇阿民。不过,这种细微的变化,并未引起旁人的注意。至少邻居家的阿婆和以往一样认为阿住是一个"来世积德"的人。

夏日,某个艳阳高照的正午,阿住和邻居家的阿婆正在仓库前面爬满葡萄叶的棚架下聊天。除了牛棚里苍蝇的嗡嗡声,周围格外安静。邻居家阿婆一边聊天,一边吸着短烟卷——那是她儿子没吸完的烟蒂,她仔细收集的。

"阿民呢?喔,应该又去割草了吧?别看她年纪轻轻的,但却什么都愿意做呢。"

"哪里呀!女人与其外出去田里工作,倒不如在家做做家务更好呢。"

"不是的!能够外出在田里帮忙比什么都强。像我家儿媳妇,嫁进门七年了,别说是田里的工作,就连除草之类的也没做过。天天就躲在家里,给孩子洗衣服,缝补自己的衣服,混日子。"

"那样子才好呢。把孩子照顾好,把自己打扮漂亮,看着才更加体面啊。"

"不过说起来,现在的年轻人都不喜欢外出去田里工作——咦?你 听是什么声音?"

"什么声音啊?你也太大惊小怪了,不就是牛放屁的声音吗?"

"是牛放屁的声音吗?真是的——不过说起来,阿民如此年轻,愿 意顶着炎炎烈日,外出到田里除草,说起来也真是辛苦。"

两个老婆婆就这样一问一答的闲聊着。

仁太郎死了之后的这八年多,全家老小的生计都靠着阿民一个女人独自支撑。与此同时,阿民在不知不觉中形成了好形象,声名远播,就连村子外的人都知道。阿民不仅仅只是一个日夜操劳"赚钱"的年轻寡妇了,更不是村子里年轻男人口里的"年轻阿婶"。现在,她是模范媳妇,也是当今贞女的模范。——"瞅瞅人家河对岸的阿民。"——这句话几乎成了很多人斥责别人的口头禅。但是,阿住没有把自己心里的苦衷告诉邻居家的阿婆,也不打算把自己的委屈告诉任何人。虽然她自己心里并不明白,却仍坚信冥冥之中自有天理。但是最后连这一点救赎也泡汤了。现在,她唯一的依靠只剩下孙子广次了,其他什么都没了。不过意想不到的是,就连这最后唯一的依靠,也要濒临失去的风险了。

一个秋高气爽的午后,孙子广次抱着书包,慌忙从学校跑回家里。 阿住当时正在仓库前利索的挥动菜刀,准备接着把蜂屋柿子吊起来晒 干。广次动作灵敏的跳过一张晒着稻谷的席子,立正站好,向祖母阿住 行礼。接着严肃的直接问道:"奶奶,我妈妈真的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 人吗?"

"怎么会这么问呢?"

阿住忍不住停下手里的菜刀,凝视着孙子。

"因为这是老师在修身课上说的话啊!老师亲口说像广次的母亲如此了不起的人,方圆百里也没有第二个了。"

"老师亲口说的?"

"嗯,当然是老师说的。这是真的吗?"

阿住最先的感受是困窘。学校的老师居然对自己的孙子广次说了这么大一个谎言——事实上,阿住觉得再也没有比这件事更令人诧异的事了。可是,在一瞬的困窘之后,阿住突然大发脾气,像是变成另一个人一样骂起了阿民。

"哼!是谎言,毫无置疑是大谎言!你母亲只顾着在外面拼命工作,让大家觉得她是个了不起的人,实际上她心里最坏了。奶奶被她欺负的团团转,她固执又好强....."

广次诧异的看着突然大发脾气的祖母阿住。这时,阿住又突然收敛之前的脾气,改为悲伤的掉眼泪。

"因此啊,奶奶都是因为有你这个指望才能活得下去。你千万别忘了。你很快就十七岁了,到那时候一定要早点娶媳妇进门,奶奶才可以享享清福。你母亲还说什么要等到你当兵回来之后再娶亲,说的到轻松简单。为什么,为什么要等当兵之后!你听明白了吗?你要孝顺奶奶,连你父亲的那份一起孝顺奶奶喔!这样,奶奶也会很疼爱你,什么都留

给你。"

"如果柿子成熟了,你也会给我吃吗?" 嘴馋的广次把玩着篮子里的柿子说道。

"当然给你吃啊!虽然你现在年龄还小,但是你应该明白才是。永远不要忘记喔!"

阿住突然破涕为笑了......

这件事之后的第二天,阿住终究因为一件小事,和阿民发生了激烈争执。这里所说的小事,只是阿住吃了阿民的地瓜罢了。没想到越吵越凶,阿民嘲讽的冷笑,说道:"你不喜欢做事,那就去死啊!"阿住听到这句话,跟以往不同,整个人疯狂的吼叫。这时候,孙子广次刚好枕在祖母阿住的膝盖上酣睡。"阿广,醒醒!醒醒!"阿住一边摇晃孙子广次,一边不停的骂阿民:"阿广,醒醒!阿广,醒醒!醒醒!起来听听你母亲说的什么混账话。你母亲让我去死啊!你可要认真听清楚。尽管你母亲赚了一点钱。但是那几亩田地都是爷爷奶奶开垦出来的呀!但是那又如何呢?你母亲竟然让我去死。阿民,早晚会死。死没什么可怕的!不,我才不中你的计。我会死,我早晚会死。但我就算死也饶不过你……"

阿住高声叫骂,和吓得哭出声的孙子抱成一团。但是,阿民毫不在意的依旧躺在炉子旁边,假装没听见。

但是,阿住并没有死。反倒是来年立春之前,一向自以为身强体健的阿民得了伤寒,发病第八天就呜呼哀哉,死掉了。实际上,那时候村里已经有不知道多少人患上了风寒。而且,阿民在发病之前,曾经帮忙为因伤寒去世的铁匠的葬礼,挖掘墓穴。铁匠有个小徒弟当时也染上了风寒,葬礼当天才被送到医院。"应该就是那个时候被传染上风寒的。"——阿住在医生走了之后,对因为高烧而满脸通红的阿民稍加训

斥。

阿民出殡那天,尽管天下着雨,但是包括村主任在内的所有村民,一个不少全都来参加葬礼。葬礼上的人,没有人不为阿民扼腕长叹,也对失去了家庭主要劳动力的阿住和广次深表同情。村民代表还说起,本来最近郡公所计划赞扬勤奋的阿民。阿住听了这些话,除了致谢也没有其他话可说。"唉,这都是命啊!去年开始,我们就对赞扬阿民的事情,向郡公所提出了申请,村主任和我花了不少火车票钱,前前后后见了郡公所长五次,真是煞费苦心啊!事已至此,我们也只能死心了,你们也只能死心了。"——村民代表头有些秃,是个老好人,最后他补上这么一句玩笑话,让年轻的小学老师非常不满的瞪着他看。

办完丧事的当天晚上,阿住和广次一起睡在设有佛坛的里屋一角的蚊帐内。以往两人夜晚睡觉的时候屋里都是漆黑的,今晚佛坛上点着灯,再加上消毒水的味道混合陈旧的榻榻米所形成的奇怪气味,可能就是这个原因吧!阿住躺在榻榻米上辗转发侧,难以入眠。阿民的死确实给她带来了巨大的幸福感。从现在开始,她再也不用像从前那样操劳了,也不用担心村民的闲言碎语。家里约莫有三千圆的存款,还有几亩田地。从此之后,她就可以和孙子一起吃大米饭,随时带着草袋去买自己喜欢吃的咸鳟鱼。阿住实在记不起来自己的一生之中,有什么时候曾像现在一般轻松自在过?啊!像现在一般轻松自在过?——九年前某一夜的记忆突然就清晰的出现在她脑海里。那一晚如释重负的感觉,和今夜差不多。那是她的亲生儿子葬礼介绍的夜晚。而今天晚上呢?——是生子唯一孙子的儿媳妇的葬礼结束的夜晚。

阿住忍不住睁开双眼眼。孙子就躺在她身侧,脸上是天真无邪的睡容,睡的正香甜。阿住看着孙子酣睡的面容,渐渐感觉自己真是一个苦命人。与此同时,她觉得跟她之间有恶缘的儿子仁太郎和儿媳妇阿民也

都是苦命人。这种心境的变化,使得她完全忘了这九年间的恩恩怨怨。 不,甚至连让她感到慰藉的未来幸福也消失了。他们母子、婆媳三个人 都是苦命人,尤其是她命运最为悲惨。"阿民,你怎么就离开我了 呢?"——阿住不由的喃喃呼唤刚去世的阿民,突然留下了热泪……

时钟响了四下,阿住在疲惫中迷迷糊糊睡着了。不过,那会儿茅草屋上的天空已经快亮了。

橘子

冬日,傍晚,天色低沉。我在从横须贺发车的上行二等客车的角落 里坐着出神,静静等着开车的笛声。车上的电灯亮了很久了,车厢里只 有我一个乘客,很是难得。今天和往常差别很大,车窗外昏暗的站台 上,除了一只被关在笼子里的小狗是不是嗷叫两声,一个人影也没有。 寂寥的环境倒是和我的心境很是契合。我感觉身心俱疲,心情和即将下 雪的低沉天空一样阴郁。我无精打采的呆坐在座位上,双手揣在大衣兜 里,连把晚报掏出来的力气都没有。

过了一会儿,发车的笛声响了。我把头倚在后面的窗框上,略微舒展了一下,无聊的等着客车出站。可是,车子还没移动,伴随着检票口方向传来的一阵低齿木屐的"吧嗒吧嗒",列车员不爽的咒骂声,以及我所在的二等车厢的门开门的"咯嗒"声,一个约莫十三四岁的姑娘仓皇失措的闯了进来。与此同时,火车大力的颠簸了一下,缓缓的开了。站台的廊柱一根根向后面退去,似乎被人忘记了的送水车,戴红帽子的搬运夫诚恳的对车厢里给他小费的某人致谢——所有的一切都像往车窗上吹过来的煤烟一般往后退去。我长舒了一口气,点上一只烟卷,无精打采的抬了抬眼睑,瞥了一眼坐在我对面姑娘的那张脸。

那应该是个从乡下来的姑娘。干枯的头发绾成银杏髻,过分赤红的 双颊上,还有一道道皲裂的伤痕。脖子上戴着一条脏兮兮的淡绿色毛线 围巾,围巾一直垂到放着一个大包袱的膝盖上。抱着包袱的手上满是冻疮,手里还谨慎的捏着一张三等车票。这位姑娘俗气的面像和邋遢的打 扮都令我感到不快。更令我觉得烦躁的是,她连二等车厢和三等车厢都 搞错了。因为这样,抽上烟之后,为了忽略这个姑娘,我从大衣兜里取

出晚饭摊在膝盖上。此时,照在晚报上的光线突然由窗外的阳光变成车厢内的电灯光,报纸上印刷不清楚的几个字突出的映入眼帘。毫无疑问,火车驶进了横须贺线上众多隧道中的第一个隧道。

借着灯光,我大致溜了一圈晚报上的内容,上面刊登的都是一些普通的事情,诸如媾和事件啦,新婚夫妇啦,渎职事件啦,讣告新闻等等,没什么能让我提起精神劲儿来——火车驶进隧道的时候,我觉得火车仿佛倒着开一样,与此同时,盲目的看着这些无聊的消息。可是,这期间,我不由的注意到端坐在我对面的姑娘,她脸上的神气简直就是这糟糕现实的人格化。穿行在隧道里的火车,邋里邋遢的乡下姑娘,以及充斥着平凡消息的晚报——这一切不就是最好的象征吗?不就是难以解释、无聊平凡的人生的象征吗?这一切都让我觉得百无聊赖,心灰意冷,我随手将没读完的晚报扔在一旁,又把头倚靠在窗框上,像要死了一样闭上眼睛,懒懒的打盹儿。

约莫过了几分钟,我觉察到自己受到了侵犯,不得不睁开眼观察周围。对面的姑娘不知何时坐到我旁边了,并且固执的想要打开我旁边的车窗。然而厚重的玻璃窗没有那么容易被打开。她那充斥着皲裂的脸颊更红了,她不停的吸着鼻涕声,微弱的喘息声,不由分辩的闯进我的耳际。她这个糟糕的样子令我心中生出了几分同情。苍茫的暮色下,只能看见两旁山脊上干枯的草,此刻直逼到眼前,由此可见火车马上就要驶进隧道了。我不知道这姑娘为什么要打开车窗。不,我只能说,她也许是一时心血来潮的想法。就这样,我抱着不快的情绪,希望她永远也打不开车窗,冷眼旁观着那双生了冻疮的手费劲要打开车窗的情景。不一会儿,伴随着凄厉的鸣笛声,火车冲进了隧道;同时,姑娘费尽力气想要打开的那扇玻璃窗"咯噔"一声落了下来,开了。方形窗洞,瞬间涌进来一股浓黑的煤烟和令人窒息的眼屑。我来不及用手绢捂住自己的脸,

就被喷了一脸的黑烟,原本就嗓子不舒服的我,立马被呛得咳嗽的上气不接下气。姑娘却根本不在乎我,她把头伸到窗外,一动不动的盯着火车行进的前方,黑暗中刮来的讽将她绾着银杏髻的鬓发自在飞扬。煤烟和灯光里,姑娘的形影清晰可见。这个时候,窗外渐渐明亮起来,昵图、枯草、水的不同气味凉凉的扑到我的脸上,我这才停下了咳嗽,否则,我一定会痛骂这个姑娘一顿,让她关好窗户。

可是,这时候的火车已经平安驶出隧道,经过枯草山岭中凋敝城郊的道路岔道。道路岔道旁边,简陋的茅草屋顶和瓦房密密麻麻的排列着。约莫是扳道夫正在打信号吧,一面陈旧的白旗在空中摇曳。火车才驶出隧道,就在这个时候,我看见道岔的栅栏后面,有三个男孩子并肩站在一起,三个人的脸蛋后红扑扑的。他们个子都不高,就像是被低沉的天空压的。深山的衣服颜色,跟镇郊荒凉的景物一样惨淡。他们一起抬头远望火车经过,齐齐举起手,扯着嗓子尖叫,听不明白喊得到底是什么意思。这一刹那,把头伸向窗外的姑娘,伸开满是冻疮的手,左右摇摆,令温暖的阳光映照成令人欢喜的金色的五六个橘子,突然从窗口往目送火车离开的孩子们头上落下。我情不自禁的屏住呼吸,立刻了然。约莫是姑娘要去当女佣,从窗口扔出去几个揣在怀里的橘子,犒劳专门来岔道旁送别她的弟弟们。

暮色苍茫,笼罩着镇郊的道路岔口,三个孩子叽叽喳喳如鸟儿似的叫声,和姑娘向他们头上丢过去的橘子的鲜亮颜色——这所有的一切,片刻之间就从车窗外消失了。但是这幅画面却深深的留在了我的心里,让我几乎喘不过气来。我发现自己情不自禁的愉悦起来。我抬起头,像看另外一个人似的重新打量那个姑娘。不知何时,姑娘已经回到我对面的位置上了,淡绿色的围巾上面依然是她那不满皲裂的双颊,抱着大包袱的手里仍然谨慎的捏着那张三等车票。

到了这时候,我才稍微忘记身心俱疲,和那难以理解的、百无聊赖的人生。

一九一九年 四月

第四章 终点篇

河童

序

某精神病院第二十三号患者经常跟人讲这个故事。这个疯子的年龄应该已经超过三十岁了,猛地一眼看上去却显得很年轻。他前半生的经历——不,先不讲这些事了。他一动不动的双手抱膝,不时的望向窗外(铁窗外,一棵掉光叶子的槲树,桠杈伸向正在酝酿着下雪的天空),絮叨的向院长S博士和我讲了这个故事。当然了,他也不是纹丝不动的。比如,讲到"很是诧异"的时候,他就忽然往后仰了下脸……

我很有把握自己详细记下了他说的所有话。假如有人看完我的笔记觉得不甚满意,那么请亲自去东京市外××村的S精神病院找疯子本人吧。面向显得很年轻的二十三号患者一定会尊敬的点头致意,让你坐在那把没有靠垫的椅子上。接着,面带犹豫笑容的详细的把这个故事跟你再说一遍。最后——我还清晰的记得他跟我们讲完这个故事之后的脸色——他刚站起来就抡起拳头,无论面对谁都恶语相向:"滚除去!坏蛋!你也是个愚蠢、多疑、色情、厚脸皮、傲慢、利己主义的出声!滚除去!坏蛋!你也是个愚蠢、多疑、色情、厚脸皮、傲慢、利己主义的出声!滚除去!坏蛋!

三年前的一个夏天,我和别人一样,背着行李,从上高地的温泉旅馆出发计划攀登穗高山。众所周知,要登顶穗高山,只有沿着梓川逆流而上这一条路。我曾经还攀登过枪岳峰呢,穗高山更是易如反掌。因此,我没带什么向导,独自一人行攀爬在晓雾弥漫的梓川峡谷路上。

梓川峡谷的雾丝毫没有消散的迹象,反而愈来越浓。我在路上走了约莫一个钟头,中间曾经一度想要回到出发地——上高地的温泉旅馆。但是即使折返回去,也要等雾散了才行。可是,雾却越来越浓。算了,干脆接着爬到山顶吧。——我默默决定。因此,为了继续向梓川峡谷前进,得从矮竹林穿过去。

可是,浓雾始终遮挡在我眼前。当然也不是完全看不见,时而也能 从雾里依稀看到粗壮的山毛榉和葱葱郁郁的枞树枝,以及放牧的牛马。 不过,这景物都只是匆匆一瞥,就有消失在浓雾里了。没过多久,走的 双腿疲惫,肚子也咕咕叫了——被浓雾打湿了的登山服和绒毯都变得愈 加沉重。我不得不认输了,只能顺着岩石被水流击打的声音向着梓川峡 谷方向前进。

我找了个水边的岩石休息,准备吃饭。光是诸如打开牛肉罐头啦,寻找枯枝声称篝火啦等等,就花费了十几分钟。不知何时一直跟我作对的浓雾消散了。我啃着面包,看了一眼手表,上面显示已经一点二十分了。令我更加诧异的是,手表的圆玻璃盘上出现了一张可怕的脸。我受惊过度,回头一看,就这样,我这辈子第一次看见了河童。我身后的岩石上出现了一只河童,一只和画上一摸一样的河童。它抱着白桦树枝,一只手平支在前额上遮阳光,满眼好奇的俯视着我。

我愣了一下神,一刹那纹丝不动。河童好像也很惊讶似的,连平支

在前额上遮阳光的手都没动一下。不久,我一跃而起,扑向站到岩石上了河童。与此同时,河童闪开了。或者说,它是逃跑了,因为他身子一闪就消失的无影无踪了。我更加惊讶了,私下观察周围的竹林。原来河童并未消失,而是做出一副随时要逃走的样子,在离我两三米的地方盯着我呢。其实这倒不让我惊讶,我惊讶的是河童身上的颜色。之前在岩石上看着我的时候河童身上是灰色的,现在却变成绿色了。我大喊一声:"畜生!"再一次向它扑去。毫无疑问河童又跑了。就这样,我穿过竹林,越过岩石,玩命的追了它约莫半个小时。

河童跑的比猴子还亏。我玩命追着它跑,好几次险些跟丢了。还有几次我踩滑跌倒。得亏当河童跑到一颗生长粗壮的大橡树下的时候,被一头长着粗壮犄角、眼带血丝的公牛拦住了去路。河童一看见公牛,吓得尖叫连连,翻筋头儿一样跃进了高高的竹林丛里。我心里想着:这次让我逮个正着,太好啦,于是跟着也跃了进去。我没想到是那竟然有个洞穴。我的手指头刚刚够着河童光滑的后背脊梁时,却突然掉进了黑乎乎的深渊。人类真是千钧一发的关键时刻也会胡思乱想。我愕然的同时,脑子里闪过上高地的温泉旅馆旁边的那座"河童桥"。至于后来发生了什么我一点都不记得了。我只记得摔得眼冒金星,不知何时昏了过去。

好不容醒了过来,我睁眼一看,我仰面躺在地上,周围围着很多河童。其中一只厚嘴唇上戴着夹鼻眼镜的河童,正跪在我身边,把听诊器放在我胸脯上。那只河童见我睁眼醒了过来,向我打手势示意"安静",接着对后边围着的河童招呼道: "Quax,quax!"另有两只河童不知从何处找了一副担架过来。我被放在担架上,在一群河童的簇拥下,不知要

被抬到哪里。我们安静的走了几百米。道路两边的街道和银座没什么差别。道路两边生长着成行的山毛榉树,树后面也井井有条的排列着装了遮阳幕布的各种商店,林荫道上甚至还有几辆汽车奔驰而过。

没过多久,我们拐进了一条狭窄的胡同里,我被抬着进入一座房子里。后面我才了解到,这个房子就是戴夹鼻眼镜的河童——被大家称为查喀的医生的家。我被查喀医生安排在一张整洁舒适的床上躺着,他还让我喝了一杯透明的药水。我躺在床上,听由他们的指挥。说真的,我全身上下的关节都在疼,我根本动弹不了。

查喀医生每天一定会来帮我诊视两三回。我最早看到的那只河童 ——一只被称作巴咯的渔夫,约莫三天来看望我一次。河童对人类的了 解,远远超过人类对他们的了解。我猜这可能是因为河童捕获的人类比 人类捕获的河童多得多的缘故。也许说是捕获不是很准确,但在我来到 河童国之前早有人类来过这里,并且一生都住在河童国的也不在少数。 因为什么缘故呢? 在这里,人类可以只靠自己不是河童而是人类这个特 权就可以不劳而获度过一生。听巴咯说,以前有个年轻的修路工人偶然 到了河童国,并且娶了雌河童当妻子,终老在此。据说这个雌河童不但 是本国第一美女,她哄弄修路工人丈夫的手段也分外厉害。大概过了一 星期,依据河童国法律,我这个人类身为"特别保护民",被安排住在了 查喀医生家的隔壁。给我安排的房子苏日安不大,但是房子装修的很精 致。而且,河童国和人类国家的文明程度没什么差别——至少跟日本差 不多。客厅在临街的一面, 角落里摆放着一架小小的钢琴。墙上挂着一 幅蚀刻类似的东西,并且镶了镜框。可是,这房子面积大小、桌椅尺 寸,都是以河童的身材比例定制的,我在里面就像进了儿童房。这是唯 一让我觉得不方便的地方。

每天傍晚时分, 我都会邀请查喀和巴咯到这里来做客, 教我学习河

童的语言。当然,来我这里的河童不仅有他们,因为好奇心,就连玻璃公司的老板嘎尔——查喀量血压的患者,也来过我这里。不过,在刚开始的半个月时间里,我最好的朋友还是渔夫巴咯。

一个暖暖的傍晚,隔着桌子,渔夫巴咯和我对面而坐。不知道为什么,巴咯突然不说话了,他瞪着两只大眼盯着我。我感觉很奇怪,就问:"Quax, Bag, quo quel quan?"翻译过来的意思是说:"喂,巴咯,怎么啦?"巴咯不仅没回复我,还突然站起身来,伸出舌头,像青蛙似的作势要扑到这身上。我越想越害怕,默默从椅子上起身,计划一跃就蹿到屋外去。幸亏这个时候,查喀医生进来了。

"喂,巴咯,你在干什么?"查喀依旧戴着夹鼻眼镜,凶狠地瞪着巴咯说。

巴咯应该是害怕了,数次用手摸摸脑袋,对查喀表达歉意:"真的 太抱歉了。我就想逗这位老爷玩,觉得挺有趣的。请老爷你原谅吧。"

 \equiv

接着讲下去之前,得先跟他们解释下河童到底是什么。河童到底是不是真实存在的,至今还尚未有定论。但是对我来说,我已经跟它们一起住过,当然确定它们是存在的了。那么河童究竟是种什么动物呢?它们脑袋上长着短毛,手脚上有蹼,就跟《河童考略》记载的差不多。身高约莫一米左右的样子。据查喀医生描述,一般体重在三十磅的样子,当然偶尔也会有五十几磅的超大河童。头顶上有一个凹进去的椭圆的一块,年龄越大就会变得越来越硬。老年的巴咯头顶上的凹处跟年轻的查喀医生的凹处完全不一样。河童的皮肤是最为奇怪的。它们跟人类不同,没有固定的肤色,它们的肤色会随着环境的变化而变化——举个例子来说,在草丛里,会变成草绿色;在岩石上,就变成岩石那种灰呼呼

的颜色了。就跟变色龙差不多。也许在某种皮肤组织方面,河童和变色龙有相似的地方吧。关于它们皮肤这件事,我记得民俗民俗学上有过记载,西国河童的皮肤是绿色的,东北河童的肤色是红色的。我还想起来,我当时追赶巴咯的时候,他从我眼前失踪了那一次。此外,我估计河童的皮下脂肪应该非常厚,因为这个位于地下的河童国气温挺低(平均在华氏五十度左右),但是它们却都不穿衣服。当然也没必要说,每只河童都戴眼镜,携带纸烟盒和钱包之类的东西,河童的腹部有一个跟袋鼠类似的袋子,所有东西都扔在里面很是方面。让我觉得好笑的是,它们连腰身也不遮挡起来。有一次,我忍不住问巴咯为什么会这样。巴咯听完哈哈大笑,回复我说:"我觉得你遮挡起来更加好笑呢。"

兀

我慢慢学会了河童日常讲的语言,也渐渐了解了河童的风俗习惯。可是,其中有一个让我很费解的荒唐的习惯:人类认为严肃正经的事,河童却觉得是笑话;而人类觉得是笑话的事儿,河童却当做严肃正经的事儿。诸如说,人类认为正义、人道之类的是天经地义的;但是河童却觉得这些十分可笑。总的来说,它们对滑稽可笑的看法,和人类完全相反。有一次,我和查喀医生说起计划生育的事儿,查喀笑的夹鼻眼镜差点掉下来。毫无疑问我生气了,于是质问他为什么笑。我记忆力查喀是这样说的——也许我的记忆会有点偏差,因为当时我对河童语言还不是特别精通。

"不过,只从父母利益的角度来考虑问题,本身就十分可笑,太自 私啦。"

此外,在人类看来,河童的生育确实非常奇怪。没过多久,我到巴喀的诊所参观它老婆分娩的过程。河童的分娩跟人类差不多,需要医生

和产婆的协助。但是,临产时,准父亲会对着准母亲的下身大声喊道:"你想好了要来到这个世界了吗?想好了再跟我说。"巴喀也一样,跪在地上反复说这样的话。接着用桌上的消毒药水漱漱口。她妻子肚子里的孩子可能想的比较多,就悄声回答:"我不想生到这个世界。第一,我不想遗传我父亲的精神病。第二,我认为河童的存在是很罪恶的。"

巴喀听了,不好意思的摸摸了头。旁边的产婆立刻给妻子的下身注射了一粗玻璃管的液体。他妻子放松的长叹了一口气。与此同时,本来很大的肚子就像泄了气的气球一样瘪了。

河童宝宝有本事做出这样的回复。刚生下来,自然就会走路说话。挺查喀说,有个宝宝出生二十六天就做了一个关于是否有神存在的演讲。遗憾的是,这个孩子第二月就夭折了。说到分娩,我顺便提一句,来到河童国第三个月的某一天,我偶然在街道上看到一大张海报。海报下半部分画着十二三只河童——其中有的吹号,有的执剑。上半部分是写着密密麻麻的河童文字——就像时钟发条般的螺旋文字。翻译后的大概意思就是(可能有点小错误,但是我是根据与我同行的河童学生拉叶朗诵出来的话,逐一记录在本子上的):

召集遗传义勇队——

健壮的雌雄合同们,

为了打败恶性遗传,

去不健康的雌雄合同结婚吧!

当时我跟拉卟说,这不可能实现。然而,包括拉卟在内周围的合同都哈哈大笑起来。

"不可能实现?但是根据你之前说的,我以为我们都是一样的呢。 你认为少爷爱上女仆,千金小姐爱上司机,是因为什么呢?难道那不都 是消灭恶性遗传吗?首先,和你之前谈到的为了一条铁路而互相残杀的义勇队相比,我觉得我们的义勇队要更加高尚呢!"

拉卟一本正经的说着,但他的偏偏大腹却不停起伏,似乎这件事很搞笑一样。但却没时间笑,忙着要去抓一只河童——一只趁我不在意偷走我钢笔的河童。可是,河童的皮肤十分光滑,很难抓住。那只河童撒腿就跑,他像蚊子般的瘦躯几乎趴在地下了。

五

这个叫拉卟的河童对我的照顾并不比巴咯少,最让我心存感谢的是它把一个叫托喀的河童介绍给我。托喀留着长发,是河童诗人,在这一点上跟我们人类差不多。我为了消遣时间,经常到托喀家去玩。托喀的房子很是窄小,房子里总是摆着一排盆栽的高山植物,他一边写诗一边抽烟,过得相当舒服惬意。房间的一角,一只雌河童(托喀崇尚自由恋爱,因此不结婚)在织毛线活什么的。托喀看见我,就微笑着说(不过,河童笑起来不怎么好看,至少刚开始看的时候我觉得很可怕):"啊,热烈欢迎,请坐。"

托喀对谈论河童的生活和艺术十分感兴趣。在他眼里,河童的正常生活就是世界上最荒唐的事儿。父母儿女、夫妇、兄弟姐妹共同生活,把互相折磨当成生活唯一乐趣。最荒唐的就是他们的家族制度。有一回,托喀指了指窗外,啐道:"你看他们多么愚蠢可笑!"外面的马路上,一只年轻的河童脖子上挂着七八只雌雄河童——中间有两个像是他的父母,累得气喘吁吁。我很佩服这个年轻河童大无私的牺牲精神,反而大加赞扬。

"嘁,你就是当这个河童国家的公民也绰绰有余了。……讲起来,你是社会主义者吗?"

我当然回复: "Qua。"(翻译过来的意思就是"是的。") "为了一百个庸碌凡人,你情愿牺牲一个天才啦。"

"那么你崇尚什么主义呢? 听人说,托喀先生坚持的是无政府主义……"

"你是说我吗?我是超人。"托喀趾高气扬地断然说。

在艺术上,托喀也有自己独有的见解。在他眼里,艺术不被任何支配,要为了艺术而艺术。因此艺术家必须是超越善恶的超人。这不光是托喀的想法,也是跟托喀一伙的诗人们的想法。我就常常跟托喀一起超人俱乐部玩。诗人、小说家、戏剧家、评论家、画家、音乐家、雕刻家和其他艺术的业余爱好者都聚在这里谈论,都是超人。灯光明亮的客厅里,总有他们愉快交谈的身影。偶尔还会互相炫耀彼此的超人本领。比如,曾经就有个雌性小说家为了显示自己的超人本领,就站在桌子上喝了六十瓶艾酒,但是喝到第六十瓶的时候,她就滚到桌子底下彻底完蛋了。

在一个月光明朗的晚上,我和诗人托喀手挽着手,一起离开超人俱 乐部。托喀一句话也不说,沉郁的很是反常。没过多一会儿,我们路过 一个亮着灯的人家,从窗口里可以看到屋里面有雌雄夫妇河童,和三只 小河童,围在桌子旁边正在吃晚饭。

托喀长叹了一口气,忽然对我说道:"我是个不婚主义者,但是看到那种温馨的家庭场景,还是不由得羡慕啊。"

"但是,你这不是自相矛盾吗?"

皎洁的月光下,托喀交叉抱着胳膊,隔着小窗一动不动的看着那五 只河童共进晚餐的温馨场景。过了一会儿,他说:"无论如何,那家里 的炒鸡蛋应该比恋爱有益健康啊。" 的确,河童和人类的恋爱方式完全不同。雌河童一旦对某只雄河童中了情,就会想方设法去抓它。即便是最老实的雌河童,也会不择手段的追求自己中意的雄河童。我就目睹过一只雌河童痴迷疯狂的追一只雄河童。不光是这样,小雌河童自己去追无可厚非,可是她的父母兄弟也会一起去帮着追呢。雄河童真是让人同情,它玩命地逃,就算幸运没被抓到,也要大病二三个月。有一次,我在家里看托喀的诗集。突然河童拉卟翻了个跟头跑起来,累的倒在床上,气喘吁吁地说:"完蛋啦!我被人家抱住啦!"

我立刻扔下诗集,把门倒锁上了。透过锁匙孔我偷偷地往外一瞧,外面正有一个脸上涂着硫黄粉的小个子雌河童堵在门口呢。自从那天开始,拉卟在我家的床上睡了好几个星期,并且他的嘴也彻底烂掉了。

时而也有雄河童不顾一切的追逐雌河童。不过那都是雄河童被雌河童勾引的。我也亲眼目睹过雄河童玩命的追雌河童。雌河童假装一会儿逃跑,一会儿停下来,一会儿趴在地下。并且等到情绪最高的时候,雌河童假装精疲力竭跑不动了,束手就擒。雄河童抱住雌河童,两两抱着在地上打滚。可是等雄河童好不容易爬起来的时候,他脸上不知道是后悔还是失望,总而言之是一幅让人非常同情的可怜样子。这种还算比较好的例子呢。我还亲眼目睹过一只小小的雄河童在追逐一只雌河童。雌河童照样是诱惑性的边跑边停。这个是祸,一只大个子雄河童一面打着响鼻一面从对面的街上迎面走来。这只雌河童偶然看上了这只雄河童,便厉声尖叫:"天啊!救命啊!有只小河童在追杀我啊!"毫无疑问,大河童立刻捉住小河童,把他按倒在马路上。小河童那带着蹼的手在空中挣扎了两三下,终于呜呼哀哉了。这时,雌河童已经面带笑容地紧紧抱

住了大河童的脖子。

我认识的所有雄河童都被雌河童追逐过,无一例外。即便是已经结了婚的巴咯也被追逐过,而且还被捉住了两三次。唯一没被捉住过的是一个被称作马咯的哲学家,他也是诗人托喀的邻居。至于原因,其一是马咯长得无比丑陋,其二是马咯很少上街,总是宅在家里。我也经常去马咯家串门聊天。马咯的房间有些幽暗,他喜欢在屋里点上七彩玻璃灯,爬在高脚桌子上拼命读一本很厚的书。我和马咯也讨论过一次河童的恋爱。

"对于雌河童追逐雄河童这种现象,为什么你们的政府不严加取缔呢?"

"官吏当中雌河童教少可能是其中一个原因。相比较来说,雌河童 比雄河童的嫉妒心要更强。一旦雌河童的官吏增加了,雄河童被追逐的 情况必然会减少。不过效果也是非常有限的。这是因为即使是在官吏里 面也是雌河童追逐雄河童的缘故。"

"照这么说来,像你这样过日子应该是最幸福的啦。"

马咯从椅子上站起来,握住我的双手,长叹了一口气说:"你不是我们河童,自然不理解。但是偶尔我也希望那些可怕的雌河童来追我呢。"

七

我时常与诗人托喀一起去参加音乐会。其中第三次音乐会的情景让 我到现在还记忆犹新。会场的布置跟日本并无二致,座位也是一排排从 低到高排列,三四百只河童都手上捏着节目单,全神贯注地倾听着。第 三次去参加音乐会的时候,和我坐在一起的,不仅有托喀和他的雌河 童,还有哲学家马咯。我们都坐在第一排。大提琴独奏节目结束之后, 一只有着一对眯缝眼儿的河童抱着琴谱轻轻松松地登上了舞台。节目单里有介绍,这是著名作曲家库拉巴喀。节目单上印着他的名字(根本不用看节目单:库拉巴喀和托喀一样,也是超人俱乐部的会员,我知道他):"Lied-Craback"。(河童国的节目单基本上都是使用德文。)

在雷鸣般的掌声中,库拉巴喀向我们施了一礼,安静的走向钢琴,接着轻松自在地弹起了他自己作词作曲的抒情诗。根据托喀的说法,库拉巴喀是河童国有史以来"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天才音乐家。吸引我的不仅是库拉巴喀的音乐,还有他的另一个特长——抒情诗,因此我无比认真的倾听钢琴弹奏出的宛转悦耳的旋律。托喀和马咯恐怕甚至比我还要沉醉其中。唯独托喀的那只美丽的(以河童们的审美来说)雌河童却紧紧捏着节目单,不断烦躁地吐出长长的舌头。听马咯提过,十来年前她曾经想捉库拉巴喀而没有捉住,因此直到现在还把这位音乐家看作眼中钉肉中刺呢。

库拉巴喀倾尽全神、铿锵有力地弹奏着钢琴。忽然,"禁止演奏"的声音如雷鸣般地在会场回响。我吓了一跳,不禁回头望去。没错,声音是坐在最后一排、比其他河童高出一头的警察发出来的。我扭头看的时候,警察依然稳如泰山,一声还比一声高地喊道:"禁止演奏!"然后......

然后就是一场混乱的斗争。"警察不讲道理理!""库拉巴喀,继续弹下去!弹下去!""浑蛋!""畜生!""滚出去!""绝对不让步!"——人声鼎沸,椅子翻倒了,节目单扔的满天飞;喝光的汽水瓶、石头块儿和啃了一半的黄瓜也不知道被谁扔了过来。我懵了,想问问托喀这是怎么了。托喀好像也激动起来了,他站在椅子上,一刻不停地叫嚷:"库拉巴喀,继续弹下去!弹下去!"托喀的那只美丽的雌河童似乎不知何时忘了对音乐家的仇怨,也喊起来:"警察不讲道理!"激动程度不比托喀

低。我不得不问马咯:"这究竟是怎么啦!"

"呃?这在河童国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啦。原本绘画啦,文艺什么的……"每当有什么东西飞过来时,马咯就缩一缩脖子,接着依然冷静地往下说,"绘画啦,文艺什么的,到底要表达什么,大家都能看明白。因此,这个国家尽管并不禁止书籍发行或者绘画展览,但是却要禁演对音乐。因为只有音乐,无论是怎么有伤风化的曲子,对于没有耳朵的河童来说都是听不懂得。"

"但是,那个警察有耳朵吗?"

"唉,这就不好啦。很可能是听着刚才那个旋律时,让他联想起同 老婆一起睡觉时心脏的跳动吧。"

这时,混乱越来越严重了。库拉巴喀仍旧面对钢琴坐在那里,傲慢地掉过头转头望向我们。无论他多傲慢,也得时刻躲闪那些飞过来的东西。换句话说,每隔两三秒钟他就得改变自己姿势。不过他还是大体保持了大音乐家的威严,他的眯缝眼儿炯炯有神。至于我——为了避开风险,一直躲在托喀身后。可是好奇心让我和马咯谈论充满热情:"难道这样的检查不显得太野蛮了吗?"

"哪有的事儿,这要比其他任何国家的检查都更加文明呢。比如某某,一个来月以前……"

讲到这里,正好一只空瓶子抡到马咯的脑袋上了。他只喊了声"Quack"(一个感叹词)就晕过去了。

八

还有件奇怪的事儿,我对玻璃公司老板嘎尔怀有莫名的好感。嘎尔是数一数二的大资本家。整个河童国的全部河童里,嘎尔的肚皮是最大的。他坐在扶手椅上,周围簇拥着长得像荔枝的老婆和长得像黄瓜的孩

子。审判官培卟和医生查喀去嘎尔家吃晚饭的时候时常会带上我。我还曾经带着嘎尔的介绍信,去参观与嘎尔和他的朋友多少有些关系的各种各样的工厂,其中印制书籍的工厂最吸引我。我和一位年轻的河童工程师一起进入工厂,看到依靠水力发电运转的大机器时,对河童国机器工业的科技进步大为惊叹。据说这家工厂一年印刷七百万部书。不只是书的部数让我惊叹,制造工艺流程的简单便利更让我大为吃惊。因为河童国生产书,只需要把纸张、油墨和灰色的粉末倒进机器的漏斗形洞口里就大功告成了。原料进入机器后不足五分钟,就直接生产出了二十三开、三十二开、四十六开等各种版式的书籍。我看着如瀑布班倾泻而出各种各样的书籍。我问那位趾高气扬的河童工程师灰色粉末是什么。他站在黑漆漆的机器前,漫不经心的回答说:"你是说这个吗?这是驴的脑浆。只需要烘干制成粉末就成。现在的价格是是每吨两三分钱。"

当然了,这种工业上的奇迹不单单出现在书籍制造公司,也出现在 绘画制造公司和音乐制造公司。听嘎尔讲,这个国家平均一个月就有七 八百种新机器发明出来,一切都可以不靠人工而大规模生产出来,因此 失业的河童职工也超过了四五万只。然而在这个国家每天读早报,却从 未见过"罢工"这个词。我觉得额很是奇怪,有一回应邀跟培卟和查喀等 一起到嘎尔家吃晚饭时,就问起这个事情的原因。

"那是因为都被吃掉啦。"嘎尔饭后叼着雪茄烟,漫不经心地说。

我没听明白"都被吃掉啦"是什么意思。戴着夹鼻眼镜的查喀医生大概觉察到我不明就里,就在一旁补充: "将这些河童职工都杀了,肉就当做食品了。你注意看这份报纸。这个月正好解雇了六万四千七百六十九只,肉价也就跟着大幅度下跌了。"

"难道你们的职工就默不作声地等待被杀掉吗?"

"闹起来也没用,因为有'职工屠宰法'做保证,"培卟站在一株盆栽

杨梅前面, 怒容满面的说。

我无疑觉得愤慨。可是东道主嘎尔自然不用多说,就连培卟和查喀 似乎也觉得这是理所当然的。

查喀带着嘲讽的笑意对我说:"简单来说,国家出面解决了饿死和 自杀等诸多麻烦。只让他们闻闻毒气,过程并不怎么痛苦。"

"可是吃他们的那些肉……"

"别逗啦。马咯要是知道了,必定会笑掉大牙呢。在你们日本,工人阶级的女儿不也沦为妓女了吗?你觉得吃河童职工的肉令你愤慨,这是感伤主义在作祟。"

嘎尔听了我们的谈话,就劝我吃近处桌子上的一盘三明治,他若无其事的说,"如何?尝一块吧?这个也是用河童职工的肉做的。"

我被吓得目瞪口呆。不仅这样,伴随着培卟和查喀的笑声,我从嘎尔家的客厅落荒而逃。那天晚上天色阴郁,一颗星星都找不到。我一边在漆黑中往家里走,一路边在路上呕吐不止,透过微弱的夜光,依稀能看到吐出的东西是白色的。

九

但是,毫无疑问,玻璃公司的老板嘎尔的确是一只让我倍感亲切的河童。我和嘎尔常常一起去他参加的俱乐部,度过一个又一个欢乐的夜晚。其中一个原因是在这个俱乐部里比在托喀参加的超人俱乐部要更为轻松自在。而且嘎尔的话虽然不如哲学家马咯的话那么深奥,却让我窥见了一个全新的世界——一个更为广阔的世界。嘎尔总是一边用纯金的羹匙搅拌咖啡,一边愉快的地谈天论地。

有一个晚上雾下的很大,隔着一个插满冬蔷薇的花瓶,我坐在对面 听嘎尔漫谈。我记得那是一个分离派风格的房间,整个房间包括桌椅都 是白色镶细金边的。嘎尔比平时还要志得意满,笑容满面地谈着执政党——Quorax党内阁。"喀拉克斯"只是个没有实际意义的感叹词,只能翻译成"哎呀"。总而言之,这是声称着永远优先为"全体河童谋福利"的政党。

"喀拉克斯党的领袖是著名政治家啰培。俾斯麦以前说过'诚实是最好的外交'吗?然而啰培把诚实也运用到内政上面了……"

"可是啰培的演讲……"

"喏,你听我跟你说。那当然是一派胡扯。既然大家都知道他在胡扯,那么就和说真话没什么区别了。你认为它说的都是假话,那只是你的个人偏见。我想说的是啰培。表面上啰培领导着喀拉克斯党,而实际上操纵啰培的是Pou-Fou日报("卟—弗"一词也是个没有实际意义的感叹词。非要翻译出来,就只能翻译成"啊")的社长哙哙。但哙哙也不是真正的主人。他的主人就是坐在你面前的嘎尔。"

"可是……恕我直言,《卟—弗日报》难道不是支持工人的报纸吗?你说这家报纸的社长哙哙也受你操纵,那不就是说……"

"《卟—弗日报》的记者们无疑是支持工人的。可是操纵记者们的,就只有哙哙了。而哙哙又需要我嘎尔当后台老板来支援他。"

嘎尔依旧微笑地摆弄着纯金羹匙。我看着嘎尔的样子,与其说是憎恨他,不如说是同情《卟—弗日报》的记者们。

嘎尔看到我默不出声,可能是意识到我心怀同情,趾高气扬提起大肚皮说:"嗐,《卟—弗日报》的记者们也不全都支持工人。我们河童至少优先支持我们自己,其他都靠边站呢……更麻烦的是,还有操纵我嘎尔的呢。你觉得那是谁?那便是我的妻子——美丽迷人的嘎尔夫人。"嘎尔开怀大笑。

"那不如说你很幸福吧。"

"反正我挺舒服的。但是我只有在你面前——因为你不是河童,才 这么直接说实话的。"

"这么说来,喀拉克斯内阁是由嘎尔夫人所操纵的喽?"

"这么说也没什么不对。……七年前的战争确实是因为某只雌河童才引的。"

"战争?这个国家也有战争吗?"

"当然蓝!未来说不准什么时候就可能打起来呢。只要有邻国……" 说真的,我这时才了解到河童国也不是一个单独的国家。根据嘎尔 所说,河童把水獭当成假想敌。而且水獭的军事装备并比河童差。我对 河童和水獭之间的战争颇有好奇心。(因为河童的劲敌是水獭是个全新 发现,不仅《河童考略》里没提过,就连《山岛民谭集》的作者柳田国 男也不知道呢。)

"那次战争爆发前,两国当然谁也不敢放松警惕,虎视眈眈地观察彼此,它们互相都有畏惧。后来,住在一只居住在河童国的水獭去拜访一对河童夫妇。夫妻中的雄河童丈夫不思进取,雌河童原计划杀了丈夫。她丈夫还购买了寿险,搞不好在某种程度上这也是她谋杀亲夫的原因呢。"

"你和这对夫妇认识吗?"

"嗯——不,我只认得雄的丈夫。我老婆觉得那个雄的是坏蛋,可我觉得与其说他是坏蛋,毋宁说他是患了被害妄想症的疯子,成天害怕被雌河童捉住……后来,雌河童在老公的可乐里放了氰化钾。不晓得为什么搞错了,又把它拿给客人水獭喝了。水獭这下呜呼哀哉了。接着……"

"接着双方就爆发了战争吗?"

"可不是吗。那只水獭刚好以前又荣获过勋章。"

"谁赢了?"

"无疑是我们国家。三十六万九千五百只河童因而,为此英勇牺牲了。不过和敌国相比,这点损失就无所谓了。我国的皮毛基本上都是水獭皮。战争期间,除了制造玻璃,我还把煤渣运到战场上。"

"运煤渣做什么?"

"当然是吃喽。我们河童只要肚皮饿了,什么都能吃的下去的。"

"这——请不要生气。对于战场上的河童们,这……在我们国家也 算丑闻呢。"

"当然,在这个国家这也是个丑闻。但只要本人坦然承认,那么就没人会把它当成丑闻了。哲学家马咯说过:'错不讳言,何错之有。'……再说我除了赚钱之外,还有满腔的爱国热情呢。"

此时,俱乐部的侍者正好走了进来。他对嘎尔鞠躬示意,像是朗诵一样的说:"您府邸的隔壁着火了。"

"着——着火!"

嘎尔惊慌的站起来,我也跟着站起来了。

然后侍者沉着地又补了一句: "不过已经扑灭了。"

嘎尔目看着侍者的背影走远,神情半哭不笑的。我看着他的脸,发现不知从何时起,我已经深深憎恨上这个玻璃公司老板了。可是现在的嘎尔并不是以大资本家的身份,而只是以一个普通河童的身份站在我身旁。我从花瓶里取出冬蔷薇递给嘎尔。

"火虽然被扑灭了,但您夫人难免会受到清下,你把这花带回去吧。"

"谢谢。"嘎尔和我握手告别,接着突然笑了一下,悄悄对我说,"隔壁的房子我租给别人的,至少我还可以拿到火灾保险金。" 我到现在还清晰地记得那会儿嘎尔的微笑,是既不能蔑视,也不能 憎恶的微笑。

+

"你今天怎么啦?看起来情绪有些低落呢……"

火灾发生后的第二天,我嘴里叼着烟卷,和坐在我家客厅的椅子上 的学生拉卟交谈。拉卟把右腿跷到左腿上,低垂着头看着地板发呆,那 的烂嘴都快看不见了。

"拉卟君,我和你说话呢,你怎么啦?"

"没什么,是一件没意思的小事儿……"拉卟抬起眼睑看了看我,用凄凉的鼻音说道,"我今天看窗外风景的时候,随口中说了句:'看啊,捕虫堇开花啦。'我妹妹听了脸色低沉大发脾气:'我就是捕虫堇呗。'我妈一直最偏向我妹妹,也跟着斥责我了。"

"你的那句'捕虫堇开花啦',为什么会让你妹妹不快了呢?"

"唔,也许她把这句话当成'捉雄河童'的意思了。当时,一向和我妈 关系紧张的婶婶也来插一脚,吵得越来越凶。而且我常年喝得不省人事 的爹,听到我们在争执,就不辨缘由看人就打。正闹得乱套的时候,我 弟弟趁乱偷了妈妈的钱包,跑去看电影什么的了。我......我真是......"

拉卟两只手捂住脸,默默地哭起来。我无疑非常同情他,同时想起了诗人托喀对河童家族制度的鄙夷态度。我轻轻拍了拍拉卟的肩膀,尽力给他安慰:"这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儿,加油吧。"

- "但是……如果我的嘴没有烂就好了……"
- "你只能想开一点。走吧,咱们一起到托喀家去玩吧。"
- "托喀君一向鄙视我,因为我无法跟他一样勇敢地抛弃家族。"
- "那么咱们就到库拉巴喀家去玩吧。"

那次音乐会之后,我和库拉巴喀也成了朋友,总而言之先把拉卟带

到这位大音乐家的家里去。和托喀相比,库拉巴喀生活的更加阔绰富裕。不过也不说他生活得像资本家嘎尔一样。他的家里摆满了各种各样的古董——诸如塔那格拉偶人和波斯陶器之类的,还有土耳其式躺椅,库拉巴喀时常在自己的画像下面和孩子们一起玩耍。可今天不知为何,他双手交叉抱着,满脸愤慨的坐在那儿,脚底下布满了碎纸片。原本拉卟常常和诗人托喀一道儿去拜访库拉巴喀的,但此时这幅样子可能让他很是惊讶,今天他只是恭敬的对着库拉巴喀鞠个一躬,就悄悄地坐到房间的角落里了。

我顾不上打招呼,就直接问这位大音乐家:"你是发生什么事了吗,库拉巴喀君?"

"我没事!评论家那种蠢货!认为我的抒情诗和托喀相比差远啦!""但是你是一位音乐家呀....."

"要是单单这样还可以忍。他还评论,和啰喀相比,我连音乐家都 算不上啦!"

啰喀是个经常被拿来跟库拉巴喀相提并论的音乐家。不过他不是超人俱乐部的会员,我从未跟他讲过话。不过我看到过很多他的照片:嘴巴翘起来,相貌异于常人。

"当然,啰喀也是个天才。但是他的音乐没有你的音乐力洋溢出的 那种近代的热情。"

"你真的这么认为吗?"

"毫无疑问!"

于是,突然库拉巴喀站了起来,狠狠的把塔那格拉偶人摔倒了地上。拉卟可能非常害怕,不知喊了声什么,抬起腿想跑。库拉巴喀向拉卟和我做了个"别害怕"的手势,镇静自若地说道:"这是因为你也跟俗人一样耳朵是个摆设。我害怕啰喀……"

- "你吗?别假装谦虚吧。"
- "谁假装谦虚了?而且,与其在你们面前装谦虚,我倒更宁愿到评论家面前去装呢。我——库拉巴喀是真正的天才。我并不是害怕怕啰喀。"
 - "那你害怕的是什么?"
 - "怕那个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简言之,怕操纵啰喀的星星。"
 - "我可没听懂。"
- "这么说就懂了吧:啰喀受不到我的影响。可我却不知不觉的被他 影响了。"
 - "那是因为你过于敏感性的缘故吧……"
- "听着,根本不是敏感性的问题。啰喀总是能安于自己的工作。但是我却总是焦躁不安。从啰喀的眼里看,可能只是一步之遥,但是在我眼里看却差之十里呢。"
 - "但是您弹奏的《英雄曲》……"

库拉巴喀的眯缝眼眯得更小了,他凶神恶煞般瞪着拉卟说:"不要再说啦。你知道什么?我对啰喀的了解胜于那些对他点头哈腰的狗奴才。"

- "别激动。"
- "谁想要激动呢……我常常不由的想:冥冥之中好像有谁为了玩弄我,才让啰喀出现在我眼前。别看哲学家马咯成天在彩色玻璃灯笼下读那些古书,但他对这种事却相当了解呢。"
 - "为什么啊?"
 - "马咯最近写的傻子的话》这本书, 你看看吧……"

与其说库拉巴喀递给我,毋宁说是丢给我一本书。接着他抱着胳膊粗鲁地说:"那么今天就到这里吧。"

我决定和无精打采的拉卟一起去逛街。络绎不绝的大街两侧,成行的山毛榉树的树荫下依旧是井井有条排列的各种各样的商店。我们静静的散步。这个时候,留着长发的诗人托喀走了过来。

托喀一瞥见我们,就从肚袋里拿出手绢,反反复复地擦额头,说:"哎呀,很长时间不见了。

今天我计划去找库拉巴喀,我也已经很多天没见到他啦....."

我担心这两位艺术家会吵起来,就婉转地向跟提了提库拉巴喀今天情绪不太好。

"是这样吗?那就算了。库拉巴喀神经衰弱……这两三个星期,我 也总失眠,心很烦呢。"

"你和我们一道散散步吧?"

"不了,今天就算啦。哎呀!"

托喀说完,狠狠的抓住我的胳膊,冷汗直流。

"你怎么了?"

"怎么了?"

"我感觉到那辆汽车窗口伸出来一只绿色的猴子脑袋。"

我有些点担心他的状况,就劝他去请医生查喀那检查一下。可是无论怎么劝说,托喀也不愿意去,而且还怀疑的看着我们俩,说出这种奇怪的话:"我绝对不是无政府主义者。这一点请千万记住。——那么,再见吧。我绝对不会去找查喀!"

我们呆呆的站在那里,目送着托喀的走远。我们——不,学生拉卟早就不在我身侧了,不知何时,他已跑到马路中央,叉开腿,弯身从胯下观看络绎不绝的汽车和河童。

我以为这个河童也疯了,赶紧把他拽到一边:"开什么玩笑呀,你 闹什么?" 拉卟揉了揉眼睛,无比冷静的说:"唔,我太郁闷了,因此想倒转 过来看看这个世界是什么样子。可是并没什么差别啊。"

+-

下面哲学家马咯写的《傻子的话》里的几段内容:

傻子总以为除了自己之外所有人都是傻子。

我们热爱自然,很可能是因为大自然既不憎恨也不嫉妒我们。

最聪明的生活方式,是既蔑视一个时代的风俗,在生活中不打破它。

我们不曾拥有的东西往往是我们最想引以为豪的东西。

谁也不会反对打破偶像。同时谁也不会反对成为偶像。然而能够安 稳坐在偶像台上的都是神宠儿——傻子、坏蛋或英雄。

(这一段有库拉巴喀留下的抓痕。)

我们的生活里必不可少的思想,可能在三千年以前已经用完了。我们可能只是旧柴加新火罢了。

我们的一个特点是经常超越于自己意识之上。

倘若幸福伴随着痛苦,和平伴随着倦怠,那么.....

自我辩护比为别人辩护要难得多。如果有人不相信,就请看看律师。

矜夸、爱欲、疑惑——三千年来,所有罪过皆源于此三者。同时, 所有德行恐怕也源于它们。

对物质上的欲望加以克制不一定能带来和平。为了得到和平,我们也得克制精神上的欲望。

(这一段也有库拉巴喀的抓痕。)

我们比人类更加不幸。因为人类不如河童开化。

(我看到这里的时候不由笑了出来。)

做什么就要做好,能做好什么就做什么。我们的生活终究无法脱离 这样的循环论——简言之,自始至终是不合理的。

波特莱尔成为白痴之后,他的人生观只用这个词来表达,即"女阴"。不过这个词并不足以评价他。能评论他是不如说是"诗才",他靠诗才就能够维持生活,所以他忘了"肚皮"这个词。

(这一段上也留有库拉巴喀的抓痕。)

倘若至始至终坚持理性,我们就必然得否定自己的存在。奉理性为神明的伏尔泰能够幸福地度过一生,正表明人类没有河童那样开化。

十二

一个下午,稍微有点冷。我读《傻子的话》读到厌烦,就去拜访哲学家马咯。我走在街上,在一个僻静的角落,看见一只瘦得像蚊子一样的河童靠着墙发呆呢。这不就是以前偷过我的钢笔的那只河童嘛。我心想:这下可逮到你了,急忙叫住刚好从那里经过的一个身材威猛的河童警察。

"请您帮忙抓住那只河童。一个来月之前,他偷了我的钢笔。"

警察举起右手拿着的棍子(这个国家的警察不佩剑,常用的是水松木制棍子),对着那只河童喊了声:"喂!"我想那只河童可能会逃跑。意外的是他却沉着地走到警察跟前,双臂交叉,傲慢地看着着我和警察的脸。

警察也并不愤怒,就从肚袋里取出记事簿,开始审问他:"叫什么 名字?"

"咯噜喀。"

"做职业呢?"

- "两三天以前还是个邮递员。"
- "好的。这个人说你偷了他的钢笔,确有此事吗?"
- "是的,一个来月以前偷的。"
- "偷去做什么呢?"
- "想拿给小孩当玩具。"
- "小孩呢?"警察这才目光炯炯地看了那只河童一眼。
- "一个星期以前,死掉了。"
- "带着死亡证明书吗?"

瘦成蚊子一样的河童从肚袋里取出一张纸。警察看了一下,忽然微笑地拍了拍他的肩膀说:"好的,辛苦啦。"

我呆呆地看着警察。这个时候,瘦河童喃喃自语地扔下我们走掉了。

我回过神来,问警察:"你为什么不抓那只河童?"

- "他没有罪。"
- "但是他偷了我的钢笔……"
- "他不是为了给孩子当玩具吗?但是那孩子如今已经死了。你要是有什么疑问,请查阅刑法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条。"

话刚说完,警察也撇下我走了。我不得不反复念叨"刑法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条",赶紧到马咯家去。哲学家马咯是个非常好客的河童。幽暗的房间里,审判官培卟、医生查喀,玻璃公司经理嘎尔都在此呢,七彩玻璃灯笼下,烟雾缭绕。审判官培卟在场,对我来说十分正好。

我坐在椅子上,顾不上去查刑法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条,却立刻问培 卟:"培卟君,恕我直言,这个国家难道不处分罪犯吗?"

叼着高级香烟的培卟,优雅的吐了一口烟圈,然后漫不经心地 说,"自然要处分,死刑也有呢。" "但是我一个来月以前……"

我把事情的前前后后说了一遍,接着询问他刑法第一千二百八十五 条是如何的。

"嗯,是这样的:'无论犯了什么罪行,导致他犯罪的动机一旦消失,那么就不能处分犯罪者了。'就你这事而言,那只河童以前有过儿子,但是现在他儿子已经死了,所以他所犯的罪也就一笔勾销了。" "这非常不合理啦。"

"别搞笑啦。对不再是父亲的河童和仍然是父亲的河童同等对待,那才是不合理呢。对,对,按照日本的法律,是要一视同仁的。在我们看来,觉得挺搞笑的。呵呵。"培卟扔掉烟蒂,无精打采的笑了笑。

这个时候后,对法律了解不多的查喀插话进来。他扶了扶夹鼻眼镜,问我:"日本也有死刑吗?"

"这还用说哦!日本是绞刑呢。"冷漠的培卟让我心里不快,就乘机嘲讽了一句,"贵国的死刑比日本更加文明呢吧?"

"自然要更文明喽,"培卟依旧保持冷静,"我们国家不用绞刑。间或用一次电刑,但在大部分时候,连电刑也用不上,只是宣告罪名通知犯人而己。"

"就这样,河童就会去死吗?"

"当然。河童的神经系统要比人类的敏锐的多呢。"

"不光是死刑。也被作为谋杀的手段……"嘎尔老板满脸映照着彩色玻璃的紫光,亲切的笑着说,"前一阵,有个社会主义者污蔑我'是小偷',我险些犯了心脏病。"

"这种情况多的出人意料呢。我认识的一个律师就是被这种手段害死的。"哲学家马咯插嘴说。

我扭头看了看他。他目光没看任何人,像平时一样讥讽的笑着

说:"不知道是谁,污蔑那只河童是青蛙——你应该知道这个吧,在这个国家,被称作青蛙就等于被骂作畜生。——他整天怀疑:我是青蛙吗?不是青蛙吧?抑郁而终了。"

"这应该是自杀吧。"

"说律师是青蛙那个河童,就是为了杀死律师才说的。从你们的角度来看,这也算自杀喽……"

马咯话音没落,突然从隔壁诗人托喀家——传来了尖锐的手枪声, 震彻天空。

十三

我们赶到托喀家。看到他仰面朝天倒在高山植物的盆栽里,右手握着手枪,头顶凹陷部位向外淌着血。托喀尸体旁边趴着一只雌河童,头埋在他的胸膛里,痛哭流涕。我扶雌河童从地上起来(原本我很讨厌触到河童那黏滑的皮肤的),问:"这是发生了什么事啊?"

"不知怎么了。他正在写着什么,突然就朝自己的脑袋开了枪。哎呀,我要怎么办呀!qur-r-r-r。"(这是河童的哭声,翻译过来的话就是"哙儿儿儿儿"。)

"无论如何,托喀君就是太任性了。"玻璃公司经理嘎尔神态悲伤地 摇着头,和审判官培卟说。

培卟没说话,点了只高级香烟。跪在地上给托喀验伤的查医生对我们五个(一个人和四只河童)大声宣告说:"药石罔顾了。托喀原来就患胃病,容易抑郁。"

"他之前正在写什么来着,"哲学家马咯似是辩解般地自言自语着,接着拿起桌子上的那张纸。除我而外,大家都伸长了脖子,隔着马咯宽阔肩膀看那张纸上的字。上面书写着:

我今天走了!

去往与世隔绝的幽谷。

在那里,

群山耸立,

溪水清澈,

药草散发馥郁芳香。

马咯扭头看着我们,苦笑着说:"这有剽窃歌德的《迷娘之歌》的嫌疑。如此看来,托喀君对当一个诗人感到疲倦才选择自杀的。"

这个时候,音乐家库拉巴喀乘坐汽车也赶来了。他在门口望着我们,站了一会儿。接着走到我们跟前,对着马咯嚷嚷道:"那是托喀的遗书吗?"

"不是,这是他临死之前写的诗。"

"诗?"

马咯依旧沉着镇静地将托喀的诗稿递给怒发冲冠库拉巴喀。库拉巴喀全神贯注地读那篇诗稿。马咯跟他讲话,他也爱答不理的。

"你怎么看待托喀君的死?"

"'我今天走了'……我也说不定哪一天也死了呢。……'去往与世隔绝的幽谷'……"

"你也是托喀君的挚交好友吧?"

"挚交好友?托喀一直以来都是孤独的……'去往与世隔绝的幽谷'……托喀君确真的太不幸了……'在那里,群岩耸立'……"

"不幸?"

"'溪水清澈'……你们是幸福的……'群岩耸立……"

我对那只哭泣不止的雌河童很是同情,就轻扶着她的肩膀,把她带到屋角的躺椅那儿。一只那儿还有一只两三岁的河童天真无邪地笑着。

我就替雌河童哄了哄河童娃娃。我感到自己也泪流满面了。我在河童国居住的日子了,也就只哭过这么一回。

"有这样任性的河童家人,才是可怜呢。"

"他是完全不考虑后果的。"审判官培卟一边又点燃了新烟卷,一边 回复资本家嘎尔。

这个时候,音乐家库拉巴喀手里紧紧的攥着那篇诗稿,不知对谁喊了句:"太好啦!可以作一支优秀的葬曲!"声音大得震惊了我们。

库拉巴喀那双眯缝眼儿迸发出光彩。他跟马咯握了一下手,突然直奔门口。不用多说,这会儿左邻右舍一大群河童都聚集在托喀家的门口围观,好奇地朝房间里张望。库拉巴喀胡乱把人群扒拉到两边,随即跳上了汽车。汽车马达轰隆,转瞬消失了。

"喂,喂,不准围观。"

审判官培卟好似警察一般把那一大群围观的河童推出门外,接着关上了托喀家的门。可能是因为这个原因,房间里突然寂静无声。我们在寂静的氛围里,在弥漫着托喀的血腥气的高山植物的花香中谈论如何处理托喀的后事。只有哲学家马咯一面凝视托喀的尸体,一面发呆。我轻拍了一下他的肩膀,问他:"想什么呢?"

"我在想河童的生活。"

"河童的生活怎么了?"

"无论如何,我们河童为了能生存下去……"马咯神色有愧的小声补充了一句,"总问言之,就得相信河童之外的某种东西的力量。"

十四

马咯的话让我联想到了宗教。我无疑是个坚定的唯物主义者,从未严肃认真的考虑过宗教问题。此时我被托喀的死触动,就开始思考河童

的宗教究竟是什么。我当时马上问学生拉卟、。

"我们信仰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拜火教什么的。势力最大的要数近代教了。也叫生活教。"("生活教"这个词的翻译可能不够贴切。原文是Quemoocha。cha大概相当于英语中的ism。Quemoo的原形Quemal不单指"生活",还包括"饮食男女"的意思。)

"如此说来这个国家也有教会、寺院喽?"

"当然。近代教的大寺院是本国第一大建筑哩。带你去参观一下, 如何?"

一个温暖的下午,天气略阴沉,拉卟得意的陪我一起去参观这座大寺院了。果不其然,这是一座至少比尼古莱教堂大十倍的巍峨雄壮的建筑物,并且融合了几乎所有的建筑样式。我站在这座大寺院前面,望着那高耸的塔和圆屋顶时,竟然感到有些恐惧。说真的,它们真的非常像是无数只伸向天空的触角。我们在大门口站立(和这大门相比,我们愈加渺小了!),仰望了片刻这座世上少有的大寺院——与其说是建筑,不如说它是庞然大物。

大寺院的内部好相当宽敞。科林斯式风格的圆柱建筑之间有几个朝 拜者穿行而过。他们和我们一般,显得十分渺小。后来我们还遇见一只 弯腰驼背的老河童。

拉卟对他低头致意,无比尊敬的说:"长老,您身体股如此硬朗, 真是太棒啦。"

那只老河童也回了个礼,礼貌的回复说:"是拉卟先生吗?你也……(他说到这停了下来,可能是因为才发现拉卟的嘴烂了。)唔,你看来挺不错的。你今天怎么……"

"今天是陪这位先生一起来的。你大概也了解,这位先生……"拉卟接着开始不停的介绍我的情况。像是为自己很少来这个大寺院来辩

解。"我希望邀请您给这位先生做向导。"

长老亲切的微笑,首先跟我们寒暄了一下,接着静静的指了指正面的祭台:"我真没什么为这位先生可效劳的。正面祭台上的是'生命之树',我们信徒们会对它顶礼膜拜。你也看到了,'生命之树'上长着金色和绿色的果实。金色的果实被称作'善果',绿色的被称作'恶果'……"

很快,长老的解说就让我觉得厌烦了。因为他特别加上的说明,我 听着却像是陈旧的比喻。我一面假装认真地听着,一面自己偷偷观察大 寺院内部。

科林斯式风格的柱子,哥特式风格的穹隆,阿拉伯风格的方格花纹,分离派的祈祷桌子——这些东西和谐的调和在一起,竟然有一种神奇的野性粗狂的美。两侧神龛里的大理石半身像尤其吸引我的目光。我对这些像似曾相似,这倒也不算神奇。那只弯腰驼背的老河童结束了"生命之树"的介绍后,陪着我和拉卟一起走向右边的神龛,他这样描述神龛里的半身像:"这是我们其中一个圣徒——背叛一切的圣徒斯特林堡。据说这位圣徒历尽艰苦后被斯维登堡的哲学所解救。不过事实上他并没有得到解救。这位圣徒也和我们一样信仰生活教——准确来说,他只有信仰生活教这一条出路。请读一下这位圣徒给我们留下的《传说》这本书。他自己承认,他是个自杀未遂者。"

看着第二个神龛,我有些郁闷起来。那是一座留着大胡子的德国人 的半身像。

"这是《扎拉图斯特拉》的作者——著名的诗人尼采。这位圣徒向 他自己创造的超人寻求解脱。但他没能获得解脱,反而成了疯子。如果 不是发疯了,没准他还成不了圣徒呢……"

长老静默了片刻,接着就把我带到第三座神龛跟前。

"第三座神龛里供的是托尔斯泰的半身像。这位圣徒的修行比其他

人都艰苦。他原来是个贵族,不希望被满是好奇心的公众看到自己的痛苦。这位圣徒努力去信仰实际上并不能相信的基督,他曾经一度公开宣称他无比坚持自己的信仰。直到晚年,他终于不堪忍受做一个悲壮撒谎者了。他常常对书斋的房梁感到恐惧,这件事是非常有名的。不过他不曾选择自杀,否则他就成不了圣徒了。"

第四座神龛里供的半身像是一个日本人。看见这个日本人的时候, 我感到十分亲切。

"这是诗人国木田独步,他对卧轨自杀的体力劳动者的心情感同身 受。不用我跟你介绍了吧。下面一请看第五个神龛……"

"这不是瓦格纳吗?"

"是的。瓦格纳是国王的朋友,也是一位革命家。晚年的圣徒瓦格纳,吃饭之前还要进行祈祷呢。无疑,他对生活教的信仰,远远超过了对基督教的信仰。从他遗留下的书简来看,他在凡间的时候数次被疾苦害的险些让他提前看见死神呢。"

此时我们已经站在第六座神龛前了。

"这是圣徒斯特林堡的朋友。他出身于法国的商人世家,是一个法国画家,抛弃了生了一大群孩子的原配,再娶了一个十三四岁的圭蒂姑娘。这位圣徒的血管很粗,里面流淌着水手的血液。再看他那嘴唇,上面留着砒霜什么的之类的痕迹哩。第七个神龛里的是……你是不是有些累了。那么,请随我来这边来。"

我真的有些累了,于是就和拉卟一起跟随长老沿着弥漫着馨香的走廊进入一个房间。房间角落里,有一座黑色的维纳斯女神塑像,塑像面供奉着一束野葡萄。我原先认为想僧房不会有什么装饰,所以对此有些意外。长老可能是从我神态看出了我的心情,在我没落座之前,就抱歉地说道:"请不要忘记我们的信仰是生活教。我们的神——'生命之树'的

教义是'生机勃勃地活下去'。……拉卟君,你让这位先生读过我们的《圣经》了吗?"

"并没有。……说真的,我自己也基本上没读过哩,"拉卟摸了摸头顶的凹坑,直接地回答说。

长老照旧安宁地微笑,接着说:"那你就不知道了。我们的神用一天的时间就创造了整个世界。("生命之树"尽管也是一棵树,但是它却没有什么不能做到的事情。),接着创造了雌河童。但是只有雌河童太孤独了,它需要个雄河童来做伴。我们的神以慈悲为怀,取出雌河童的脑髓创造了雄河童。我们的神对这一对河童祝福着:"吃吧,兴致勃勃地活下去。"

长老的话让我想起了死去的诗人托喀。不幸的是他和我一样是个无神论者。我不是河童,不了解生活教也可以理解了。可是生活在河童国的托喀应该了解"生命之树"的真谛才对。我同情托喀不听这个真谛的指引,所以才有了这么一个结局。因此我打断长老的话,跟他讲述托喀的事。

长老听完之后,长叹了一口气说:"哦,那个可怜的诗人……决定我们命运的只有信仰、遭遇和机遇。(可能你们还要加上遗传等因素吧。)托喀君最大不幸的是没有信仰。"

"托喀很羡慕你吧。不,我也非常羡慕你,拉卟君风华正茂......"我 说。

"我的嘴要是没烂,可能我会乐观一点呢。"拉卟也插话说。

听我们说完,长老又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他满目含泪,直勾勾地盯着那尊黑色的维纳斯像。

"其实我也……这是一个秘密,你不能跟任何人说……事实上我也不信仰我们的神。但是迟早有一天,我的祈祷……"

长老话没说完,突然房门被打开了,一只健壮的雌河童向他猛地扑了过来。别说我们想拦住她,但是电光火石之间这只雌河童就把长老扑倒在地。

"死老头子!今天你从我的皮夹子偷走了钱,是不是又拿去喝酒了!"

过了十来分钟,我们将长老夫妇留在后面,逃跑一样奔出了大寺院的正门。

我们静静地走了一阵之后,拉卟跟我说:"看刚才那副情景,长老也就不会信仰'生命之树'啦。"

我没有回复,却不禁扭头看了看大寺院。大寺院那高耸的塔和圆屋 顶像无数的触角般地伸向阴郁的天空,周围弥漫着一种恐怖的气氛,和 出现在沙漠的天空上的海市蜃楼并无二致......

十五

大概过了一个星期,我偶然听医生查喀说起一件奇闻。传闻说托喀家闹鬼。那会儿,原来那只雌河童不知道去哪了,托喀的家变成了摄影工作室。听查喀说,每当有顾客来这间工作室拍照,后面总是隐约出现托喀的影子。毫无疑问,查喀是个唯物主义者,不相信死后有幽灵。他说这件事的时候,也不怀好意的笑着,说:"这么说来灵魂这个东西也是有物质的存在哩。"我跟查喀想法一样,都不相信有幽灵。但是我对诗人托喀怀有好感,于是到书店买了一批刊有托喀的幽灵的照片和刊有相关新闻的报刊。果不其然,在这些照片上,在大大小小的雌雄河童身后,能够模模糊糊辨认出一只像是托喀的河童。照片上出现的托喀的幽灵倒不是最让我吃惊的,而是灵学会提供的相关报告。我把报告详细的翻译出来了,把内容梗概写在下面。括号里的是我自己加的注释。

《有关诗人托喀君的幽灵的报告》(刊载于灵学会杂志第八二七四期。)

不久之前,我们灵学会会员在自杀的诗人托喀君的故居、现为某某摄影师的工作室的××街第二五一号举办了临时调查会。出席的会员如下。(姓名从略)

九月十七日上午十点三十分,我等十七名会员与灵学会会长培喀先生,偕同我等最信任的灵媒赫卟夫人,齐聚该工作室。赫卟夫人刚一走进屋里,马上感触到鬼气,随即全身痉挛,呕吐不已。根据夫人所称,这是因为诗人托喀君生前嗜好吸烟,他的鬼气里也含有尼古丁云云。

我等会员与赫卟夫人静静地坐在圆桌四周。三分二十五秒以后,夫人突然陷入非常激烈的梦游状态,并且被诗人托喀君的灵魂附体。我等会员以年龄为顺序,和附体在夫人身上的托喀君的魂灵对话如下:

问: 你什么显灵呢?

答: 主要是为了知道我死后的名声。

问: 你——或是说在座的各位, 幽灵仍旧在意俗世的名声吗?

答:至少我做不到不在意。但是我所遇到的一位日本诗人的幽灵却在死后对名声毫不在意。

问: 你知道这位诗人是谁吗?

答: 很遗憾忘记了。我只记得他喜欢作的十七字诗中的一首。

问: 那首诗里讲的是什么?

答:那古老的池塘啊,青蛙跳到水里,发出了清脆的声响。

问: 你觉得这首诗写得好吗?

答: 我觉得写的很好。不过,要是能把"青蛙"幻城"河童"就更美妙了。

问: 因为什么原因呢?

答:因为我们河童在所有的艺术里面,都急切地想要找到河童的形象。

这个时候,会长培喀先生提醒我等十七名会员,这是灵学会的临时调查会,并不是评论会。

问: 各位魂灵的生活怎么样?

答:与诸位没甚差别。

问:那么你后悔选择自杀吗?

答: 并不后悔。倘若幽灵生活过烦了,我也可以用手枪"复活"。

问: "复活",容易做到吗?

托喀君的幽灵用另一个反问回复了这个问题。对于熟悉托喀君的河 童来说,这种回答不足为奇。

答: 自杀, 容易做到吗?

问: 各位的生命是永恒的吗?

答:关于我们的生命,有各种各样的说法。千万不要忘记,幸亏我们当中也有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拜火教等各种宗教。

问: 你信仰什么宗教?

答: 我一直是个怀疑派。

问: 但是你应该不怀疑幽灵的存在吧?

答: 我没有诸位那么深信不疑。

问: 你有多少个朋友?

答:我交的朋友,古今中外加起来不下三百个。其中著名的有克莱斯特、迈兰德、魏宁格尔......

问: 你所结交的朋友都是自杀的吗?

答:也不全是。为自杀作辩护的蒙坦也是我的尊敬的朋友之一。可是我不和不敢自杀的厌世主义者来往,诸如叔本华之流的人。

问: 叔本华还健在吗?

答:他目前创立了幽灵厌世主义,正在讨论能否自我"复活"。但是自从他知道了霍乱也是细菌引起的疾病之后,似乎安心了很多。

我等会员接着跟他打听拿破仑、孔子、陀思妥耶夫斯基、达尔文、 克莉奥佩特拉、释迦牟尼、德漠斯特涅斯、但丁、千利休等幽灵的消 息。遗憾的是托喀君没能详细地回答。托喀君却反问起那些和他有关的 种种流言蜚语。

问: 我死后了之后名声怎么样?

答:一位评论家评论你是"小诗人之一"。

问:他恐怕是因为我没有赠送它诗集而怀恨在心的河童之一吧。我的诗歌全集出版了吗?

答: 出版了, 但是卖的不好。

问:三百年后——等到公版之后,我的全集将为数万人争先抢购。跟我同居的女友怎么样了呢?

答:她现在是书商拉喀君的夫人了。

问:遗憾的是她还不知道拉喀君的眼睛是假的。那么我的儿子呢?

答: 听说目前是在国立孤儿院里。

托喀君静默了一会儿,又问起来了。

问:我的家呢?

答: 现在是某摄影师的工作室。

问:我的书桌呢?

答:没人知道它的下落。

问:我在那张书桌的抽屉里珍藏着一束信件——不过这跟忙碌的诸位没什么关系。我们幽灵界马上就进入黄昏了。我要和各位诀别。再见,各位。再见,善良的各位。

最后一句话刚说完,赫卟夫人猛然清醒过来了。我等十七名会员向 在神起誓,这番对话是真实可信的。(再说了,对我等信任的赫卟夫人 的报酬,已经按照夫人过去当女演员时的日薪标准付过去了。)

十六

我看完这些报道后,日渐觉得生活在这个国家里也相当憋闷,于是想方设法想回到人间。但是无论如何努力,也找不到我当时掉进去的那个洞。后来我听那个打鱼的河童巴咯跟我说,河童国边界上有一只年迈的河童,他读书吹笛,自娱自乐,一个人安宁地过着日子。我琢磨着或许能向他了解到逃离这个国家的途径,就立刻跑到边界上去。过去一看,根本没什么老河童,在一座小房子里,只有一只刚满十二三岁、脑袋上的凹坑还没长硬的河童,悠闲的吹着笛子。我还以为走错门了。为保险起见,我还是问问他的名字,果不其然他就是巴咯告诉我的那只老河童。

"可是你长得像是个娃娃呢……"

"你还不知道吗?不知道我是什么命运,出生的时候白发苍苍。此 后越来越年轻,现在变成这么个娃娃相了。但是计算一下年龄嘛,没出 生以前算是六十岁,加上去说不定现在有一百十五六岁啦。"

我观察了一下这个房间。可能是心理作用,总觉得就连那朴素的桌椅之间,也弥漫着单纯的幸福。

"你看起来比其他河童过得幸福的多哩。"

"唔,可能是的。我在应该年轻的时候是苍老的,到应该老了的时候又年轻了。因此我不像一般老河童一样欲望枯竭,也不像一般年轻河童一样沉迷美色。总之,我的生活就算不是幸福的,起码也是安宁的。"

"果然,按你的说法的确是安宁的。"

"如果仅仅只是一点还没法安宁。我的身体健康,拥有一辈子花不完的财产。不过我觉得,我最幸福的一点是生下来的时候是个老头子。"

我和这只河童说了一些闲话,诸如关于自杀的托喀,每天请医生看病的嘎尔等等。不知为何,不过看老河童的表情似乎对这些并不感兴趣。

"所以你不想其他河童那样贪生喽?"

老河童看了看我的脸,沉着地回答说:"我也跟河童一样,事先经过爹的询问,问我愿不愿意生到这个国家来,才从娘胎分娩出来的。"

"可是我呢,我是意外掉落到这个国家来的。恳请你一定要告诉我 离开这个国家的方法吧。"

"唯独那一条出路。"

"你是说……"

"那就是你来的时候的那条路。"

我猛然听到他这话,不知道为什么竟然十分恐惧。

"但是我现在找不到那条路啦。"

老河童用那双炯炯有神的眼睛凝视了我一会儿。他这才站起了身, 走到屋角,从顶棚拽了拽一根耷拉下来绳子。于是,我刚才没发现的一 扇天窗打开了。那扇圆天窗上方,万里晴空,松柏伸展着桠杈。还能看 见那好似巨大的箭头一般高耸的枪岳峰。我就像是看到飞机的孩子一 样,开心得跳起来了。

"喏,你从那儿就能出去了。"老河童一边说着一边指了指刚才那根绳子。

我原先以为那只是普通股的绳子,原来是绳梯。

- "那么,我就从那儿出去啦。"
- "不过我提前跟你说一声。你走了之后可不要后悔。"
- "我不会,我才不会后悔呢。"

话刚说完,我就开始攀登绳梯了,回头远远望着老河童脑袋上那凹陷的部分。

十七

河童国回来之后,有一段时间我无法忍受我们人类的皮肤的气味。 和人类相比,河童的确十分注意清洁。而且我和河童相处习惯了,总觉 得我们人类的脑袋很奇怪。这件事你可能无法理解。先不用说眼睛和 嘴,鼻子这东西最让我发怵。当然,我想方设法不去见任何人,但我好 像跟我们人类也慢慢相处习惯了,大概过了半年,我就什么地方都能去 了。难堪的是,我说话的时候,偶尔一不小心就会生活出一句河童话。

"你明天在家待着吗?"

"Qua"

"你说什么呢?"

"唔,我的意思是说我在家。"

大概就是这个样子。

但是自从河童国回来以后,约莫过了一年的时间,我因为一桩事业 失败了......(他刚讲到这,S博士就打断他说:"先不要谈这个了。"据 博士所言,他每次谈到这件事,就闹得看护人也手足无措。)

那就先不谈这个了。因为一桩事业失败了,我又想回河童国去。是的。不是"想去",而是"想回去"。在那时候的我看来,河童国才是我的故乡。

我从家里跑出去,打算去坐中央线火车。不幸的是我被警察抓住

了,最后被送进医院。我突然被关进这个医院,心里还想着河童国。医生查喀现在如何呢?哲学家马咯也许仍旧在七彩玻璃灯笼下看古书呢。尤其是我的好朋友——那个烂了嘴巴的学生拉卟……那是一个跟今天一样天气沉郁的下午,我正回忆过去,差点情不自禁叫出声来。不知何是进来的,打鱼的河童巴咯站在我面前对我鞠躬示意呢。我冷静下来了以后——我不记得后来是哭了还是笑了,总之隔了这么长时间再次说河童话,我内心万分感动。

- "嗨, 巴咯, 你怎么突然来啦?"
- "听说你病了,所以来看看你。"
- "你是如何知道的?"
- "从收音机的广播里得知的。"巴咯得意地笑着。
- "这可不容易呀。"
- "这根本没什么。在河童眼里,无论是东京的河还是沟,就和大马路一样嘛。"

我这才记起来,河童和青蛙一样,也是水陆两栖动物。

- "可是这附近没有河呀。"
- "我走的自来水管道。然后打开消火栓……"
- "打开消火栓?"
- "老爷,您忘记吗?河童里面也有工匠呀。"

从那之后,每隔两三天就有不同的河童来看我。根据S博士的诊断,我得了早发性痴呆症。但是查喀医生说,我并没有得这个病,得早发性痴呆症的是S博士和你们自己。(虽然我这么说可能对你有点失礼。)连医生查喀都来看我了,学生拉卟和哲学家马咯当然也来了。但是除了渔夫巴咯敢白天来,其他人都是夜晚才会出现。天只要一黑——尤其月夜,它们就三三两两地搭伴儿一道来了。昨天晚上,趁着月夜的

光,我还和玻璃公司老板嘎尔以及哲学家马咯一起交谈了呢。音乐家库拉巴喀还用小提琴为我弹奏了一支优美的曲子。喏,看到那边桌子上的一束黑百合花吗?那是昨天晚上库拉巴喀给我带来的礼物......

(我扭头看了看桌子。当然,桌子上连花的影子都没有。)

这本书是哲学家马咯专门给我带过来的。请你朗诵第一首诗。哦,你看不懂得河童文字。我读给你听吧。这是最近出版的《托喀全集》里面的一本。

(他打开一本旧电话簿,高声读一首诗来:)

在椰子花和竹林中,

佛陀很早就安息了。

大导寺信辅的前半生

- ——某心境风景画
- 一 本所

大导寺信辅出生在本所的回向院附近。在他脑海的记忆力,哪里没有一条称得上美丽的街道,也没有一所称得上漂亮的房子。尤其是在他家附近,都是一些制作地下木柜洗澡桶的木匠、粗点心铺子、旧家具店之类的。这些店铺前面的道路,常年都是泥泞不堪,从来没有干燥清爽过。再加上这条道路的尽头就是御竹仓的大水沟———条河面上飘着浮萍大水沟,常年散发着恶臭气味。毫无疑问,他对这种街道没办法不感到压抑。但是,本所之外的其他街道更让人他觉得不快。上从以住宅为主的山手区开始,下到以从江户时代流传下来的、鳞次栉比的整洁店铺为主的下町一代,都让他觉得更加抑郁。和本乡、日本桥相比,他对寂静的本所更加热爱——更热爱回向院、驹止桥、横网、排水渠、榛木马场、御竹仓的大水沟。与其说是热爱,毋宁说是近似同情怜悯的一种情感吧。但是,就算是同情怜悯也罢!一直到三十年后的现在,也只有那

些地方让他魂牵梦绕……

从信辅记事儿开始,他就热爱着本所的街道——一个连街道树木都没有的街道,常年尘土飞扬。然而,让年幼的信辅了解到大自然的美丽的也还是本所的街町。他就是在杂乱不堪的街道上,吃着粗点心长大的少年。其实,乡下——尤其是遍地稻田,在本所东边的乡下,对于他这种乡下长大的少年并没有吸引力。这是因为他抬眼所能看见的,与其说是自然之美,毋宁说是自然之丑。虽然本所的街道没什么自然景色,但是那些长在屋顶上的野草,映在水坑蓝天白云,都呈现出一种让人心生怜爱的美丽。正是因为这些美丽,他不知不觉得爱上了大自然。但是,让他对大自然的美逐渐开拓眼界的,并不只是本所的街道,还有书本上的内容——他小学的时候钟爱阅读过数次的德富芦花的《自然与人生》,还有拉波克《论自然之美》的翻译版本。这些都让他深受启发。但是,对他认识自然影响最大的仍然是本所的街町。那个不管是房子也好,树木也好,亦或是那条道路,看起来都是十分寒酸的街町。

后来,他常常到本州岛的各地短途旅行。但是木曾的粗狂自然风景 令他感觉不安,濑户内海优雅的自然风景又令他感觉无聊。和那些美丽 的、卓越的自然风景相比,他更热爱寒酸的自然风景。尤其热爱那些在 人工文明当中苟延残喘的自然风景。

三十年前,本所还残留着很多许多诸如污水沟的柳树、回向院的广场、御竹仓的杂木树林之类的自然之美。他没办法和他的朋友一样,去日光或者镰仓。但是,每天早上他都会跟着父亲一道儿在他家附近散步。对于当时的信辅来说,这就是最大的幸福。然而,他不好意思跟朋友得意的讲述这种幸福。

某个早上,朝霞即将散去,像往常一样他跟着父亲去百木杭散步。 百木杭是大川岸边钓鱼人最多的地方。但是,那天早上,抬眼望去,却 看不见一个钓鱼人。宽阔的河岸上,只能看见石垣之间的船虫缓慢蠕动。为什么今天早上没人钓鱼呢,他正想问父亲。但是,他还没来得及开口,忽然就知道答案了。在朝霞照耀下的摇晃的水波里,有一具秃头尸体漂浮在杂乱的木桩之间,木桩周围积满了散发臭味的水草和垃圾。——那天早上百木杭的这一幕,至今仍记忆犹新。三十年前的本所,在多愁善感的信辅记忆里,留下了很多值得回忆的风景画。但是,那天早上的百木杭——那张风景画,却成为本所的街町在信辅心中投下的心理阴影的全部!

二 牛乳

信辅没喝过母乳。母亲原本身体就比较虚弱,生下他这个命根子 后,更是一点奶都没有。不但这样,因为家里穷,也请不起奶妈。因 此,他从出生之后,就是一直靠着喝牛奶长大的。对于那个时候的信辅 来说,这真是一个令人懊恼的命运。他轻视每天早上送到厨房的牛奶 瓶、羡慕那些就算什么都不懂却了解怎么喝母乳的朋友。他上小学的时 候,不知道是信念还是什么其他日子,年轻的婶婶来到他家,据说是涨 奶涨的很痛苦。婶婶想把奶水挤在一个黄铜的漱口杯里,但是却无论如 何也挤不出来。婶婶皱着眉头,半开玩笑的跟他说: "小新帮婶婶把奶 水吸出来吧!"但是喝牛奶长大的他,根本不知道怎么吸母乳。后来, 婶婶找到邻居木匠家的女儿,帮忙吸食婶婶涨的发硬的乳房。婶婶的乳 房鼓得像半个圆球,上面满是青色静脉。信辅生来腼腆,即使他知道怎 么吸奶, 他也一定不愿意去吸食婶婶的奶水。虽然这样, 他仍然讨厌邻 居木匠家的女儿。同时,他也讨厌让邻居木匠家的女儿吸奶的婶婶。这 样小事在信辅的心中留下了很是阴郁的嫉妒心理。但是,除了这件事之 外,可能那时候他的Vita sexualis(直接翻译的意思是性欲的生活) 已经蠢蠢欲动了……

信辅认为自己只喝过瓶装牛奶,但却没喝过母乳这件事是奇耻大 辱。这是他一生最大的秘密,永远都不会向任何人透露。对于这个秘 密,他还有某种迷信想法。他是个脑袋很大,但是身体很瘦的少年。不 仅仅是这样, 他不仅容易害羞, 而且胆子很小, 是一个看见肉铺里明晃 晃的屠宰刀都会害怕的少年。这一点——尤其是这一点,他可以确认自 己完全不像经历过伏见鸟羽战役,在枪林弹雨中勇敢战斗过的父亲。不 知从何时起, 也知是因为什么缘故, 他认为自己完全不像父亲是因为喝 牛奶长大的缘故。不,他还认为自己身体虚弱也是因为喝牛奶长大的缘 故。如果这一切都是因为喝牛奶所导致的话,那么只要自己稍微示弱, 那么他的朋友们就一定会戳穿自己的秘密。所以,不管什么时候,他都 会接受朋友们的挑战。当然了,这种挑战从来也没发生过。时而,他可 以不撑竹竿就跃过御竹仓的大水沟。时而,他可以不用梯子就爬上回向 院内高高的银杏树。时而,他也会跟某个朋友打架。实际上,当信辅计 划跃过大水沟的时候,他都能够感受到自己的膝盖因为恐惧而发抖。不 过,他总是紧闭双眼,用尽全身力气,一下子就跃过飘着浮萍的大水 沟。此外, 当他爬上回向院内高高的银杏树时, 或者当他和某个朋友打 架的是以后,他的内心深处依然内恐惧和胆怯侵袭。不过,他每次都能 勇敢的克服这种恐惧和胆怯。如果要说这些都是因为迷信也无所谓吧! 但是, 那肯定是斯巴达式的自我训练。这种斯巴达式的自我训练, 使得 他的右膝盖留下了永远都去不掉的伤痕。也许他的性格也是这样——直 到现在, 信辅还清楚的记得父亲训斥他的话: "你就是个胆小却爱逞能 的人,这样是不好的啊!"

不过,幸运的是他逐渐拜托了那种迷信。不仅仅是这样,他还在西洋历史中发现了反证那种迷信的事实。据说罗马建国者罗慕路斯竟然是吃一只母狼的奶水长大的。从那以后,他就对没吃过母乳这件事不再耿

耿于怀了。不,准确的说是他甚至对喝牛奶长大这件事感到隐隐的骄傲。信辅记得,他刚上初中的那年春天,他和有些年长的叔父一道儿去叔父经营的牧场。当时他费尽力气才把穿着制服的胸口贴在栅栏上,把手里的干草喂给走到自己面前的白牛吃。白牛抬起脸看着他,一声不吭的把鼻子放在干草上闻。当他也抬头看牛脸的时候,他发现牛的眼睛里似乎有什么和人类相似的感情。是幻想吗?——可能是自己的幻想吧。在他的记忆里,他倚在杏花盛开的树枝下的栅栏上,有一头大白牛仰着头凝视她。那头牛好像满怀深情,十分怀念一样……

三 贫穷

信辅的家里可以说很是贫穷。但是,他们的贫穷不是杂居在大杂院里的下层阶级的贫穷,而是为了外表体面而不得不忍受更多的痛苦的中下层阶级的贫穷。他的父亲从前是官吏,如今已经退休,不包括那一点存款利息在内,他们一家四口加上女佣,五个人,就指望一年五百圆的养老金维持生计。所以,必须节俭又节俭。他们住在一栋有小庭院的屋子里,包括玄关在内总共只有五个房间。家里人几乎很难穿上一件新衣服。父亲每晚总是以喝一杯粗酒——一种拿不到台面上的酒——当做消遣。母亲也以外面披上和服外褂来掩藏里面布满补丁的腰带。而信辅,他直到如今都记得那张带着油漆臭味的书桌。书桌是中古货,桌面上贴着绿色的绒布,抽屉的拉把手闪着银色的金属光泽,猛一看你还挺漂亮的。实际上,绒布很薄,抽屉也很难拉开。与其说这是他的书桌,毋宁说这是他家的象征。象征着他家那种为了顾及体面而过的更加痛苦的生活……

信辅对这种贫穷有深深的憎恨。不,直到现在这种憎恨还留在他心里未曾消散。我没钱买书,没钱参加暑期学校,没钱买新大衣。但是他的同学们都拥有这一切。他羡慕他们,偶尔还会嫉妒他们。但是,他肯

定不会承认这种羡慕和嫉妒的,因为他瞧不起那些没本事的同学。

不过,对于贫穷的这种憎恨,并没有丝毫改变。陈旧的榻榻米、昏暗的灯光、纸门上斑驳脱落的常春藤话貌,这一切代表着家里寒酸的样子都使他感到憎恨。不过,这还算好的。他甚至因为寒酸的生活,憎恨自己的父母。尤其是那个比他还矮的秃头父亲。父亲常常来学校参加保证人会议,信辅对出现在同学面前的父亲感觉羞耻。与此同时,他对于自己瞧不起自己的亲生父亲的这种自卑心里感觉羞耻。他模仿国木独步写了一段《不自欺记》,如今写着这段话的稿纸已经泛黄——

"我不能爱我的父母吗?不是的,不是不能爱。我虽然爱父亲的人,但是却不爱父母的样貌。以貌取人,对君子来说是耻辱。更何况父亲的外貌呢?可是,无论如何,我还是无法爱父母的外貌。"

然而,还有比寒酸的生活更让他憎恨的事,那就是贫穷所致的虚伪。母亲用"风月堂"的盒子装蛋糕送亲戚,但是那里面装的根本就不是"风月堂"的和菓子,而是附近点心铺的蜂蜜蛋糕啊!父亲也是如此,他总是教育大家"勤俭尚武"。但是,倘若父亲要提到训诫的话,唯有一本陈旧的《玉篇》,除此之外就连《汉和辞典》也算是"奢侈文弱"!不仅仅是这样,信辅自己也很懂得说谎,而且说谎的本事并不逊于他的父母。他每个月的零用钱是五十钱,倘若能够多弄到零花钱,即使只多一分钱,他也会拿去买喜欢的图书和杂志。他会为此撒谎,说钱弄丢啦!需要买笔记本啦!需要缴纳班费啦!——总而言之,想方设法用一切借口,骗父母的钱。哪怕是这样,钱还是有不够用的时候,他只能使出浑身解数博得父母的欢心,一遍早点拿到下个月的零花钱。他最喜欢博取宠爱他的老母亲的欢心。当然,无论是他自己说谎,还是父母说谎,对他来说不都是愉快的是行情。不过,他还是一如既往地说谎,大胆而狡诈的撒谎。因此撒谎对他来说,是比什么都特别重要的事,他

还能因此感到病态的愉悦——一种好似杀死什么一样的愉悦。唯有在这一点上,他特别像个无良少年。他在《不自欺记》里写过这么一段——

"独步说为恋爱而恋爱,我说为憎恨而憎恨。憎恨对贫穷的憎恨,憎恨对虚伪的憎恨,憎恨对一切的憎恨……"

这就是信辅的真心,不知从何时起,他开始憎恨自己对贫穷的憎恨。二十岁之前,他一直被这种双重憎恨所困扰。然而,他也不是一点幸福都没有。每次考试成绩都能名列第三、第四名。还有低年级的美少年,主动对他示好。但是,这些不过是云天里露出的一点阳光罢了。憎恨比一切感情都更加沉重的在她心头徘徊。不仅仅是这样,不知从何时开始,憎恨在他心里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即使是摆脱贫穷之后,他依然憎恨贫穷。与此同时,他憎恨奢侈,就像憎恨贫穷一样。他对奢侈的憎恨,就源于对中下层阶级贫穷的印记。亦或是说,是对中下层阶级贫穷的唯一印记。时至今日,他仍然能够感受到心头的那种憎恨。那是不得不时刻准备和贫穷战斗的Petty Bourgeois中产阶级的到的恐惧……

信辅在大学毕业的那年秋天,去探望当时正在读法律系的朋友。他们在一个墙壁和纸门都很陈旧的八张榻榻米大的客室聊天。一个约莫六十岁的老人偶从纸门后方探出一张脸来。信辅在这个老人的脸上看出,那是一个常年酗酒的退休官吏。

"这位是我的父亲。"

他的朋友简单的介绍了这位老人。老人的确面带傲气,心不在焉的听信辅的问候。然后,在老人转身离开之前,他对信辅说: "请慢慢聊吧!那边有椅子。"在昏暗的廊下的确有两张带扶手的椅子并排放着。不过,那两张椅子的椅背很高、红色的软垫已经褪色,大概是五十年前的老旧椅子。信辅从这两张椅子里看到了整个中下层阶级的贫穷生活。

与此同时,他也看得出来他的朋友和他一样,为有这样的父亲感觉羞愧。这件事情在他记忆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些思想从此在他心里投下了更多杂乱的阴影。总而言之,他的确是一个退休官吏的儿子。和下层阶级的贫穷相比,他不得不忍受虚伪的中下层阶级贫穷。

四 学校

学校生活在信辅的记忆里都是阴暗的。大学时期,除了几门不用做 笔记的课程之外, 他对其他任何课程都不感兴趣。从初中到高中, 从高 中到大学,一级一级的读书,对他来说只是摆脱贫穷的自我救赎方法罢 了。本来信辅在中学时代并不认可这个事实,至少没有明确认可过。可 是. 从初中开始. 贫穷像乌云一样开始盘踞在信辅的心头。在高中和大 学时, 信辅数次想要辍学。但是, 贫穷的威胁正预见着灰暗的未来, 因 此他总是轻易放弃辍学的打算。毫无疑问,他憎恨学校,特别憎恨规矩 特别多的初中。学校门房的喇叭声无比凄厉啊!操场上枝繁叶茂的白杨 树也无比忧郁啊!信辅在学校学到的都是一些无用的小知识,诸如欧洲 历史的时间、没有实验的化学方程式、欧洲某城市的人口数量, 等等。 只要略微用点心, 学习这些知识不一定痛苦。然而, 事实上, 想忘掉这 些无用的小知识却并不简单。杜思妥耶夫斯基的《死屋手记》里写 过:"倘若强迫囚犯做无用的劳务,比如:把第一桶水倒进第二个桶 里,再把第二桶水倒回第一个桶里,囚犯就会宁愿自杀。"在灰暗的校 舍里,在摇曳的白杨树下,信辅感受到了囚犯所感受的精神痛苦。不仅 仅是这样……

不仅仅是这样,他最憎恨的也是初中时候的老师。身为一个普通人的老师肯定不是个坏人。但是,由于他们承担"教育责任"——尤其是有权利处罚学生,自然他们就会成为暴君。他们为了将自己的偏见灌输到学生里心里,不择手段。其中一个外号叫"达摩"的英语老师,常常

以信辅"傲慢"的理由惩罚他。但是,信辅之所以被认为"傲慢",竟然是因为他阅读国木田独步和田山花袋的书。还有一个左眼装的是义眼的国语老师,以信辅不喜欢武术和运动比赛的理由而看不起他。曾经数次讽刺信辅:"你是个女人吗?"信辅反问他:"你是个男人吗?"老师对他这种傲慢的态度当然会惩罚。其他事情,只要重新读一遍那本《不自欺记》,就能知道他所遭受的屈辱不胜其数。信辅自尊心很强,问了争一口气,不得不反抗这种屈辱。如果他不如此反抗的话,他也许会像不良少年般不屑自己。他的自强之道,无疑可以在《不自欺记》中找到——

我虽然蒙上诸多恶名,深究其中的原因有三个。

其一, 文弱。所谓文弱的人, 也就是重视精神力量胜过肉体力量。

其二, 轻浮。所谓轻浮的人, 也就是钟爱功利之外的完美事物。

其三, 傲慢。所谓傲慢的人, 也就是在他人不前不妄屈自己所信。

然而,也不是所有的老师都欺负他。他们之中,也曾有老师招待信辅参加家庭茶会,也有老师借给他英文小说。他对四年级毕业时借来的一本《猎人笔记》的英译本记忆犹新,满心欢心的阅读完。但是,由于承担"教育责任"常常影响老师和普通人亲切来往。这是因为在接受他们示好的同时,还潜藏着某种对他们权力的卑微的奉承和讨好。要不然,就是潜藏着对他们同性恋倾向的奉承丑态。信辅每次在他们面前出现的时候,总是感到受阻无所。不仅仅是这样,有时候还会不拘束的去拿香烟,或者显摆自己站着看戏的一些小事。他们自然把这种行为解释成傲慢。这种解释也没什么问题。本来他就不是个招人喜欢的学生。从放在箱子底部的旧照片来看,当时是他头很大,是个头和身体很不相称,但眼睛炯炯有神的病弱少年。这个气色不好的病弱少年总是不停的提出刁钻问题,以为难老师为乐。

每次考试成绩,信辅都能得到高分。但是,操行成绩却都没得过六分(及格分)以上。他每次看到6这个阿拉伯数字,都几乎能听到老师们在办公室的冷笑声。事实上,老师用操行分数当盾牌,老嘲笑他也是确实存在的。他的总成绩因为这个六分,总也无法名列前三。他憎恨这种报复行为,也憎恨这种报复行为的老师。到现在——不,直到现在,他已经渐渐忘记当时的这种憎恨。不过,噩梦不一定就是不幸。至少他因此养成了忍受孤独的性情。不然他下半辈子所经历的痛苦可能比现在更加痛苦。他像做梦一样成了一个作家,出版了几本书。然而,他所得到的只有落寞和孤独。已经习惯孤独的今天——或者说除了习惯孤独之外,没有更好的办法的今天,回忆过去的二十年,那曾经让他憎恨和痛苦的中学校舍,不如说已经照耀在一片美丽蔷薇色的晨光中了。只剩下操场上枝繁叶茂的白杨树,有寂寥的风吹过……

五 书籍

 我境界。就连他自己也简直成了书里的人物了。曾经,他就像天竺佛祖一样转世了无数次。他变成了伊凡·卡拉马佐夫、哈姆雷特、安德烈公爵、唐璜、梅菲斯特、列那狐等等。——并且,这不是一时的移情忘我。在一个晚秋的中午之后,因为想要讨要一些零花钱,他去拜访上了年纪的叔父。叔父是长州萩人,他故意在叔父不停的夸奖明治维新的卓越成绩,从村田清风,到山县有朋等长州出身的人,都夸赞个不停。然而,他自己也觉得这个充满虚伪激情、神色苍白的文弱高中生,与其说是当时的大导寺信辅,毋宁说是《红与黑》里的主人公于——年轻的连·索海尔。

这样的信辅, 所有的事情都是从书里学来的。至少可以说, 我没有 任何一件事不是从书本里得到启发的。事实上, 他是一个为了思考人生 而无视街头行人的人。或者说,与观察行人相比,他更愿意思考书本里 的人生。或者可以说这是他理解人生的曲线手段吧!可是,对于他来 说,街头行人不过是普通行人罢了。他为了理解他们的人生——理解他 们的爱, 理解他们的憎恨, 理解他们的虚荣心, 唯有读书一个方法。书 籍、尤其是世纪末欧洲出版的小说和戏剧、终于在他冷峻的心里、开启 了一幕幕人间喜剧。不,毋宁说是让他看到了自己不分善恶的灵魂,不 仅限于他自己的人生,他也因此看到了本所街町的自然之美。但是,让 他观看自然的眼睛更加锐利的依然是靠几本喜欢的书的启发——尤其是 元禄时代的绯谐。正是因为他读了那些绯句,诸如,"近京城观山 形"、"郁金田秋高气爽"、"黑夜飞过苍鹭啼"等,他才发现本所街 町前所未有的自然之美。这种从"书籍到现实"的过程,对信辅来说就 是真理。他在自己的半生中也曾对几个女子有过爱慕之情。但这并没让 他了解到书本之外的女性之美。从戈蒂耶、巴尔扎克、托尔斯坦的梳 理,信辅才了解到女性"穿透阳光的耳朵"和"落在脸颊上的睫毛的剪

影"的美好。时至今日,信辅欣赏的女性之美还是这些。如果不是从书本里学到了这些的话,可能他只能知道女性就是雌性吧。

可是,信辅很是贫穷,没办法随心所欲的买自己想要阅读的书。因此,他想办法来解决这个难题,第一是图书馆,第二是租书店,第三是让别人讥讽的省吃俭用。他始终清楚的记得面对大水沟的租书店,租书店里的慈祥老婆婆,还有老婆婆做簪花的副业。老婆婆认为这个刚上小学的"小少爷"是单纯的。但是,这个"小少爷"却在不知不觉中学会了假装在找书,实际是在偷看书的办法。他也清楚的记得,二十年前的神保町,旧书店布满整条街,阳光常常照耀在旧书店屋顶后面的九段斜坡。不必多说,当时的神保町不仅没有电车,就连马车也没有。他,一个十二岁的小学生为了去大桥图书馆,总是在胳膊下夹着便当和笔记本,频繁的往返奔走在那条街上。从大桥图书馆到帝国图书馆,两者相距约莫一里半的路程。他对帝国图书馆的第一印象很深——他害怕挑高的天花板,害怕高大的窗子,害怕坐满无数椅子的无数看书人。但是,幸亏在去了两三次后,这种害怕就逐渐消失了。很快,他就对阅览室、铁梯子、书卡柜子、地下食堂有了亲切感受。后来,他也会使用大学和高中的学校图书馆。在数百本书籍里,他最喜欢的有几十本书,但是

但是,他最喜欢的还是自己所购买的书,无论内容怎么样,他都是喜欢这些书。为了买书,信辅从不踏足咖啡厅。但是,他的零用钱总是不够用。为此,他每周三都不得不去亲戚家教中学生数学。即便这样,钱还是有不够用的时候,他就不得不的采用买书的办法了。但是,卖书的价格连买书价格的一半都没有。不仅仅是这样,把常年珍藏的图书卖给旧书店,这种事对他来说简直是个悲剧。曾经,他在某个下小雪的夜晚,到神保町一家又一家逛旧书店。他在其中某家旧书店看到了一本

《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那不是一本普通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那是两个多月前他才卖掉的那本沾有自己手迹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他站在书店里,又读了一遍那本《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越看越舍不得。

"这本书多少钱?"

站了十几分钟,他拿着《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问书店老板娘。

"一圆六十钱,给你便宜一点吧!一圆五十钱就可以了。"

信辅清楚的记得,当时他这本书只卖了七十钱。讨价还价半天,好不容易才以一圆四十钱,也就是当时卖价的两倍,最后把书又买了回来。下雪的的夜晚,不管时候街道两边的住户,还是路上开过的电车,都有种微妙的寂静感。他走过街道,回到很远的本所路上,不时记挂着怀里的那本铁灰色封面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与此同时,他嘴里又不由的嘲笑自己……

六 朋友

信辅交朋友的原则是对方必须有才能。就算是品行端正的君子,如果除了品性之外没什么才能,对他来说都是没用的路人。不,毋宁说每次见到他们,他都自然的表现这种态度,甚至不得不揶揄这些丑角。操行分只有六分的他,从初中到高中,从高中到大学,在几个阶段的学校生活里,他总是不由的嘲笑那种人。他们之中当然有人对这种嘲笑感到愤怒。不过,也有人对这种嘲笑始终保持正人君子的态度。对于自己被称为"令人讨厌的人",他还多多少少感觉开心。可是,不管怎么嘲讽对方,却得不到任何回应,他就不得不愤怒了。其实,曾经有过这样一个君子——高中时候的一个文科同学,一个利文斯通的崇拜者。信辅在跟他住同一间校舍的时候,曾经信口开河的对他说,连拜伦读了利文斯通的传记之后,也感动的流泪满面。从那个时候开始,到现在已经过去

了二十年了,那个利文斯通的崇拜者在某基督教会机关志上,还在歌颂斯文利通。不仅仅是这样,文章的开头还有这样一段话: "连恶魔诗人拜伦读了利文斯通的传记也感动的泪流满面,这让我们想到了什么呢?"

信辅交朋友的原则是对方必须有才能。就算是品行端正的君子. 如 果对知识没有强烈的追求,对他来说都是没用的路人。他不要求朋友性 情温和善良。即使他的朋友没有青年人的热情,他也觉得无所谓。不, 不如说所谓的好朋友让他觉得害怕。所以,他的朋友都一定得有头脑。 头脑——一颗清晰的的头脑。他喜欢头脑清晰的人胜过美少年。与此同 时,他憎恶头脑清楚的人胜过品行端正的君子。事实上,他的友情常常 都是在喜欢的热情里,掺杂这憎恶。直到现在,信辅依然觉得在这种热 情之外没有友情。他觉得至少在这种热情之外。没有不 Herr und Knecht (德语,直译为主仆关系)气味的友情。况且他当时的朋友,从 另一个方面说, 正是与他势不两立的敌人。他用自己的头脑当做武器, 不断跟他们做斗争。惠特曼、自由诗、创造的进化——战场无处不在。 在战场上,他打败他的朋友们,或者被他的朋友们打败。这种精神上的 战斗,毫无疑问成为了他通过杀戮获得喜悦的行为。然而,在这个过程 里自然展现的新观念和新的美感形象也是毫无疑问的事实。凌晨三点的 烛光是怎样照耀他们的辩论的? 武者小路实笃的作品又是怎样支配他们 的论战的?信辅还清楚的记得,在九月的某一个夜晚,有几只很大的飞 蛾扑向了燃烧的蜡烛,绚丽夺目的飞蛾在黑夜中突然出现。但是,一旦 飞蛾扑火,也就不可思议的瞬间死去了。可能这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 事。但是,信辅一直到今天,只要一想起这件小事——只要一想起那不 可思议的美丽飞蛾的生死,不知道怎么回事,他的内心深处就会被孤寂 占领……

信辅交朋友的原则是对方必须有才能。标准也就只有这个罢了。不 过,那个标准也不是没有例外的时候。那就是切断他和朋友之间友情的 阶级差别。信辅跟和他生长环境相同的中产阶级青年中间、没有任何隔 阂。但是, 跟和他不熟悉的上流阶级青年, 有时候也会对中流上层阶级 的青年,产生像陌生人一样的难以置信的憎恨干。这些人当中,有些人 生性懒惰,有些人生性怯懦,有些人好色纵欲。但是,他不仅仅是因为 这些原因憎恶他们。不,毋宁说是憎恨他们那种不知所谓的漠然态度。 其实,他最憎恨的还是他们自己也没意识到的那种说不清的"不知所 谓"。正是因为这样,他对下层阶级——跟他们阶级相反的人群,有种 几乎病态的关怀。信辅对他们充满同情。当然,这种同情毫无用处。每 次跟那些说不清的"不知所谓"的人握手的时候,他都觉得如针刺手。 记得在四月的某个午后, 寒风凛冽, 当时还在上高中的信辅和他的同学 ——以为男爵加的帐子,一起伫立在江之岛的断崖之上。脚下就是波涛 汹涌的海岸线。他们往海里扔几个铜板,让几个少年"潜水"去捞。每 当铜板落入海中,少年就相继"扑通,扑通……"的跳进海里。然而, 有一个海女站在断崖下焚烧干海草的火堆前,笑着眺望海面。

"这回让那个海女也一起跳进去吧。"

信辅的朋友用香烟盒里的银色纸包着一枚铜币,然后猛一转身用力把铜币扔了出去。铜币闪闪发光,掉进了波涛汹涌的大海里。就在那一刹那,海女抢先跳进了海里。信辅直到现在,还清楚的记得他的朋友的嘴角浮现出的残忍笑容。他的朋友拥有过人的外语才能。但是,他也确实有过人的尖利的犬齿……

附记:这篇小说本来计划写成现在的三四倍长。这次所发表的内容,和《大导寺信辅的前半生》的题目自然不相符合,主要因为没有其他名称可以替代,不得不沿用这个题目。如果能够把这篇小说当做《大

导寺信辅的前半生》里面的一篇, 那就再好不过了。

作者 谨识 路边的无花果已经枯萎,

基督好像也没有呼吸了。

我们也不得不休息,

即使身在舞台幕布前。

(这里所说的舞台幕布只是一些满是补丁的画布。)

但是我并不像这位诗人一样厌世。只要河童们愿意常常来看望一下我……对了,我忘记说了,你还记得我那位审判官朋友——河童培卟吧?他失业后,真的发疯了。据说现在正住在河童国的精神病院里。倘若S博士同意的话,我很想去探望他呢……

(1927年2月11日)

大导寺信辅的前半生

——某心境风景画

一本所

从信辅记事儿开始,他就热爱着本所的街道——一个连街道树木都没有的街道,常年尘土飞扬。然而,让年幼的信辅了解到大自然的美丽的也还是本所的街町。他就是在杂乱不堪的街道上,吃着粗点心长大的少年。其实,乡下——尤其是遍地稻田,在本所东边的乡下,对于他这种乡下长大的少年并没有吸引力。这是因为他抬眼所能看见的,与其说是自然之美,毋宁说是自然之丑。虽然本所的街道没什么自然景色,但

是那些长在屋顶上的野草,映在水坑蓝天白云,都呈现出一种让人心生怜爱的美丽。正是因为这些美丽,他不知不觉得爱上了大自然。但是,让他对大自然的美逐渐开拓眼界的,并不只是本所的街道,还有书本上的内容——他小学的时候钟爱阅读过数次的德富芦花的《自然与人生》,还有拉波克《论自然之美》的翻译版本。这些都让他深受启发。但是,对他认识自然影响最大的仍然是本所的街町。那个不管是房子也好,树木也好,亦或是那条道路,看起来都是十分寒酸的街町。

后来,他常常到本州岛的各地短途旅行。但是木曾的粗狂自然风景 令他感觉不安,濑户内海优雅的自然风景又令他感觉无聊。和那些美丽 的、卓越的自然风景相比,他更热爱寒酸的自然风景。尤其热爱那些在 人工文明当中苟延残喘的自然风景。

三十年前,本所还残留着很多许多诸如污水沟的柳树、回向院的广场、御竹仓的杂木树林之类的自然之美。他没办法和他的朋友一样,去日光或者镰仓。但是,每天早上他都会跟着父亲一道儿在他家附近散步。对于当时的信辅来说,这就是最大的幸福。然而,他不好意思跟朋友得意的讲述这种幸福。

某个早上,朝霞即将散去,像往常一样他跟着父亲去百木杭散步。百木杭是大川岸边钓鱼人最多的地方。但是,那天早上,抬眼望去,却看不见一个钓鱼人。宽阔的河岸上,只能看见石垣之间的船虫缓慢蠕动。为什么今天早上没人钓鱼呢,他正想问父亲。但是,他还没来得及开口,忽然就知道答案了。在朝霞照耀下的摇晃的水波里,有一具秃头尸体漂浮在杂乱的木桩之间,木桩周围积满了散发臭味的水草和垃圾。——那天早上百木杭的这一幕,至今仍记忆犹新。三十年前的本所,在多愁善感的信辅记忆里,留下了很多值得回忆的风景画。但是,那天早上的百木杭——那张风景画,却成为本所的街町在信辅心中投下的心理

阴影的全部!

二牛乳

信辅没喝过母乳。母亲原本身体就比较虚弱, 生下他这个命根子 后,更是一点奶都没有。不但这样,因为家里穷,也请不起奶妈。因 此,他从出生之后,就是一直靠着喝牛奶长大的。对于那个时候的信辅 来说,这真是一个令人懊恼的命运。他轻视每天早上送到厨房的牛奶 瓶,羡慕那些就算什么都不懂却了解怎么喝母乳的朋友。他上小学的时 候,不知道是信念还是什么其他日子,年轻的婶婶来到他家,据说是涨 奶涨的很痛苦。婶婶想把奶水挤在一个黄铜的漱口杯里,但是却无论如 何也挤不出来。婶婶皱着眉头, 半开玩笑的跟他说: "小新帮婶婶把奶 水吸出来吧!"但是喝牛奶长大的他,根本不知道怎么吸母乳。后来, 婶婶找到邻居木匠家的女儿,帮忙吸食婶婶涨的发硬的乳房。婶婶的乳 房鼓得像半个圆球,上面满是青色静脉。信辅生来腼腆,即使他知道怎 么吸奶,他也一定不愿意去吸食婶婶的奶水。虽然这样,他仍然讨厌邻 居木匠家的女儿。同事,他也讨厌让邻居木匠家的女儿吸奶的深深。这 样小事在信辅的心中留下了很是阴郁的嫉妒心理。但是,除了这件事之 外,可能那时候他的Vita sexualis(直接翻译的意思是性欲的生活)已经 蠢蠢欲动了......

信辅认为自己只喝过瓶装牛奶,但却没喝过母乳这件事是奇耻大辱。这是他一生最大的秘密,永远都不会向任何人透露。对于这个秘密,他还有某种迷信想法。他是个脑袋很大,但是身体很瘦的少年。不仅仅是这样,他不仅容易害羞,而且胆子很小,是一个看见肉铺里明晃晃的屠宰刀都会害怕的少年。这一点——尤其是这一点,他可以确认自己完全不像经历过伏见鸟羽战役,在枪林弹雨中勇敢战斗过的父亲。不

知从何时起, 也知是因为什么缘故, 他认为自己完全不像父亲是因为喝 牛奶长大的缘故。不,他还认为自己身体虚弱也是因为喝牛奶长大的缘 故。如果这一切都是因为喝牛奶所导致的话,那么只要自己稍微示弱, 那么他的朋友们就一定会戳穿自己的秘密。所以,不管什么时候,他都 会接受朋友们的挑战。当然了,这种挑战从来也没发生过。时而,他可 以不撑竹竿就跃过御竹仓的大水沟。时而,他可以不用梯子就爬上回向 院内高高的银杏树。时而,他也会跟某个朋友打架。实际上,当信辅计 划跃过大水沟的时候,他都能够感受到自己的膝盖因为恐惧而发抖。不 过,他总是紧闭双眼,用尽全身力气,一下子就跃过飘着浮萍的大水 沟。此外,当他爬上回向院内高高的银杏树时,或者当他和某个朋友打 架的是以后,他的内心深处依然内恐惧和胆怯侵袭。不过,他每次都能 勇敢的克服这种恐惧和胆怯。如果要说这些都是因为迷信也无所谓吧! 但是, 那肯定是斯巴达式的自我训练。这种斯巴达式的自我训练, 使得 他的右膝盖留下了永远都去不掉的伤痕。也许他的性格也是这样——直 到现在,信辅还清楚的记得父亲训斥他的话:"你就是个胆小却爱逞能 的人,这样是不好的啊!"

不过,幸运的是他逐渐拜托了那种迷信。不仅仅是这样,他还在西洋历史中发现了反证那种迷信的事实。据说罗马建国者罗慕路斯竟然是吃一只母狼的奶水长大的。从那以后,他就对没吃过母乳这件事不再耿耿于怀了。不,准确的说是他甚至对喝牛奶长大这件事感到隐隐的骄傲。信辅记得,他刚上初中的那年春天,他和有些年长的叔父一道儿去叔父经营的牧场。当时他费尽力气才把穿着制服的胸口贴在栅栏上,把手里的干草喂给走到自己面前的白牛吃。白牛抬起脸看着他,一声不吭的把鼻子放在干草上闻。当他也抬头看牛脸的时候,他发现牛的眼睛里似乎有什么和人类相似的感情。是幻想吗?——可能是自己的幻想吧。

在他的记忆里,他倚在杏花盛开的树枝下的栅栏上,有一头大白牛仰着头凝视她。那头牛好像满怀深情,十分怀念一样……

三贫穷

信辅的家里可以说很是贫穷。但是,他们的贫穷不是杂居在大杂院里的下层阶级的贫穷,而是为了外表体面而不得不忍受更多的痛苦的中下层阶级的贫穷。他的父亲从前是官吏,如今已经退休,不包括那一点存款利息在内,他们一家四口加上女佣,五个人,就指望一年五百圆的养老金维持生计。所以,必须节俭又节俭。他们住在一栋有小庭院的屋子里,包括玄关在内总共只有五个房间。家里人几乎很难穿上一件新衣服。父亲每晚总是以喝一杯粗酒——一种拿不到台面上的酒——当做消遣。母亲也以外面披上和服外褂来掩藏里面布满补丁的腰带。而信辅,他直到如今都记得那张带着油漆臭味的书桌。书桌是中古货,桌面上贴着绿色的绒布,抽屉的拉把手闪着银色的金属光泽,猛一看你还挺漂亮的。实际上,绒布很薄,抽屉也很难拉开。与其说这是他的书桌,毋宁说这是他家的象征。象征着他家那种为了顾及体面而过的更加痛苦的生活……

信辅对这种贫穷有深深的憎恨。不,直到现在这种憎恨还留在他心里未曾消散。我没钱买书,没钱参加暑期学校,没钱买新大衣。但是他的同学们都拥有这一切。他羡慕他们,偶尔还会嫉妒他们。但是,他肯定不会承认这种羡慕和嫉妒的,因为他瞧不起那些没本事的同学。

不过,对于贫穷的这种憎恨,并没有丝毫改变。陈旧的榻榻米、昏暗的灯光、纸门上斑驳脱落的常春藤话貌,这一切代表着家里寒酸的样子都使他感到憎恨。不过,这还算好的。他甚至因为寒酸的生活,憎恨自己的父母。尤其是那个比他还矮的秃头父亲。父亲常常来学校参加保

证人会议,信辅对出现在同学面前的父亲感觉羞耻。与此同时,他对于自己瞧不起自己的亲生父亲的这种自卑心里感觉羞耻。他模仿国木独步写了一段《不自欺记》,如今写着这段话的稿纸已经泛黄——

"我不能爱我的父母吗?不是的,不是不能爱。我虽然爱父亲的人,但是却不爱父母的样貌。以貌取人,对君子来说是耻辱。更何况父亲的外貌呢?可是,无论如何,我还是无法爱父母的外貌。"

然而,还有比寒酸的生活更让他憎恨的事,那就是贫穷所致的虚 伪。母亲用"风月堂"的盒子装蛋糕送亲戚,但是那里面装的根本就不 是"风月堂"的和菓子,而是附近点心铺的蜂蜜蛋糕啊!父亲也是如此, 他总是教育大家"勤俭尚武"。但是,倘若父亲要提到训诫的话,唯有一 本陈旧的《玉篇》,除此之外就连《汉和辞典》也算是"奢侈文弱"!不 仅仅是这样,信辅自己也很懂得说谎,而且说谎的本事并不逊于他的父 母。他每个月的零用钱是五十钱,倘若能够多弄到零花钱,即使只多一 分钱,他也会拿去买喜欢的图书和杂志。他会为此撒谎,说钱弄丢啦! 需要买笔记本啦!需要缴纳班费啦!——总而言之,想方设法用一切借 口, 骗父母的钱。哪怕是这样, 钱还是有不够用的时候, 他只能使出浑 身解数博得父母的欢心,一遍早点拿到下个月的零花钱。他最喜欢博取 宠爱他的老母亲的欢心。当然, 无论是他自己说谎, 还是父母说谎, 对 他来说不都是愉快的是行情。不过,他还是一如既往地说谎,大胆而狡 诈的撒谎。因此撒谎对他来说,是比什么都特别重要的事,他还能因此 感到病态的愉悦——一种好似杀死什么一样的愉悦。唯有在这一点上, 他特别像个无良少年。他在《不自欺记》里写过这么一段——

"独步说为恋爱而恋爱,我说为憎恨而憎恨。憎恨对贫穷的憎恨,憎恨对虚伪的憎恨,憎恨对一切的憎恨....."

这就是信辅的真心,不知从何时起,他开始憎恨自己对贫穷的憎

恨。二十岁之前,他一直被这种双重憎恨所困扰。然而,他也不是一点幸福都没有。每次考试成绩都能名列第三、第四名。还有低年级的美少年,主动对他示好。但是,这些不过是云天里露出的一点阳光罢了。憎恨比一切感情都更加沉重的在她心头徘徊。不仅仅是这样,不知从何时开始,憎恨在他心里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即使是摆脱贫穷之后,他依然憎恨贫穷。与此同时,他憎恨奢侈,就像憎恨贫穷一样。他对奢侈的憎恨,就源于对中下层阶级贫穷的印记。亦或是说,是对中下层阶级贫穷的唯一印记。时至今日,他仍然能够感受到心头的那种憎恨。那是不得不时刻准备和贫穷战斗的Petty Bourgeois中产阶级的到的恐惧……

信辅在大学毕业的那年秋天,去探望当时正在读法律系的朋友。他们在一个墙壁和纸门都很陈旧的八张榻榻米大的客室聊天。一个约莫六十岁的老人偶从纸门后方探出一张脸来。信辅在这个老人的脸上看出,那是一个常年酗酒的退休官吏。

"这位是我的父亲。"

他的朋友简单的介绍了这位老人。老人的确面带傲气,心不在焉的 听信辅的问候。然后,在老人转身离开之前,他对信辅说:"请慢慢聊吧!那边有椅子。"在昏暗的廊下的确有两张带扶手的椅子并排放着。 不过,那两张椅子的椅背很高、红色的软垫已经褪色,大概是五十年前 的老旧椅子。信辅从这两张椅子里看到了整个中下层阶级的贫穷生活。 与此同时,他也看得出来他的朋友和他一样,为有这样的父亲感觉羞 愧。这件事情在他记忆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些思想从此在他心里投 下了更多杂乱的阴影。总而言之,他的确是一个退休官吏的儿子。和下 层阶级的贫穷相比,他不得不忍受虚伪的中下层阶级贫穷。

四 学校

学校生活在信辅的记忆里都是阴暗的。大学时期,除了几门不用做 笔记的课程之外,他对其他任何课程都不感兴趣。从初中到高中,从高 中到大学,一级一级的读书,对他来说只是摆脱贫穷的自我救赎方法罢 了。本来信辅在中学时代并不认可这个事实,至少没有明确认可过。可 是,从初中开始,贫穷像乌云一样开始盘踞在信辅的心头。在高中和大 学时,信辅数次想要辍学。但是,贫穷的威胁正预见着灰暗的未来,因 此他总是轻易放弃辍学的打算。毫无疑问,他憎恨学校,特别憎恨规矩 特别多的初中。学校门房的喇叭声无比凄厉啊!操场上枝繁叶茂的白杨 树也无比忧郁啊!信辅在学校学到的都是一些无用的小知识,诸如欧洲 历史的时间、没有实验的化学方程式、欧洲某城市的人口数量、等等。 只要略微用点心,学习这些知识不一定痛苦。然而,事实上,想忘掉这 些无用的小知识却并不简单。杜思妥耶夫斯基的《死屋手记》里写 过:"倘若强迫囚犯做无用的劳务,比如:把第一桶水倒进第二个桶 里,再把第二桶水倒回第一个桶里,囚犯就会宁愿自杀。"在灰暗的校 舍里,在摇曳的白杨树下,信辅感受到了囚犯所感受的精神痛苦。不仅 仅是这样.....

不仅仅是这样,他最憎恨的也是初中时候的老师。身为一个普通人的老师肯定不是个坏人。但是,由于他们承担"教育责任"——尤其是有权利处罚学生,自然他们就会成为暴君。他们为了将自己的偏见灌输到学生里心里,不择手段。其中一个外号叫"达摩"的英语老师,常常以信辅"傲慢"的理由惩罚他。但是,信辅之所以被认为"傲慢",竟然是因为他阅读国木田独步和田山花袋的书。还有一个左眼装的是义眼的国语老师,以信辅不喜欢武术和运动比赛的理由而看不起他。曾经数次讽刺信辅:"你是个女人吗?"信辅反问他:"你是个男人吗?"老师对他这种傲慢的态度当然会惩罚。其他事情,只要重新读一遍那本《不自欺记》,

就能知道他所遭受的屈辱不胜其数。信辅自尊心很强,问了争一口气,不得不反抗这种屈辱。如果他不如此反抗的话,他也许会像不良少年般不屑自己。他的自强之道,无疑可以在《不自欺记》中找到——

我虽然蒙上诸多恶名,深究其中的原因有三个。

其一, 文弱。所谓文弱的人, 也就是重视精神力量胜过肉体力量。

其二,轻浮。所谓轻浮的人,也就是钟爱功利之外的完美事物。

其三, 傲慢。所谓傲慢的人, 也就是在他人不前不妄屈自己所信。

然而,也不是所有的老师都欺负他。他们之中,也曾有老师招待信辅参加家庭茶会,也有老师借给他英文小说。他对四年级毕业时借来的一本《猎人笔记》的英译本记忆犹新,满心欢心的阅读完。但是,由于承担"教育责任"常常影响老师和普通人亲切来往。这是因为在接受他们示好的同时,还潜藏着某种对他们权力的卑微的奉承和讨好。要不然,就是潜藏着对他们同性恋倾向的奉承丑态。信辅每次在他们面前出现的时候,总是感到受阻无所。不仅仅是这样,有时候还会不拘束的去拿香烟,或者显摆自己站着看戏的一些小事。他们自然把这种行为解释成傲慢。这种解释也没什么问题。本来他就不是个招人喜欢的学生。从放在箱子底部的旧照片来看,当时是他头很大,是个头和身体很不相称,但眼睛炯炯有神的病弱少年。这个气色不好的病弱少年总是不停的提出刁钻问题,以为难老师为乐。

每次考试成绩,信辅都能得到高分。但是,操行成绩却都没得过六分(及格分)以上。他每次看到6这个阿拉伯数字,都几乎能听到老师们在办公室的冷笑声。事实上,老师用操行分数当盾牌,老嘲笑他也是确实存在的。他的总成绩因为这个六分,总也无法名列前三。他憎恨这种报复行为,也憎恨这种报复行为的老师。到现在——不,直到现在,他已经渐渐忘记当时的这种憎恨。不过,噩梦不一定就是不幸。至少他

因此养成了忍受孤独的性情。不然他下半辈子所经历的痛苦可能比现在更加痛苦。他像做梦一样成了一个作家,出版了几本书。然而,他所得到的只有落寞和孤独。已经习惯孤独的今天——或者说除了习惯孤独之外,没有更好的办法的今天,回忆过去的二十年,那曾经让他憎恨和痛苦的中学校舍,不如说已经照耀在一片美丽蔷薇色的晨光中了。只剩下操场上枝繁叶茂的白杨树,有寂寥的风吹过……

五书籍

信辅从小学开始,就很喜欢阅读图书。他父亲书箱底部的那本帝国 文库本《水浒传》是引起他阅读兴趣的源头。这个只有一个大脑袋的瘦 弱小学生,靠着昏暗的灯光,读了很多遍《水浒传》。不仅仅是这样, 即使他合上书本,脑子里仍然始终想象替天行道的旗帜,景阳冈山上的 老虎,菜园子张青在屋梁上挂着的人腿。这些都是想象吗?——可是这 种想象比现实还要真实。他曾经数次手里拿着木剑,在挂着晒干菜的院 子里和《水浒传》书中里人物——一丈青扈三娘、花和尚鲁智深,打个 落花流水。三十多年以来,这种激情一直在他心头支持着他。他记得自 己曾经很多天彻夜不眠的阅读书籍。不,不仅仅是这样,不管是坐在书 桌前、车上,还是上厕所的时候——偶尔甚至连走路的时候也会沉溺在 阅读之中。从《水浒传》之后,他没再拿起过木剑。然而,他曾经多次 因为那本书里的情节哭哭笑笑。换言之,已经进入了"完全移情"的忘我 境界。就连他自己也简直成了书里的人物了。曾经,他就像天竺佛祖一 样转世了无数次。他变成了伊凡·卡拉马佐夫、哈姆雷特、安德烈公 爵、唐璜、梅菲斯特、列那狐等等。——并且,这不是一时的移情忘 我。在一个晚秋的中午之后,因为想要讨要一些零花钱,他去拜访上了 年纪的叔父。叔父是长州萩人,他故意在叔父不停的夸奖明治维新的卓

越成绩,从村田清风,到山县有朋等长州出身的人,都夸赞个不停。然而,他自己也觉得这个充满虚伪激情、神色苍白的文弱高中生,与其说是当时的大导寺信辅,毋宁说是《红与黑》里的主人公于——年轻的连·索海尔。

这样的信辅,所有的事情都是从书里学来的。至少可以说,我没有 任何一件事不是从书本里得到启发的。事实上,他是一个为了思考人生 而无视街头行人的人。或者说,与观察行人相比,他更愿意思考书本里 的人生。或者可以说这是他理解人生的曲线手段吧! 可是, 对于他来 说,街头行人不过是普通行人罢了。他为了理解他们的人生——理解他 们的爱, 理解他们的憎恨, 理解他们的虚荣心, 唯有读书一个方法。书 籍,尤其是世纪末欧洲出版的小说和戏剧,终于在他冷峻的心里,开启 了一幕幕人间喜剧。不,毋宁说是让他看到了自己不分善恶的灵魂,不 仅限于他自己的人生,他也因此看到了本所街町的自然之美。但是,让 他观看自然的眼睛更加锐利的依然是靠几本喜欢的书的启发——尤其是 元禄时代的绯谐。正是因为他读了那些绯句,诸如,"近京城观山 形"、"郁金田秋高气爽"、"黑夜飞过苍鹭啼"等,他才发现本所街町前 所未有的自然之美。这种从"书籍到现实"的过程,对信辅来说就是真 理。他在自己的半生中也曾对几个女子有过爱慕之情。但这并没让他了 解到书本之外的女性之美。从戈蒂耶、巴尔扎克、托尔斯坦的梳理,信 辅才了解到女性"穿透阳光的耳朵"和"落在脸颊上的睫毛的剪影"的美 好。时至今日,信辅欣赏的女性之美还是这些。如果不是从书本里学到 了这些的话,可能他只能知道女性就是雌性吧。

可是,信辅很是贫穷,没办法随心所欲的买自己想要阅读的书。因此,他想办法来解决这个难题,第一是图书馆,第二是租书店,第三是让别人讥讽的省吃俭用。他始终清楚的记得面对大水沟的租书店,租书

店里的慈祥老婆婆,还有老婆婆做簪花的副业。老婆婆认为这个刚上小学的"小少爷"是单纯的。但是,这个"小少爷"却在不知不觉中学会了假装在找书,实际是在偷看书的办法。他也清楚的记得,二十年前的神保町,旧书店布满整条街,阳光常常照耀在旧书店屋顶后面的九段斜坡。不必多说,当时的神保町不仅没有电车,就连马车也没有。他,一个十二岁的小学生为了去大桥图书馆,总是在胳膊下夹着便当和笔记本,频繁的往返奔走在那条街上。从大桥图书馆到帝国图书馆,两者相距约莫一里半的路程。他对帝国图书馆的第一印象很深——他害怕挑高的天花板,害怕高大的窗子,害怕坐满无数椅子的无数看书人。但是,幸亏在去了两三次后,这种害怕就逐渐消失了。很快,他就对阅览室、铁梯子、书卡柜子、地下食堂有了亲切感受。后来,他也会使用大学和高中的学校图书馆。在数百本书籍里,他最喜欢的有几十本书,但是——

但是,他最喜欢的还是自己所购买的书,无论内容怎么样,他都是喜欢这些书。为了买书,信辅从不踏足咖啡厅。但是,他的零用钱总是不够用。为此,他每周三都不得不去亲戚家教中学生数学。即便这样,钱还是有不够用的时候,他就不得不的采用买书的办法了。但是,卖书的价格连买书价格的一半都没有。不仅仅是这样,把常年珍藏的图书卖给旧书店,这种事对他来说简直是个悲剧。曾经,他在某个下小雪的夜晚,到神保町一家又一家逛旧书店。他在其中某家旧书店看到了一本《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那不是一本普通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那是两个多月前他才卖掉的那本沾有自己手迹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那是两个多月前他才卖掉的那本沾有自己手迹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越看越舍不得。

"这本书多少钱?"

站了十几分钟,他拿着《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问书店老板娘。

"一圆六十钱,给你便宜一点吧!一圆五十钱就可以了。"

信辅清楚的记得,当时他这本书只卖了七十钱。讨价还价半天,好不容易才以一圆四十钱,也就是当时卖价的两倍,最后把书又买了回来。下雪的的夜晚,不管时候街道两边的住户,还是路上开过的电车,都有种微妙的寂静感。他走过街道,回到很远的本所路上,不时记挂着怀里的那本铁灰色封面的《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与此同时,他嘴里又不由的嘲笑自己……

六 朋友

信辅交朋友的原则是对方必须有才能。就算是品行端正的君子,如果除了品性之外没什么才能,对他来说都是没用的路人。不,毋宁说每次见到他们,他都自然的表现这种态度,甚至不得不揶揄这些丑角。操行分只有六分的他,从初中到高中,从高中到大学,在几个阶段的学校生活里,他总是不由的嘲笑那种人。他们之中当然有人对这种嘲笑感到愤怒。不过,也有人对这种嘲笑始终保持正人君子的态度。对于自己被称为"令人讨厌的人",他还多多少少感觉开心。可是,不管怎么嘲讽对方,却得不到任何回应,他就不得不愤怒了。其实,曾经有过这样一个君子——高中时候的一个文科同学,一个利文斯通的崇拜者。信辅在跟他住同一间校舍的时候,曾经信口开河的对他说,连拜伦读了利文斯通的传记之后,也感动的流泪满面。从那个时候开始,到现在已经过去了二十年了,那个利文斯通的崇拜者在某基督教会机关志上,还在歌颂斯文利通。不仅仅是这样,文章的开头还有这样一段话:"连恶魔诗人拜伦读了利文斯通的传记也感动的泪流满面,这让我们想到了什么呢?"

信辅交朋友的原则是对方必须有才能。就算是品行端正的君子,如果对知识没有强烈的追求,对他来说都是没用的路人。他不要求朋友性

情温和善良。即使他的朋友没有青年人的热情,他也觉得无所谓。不, 不如说所谓的好朋友让他觉得害怕。所以,他的朋友都一定得有头脑。 头脑——一颗清晰的的头脑。他喜欢头脑清晰的人胜过美少年。与此同 时,他憎恶头脑清楚的人胜过品行端正的君子。事实上,他的友情常常 都是在喜欢的热情里,掺杂这憎恶。直到现在,信辅依然觉得在这种热 情之外没有友情。他觉得至少在这种热情之外,没有不 Herr und Knecht(德语,直译为主仆关系)气味的友情。况且他当时的朋友,从 另一个方面说,正是与他势不两立的敌人。他用自己的头脑当做武器, 不断跟他们做斗争。惠特曼、自由诗、创造的进化——战场无处不在。 在战场上,他打败他的朋友们,或者被他的朋友们打败。这种精神上的 战斗,毫无疑问成为了他通过杀戮获得喜悦的行为。然而,在这个过程 里自然展现的新观念和新的美感形象也是毫无疑问的事实。凌晨三点的 烛光是怎样照耀他们的辩论的? 武者小路实笃的作品又是怎样支配他们 的论战的? 信辅还清楚的记得, 在九月的某一个夜晚, 有几只很大的飞 蛾扑向了燃烧的蜡烛,绚丽夺目的飞蛾在黑夜中突然出现。但是,一旦 飞蛾扑火,也就不可思议的瞬间死去了。可能这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 事。但是,信辅一直到今天,只要一想起这件小事——只要一想起那不 可思议的美丽飞蛾的生死,不知道怎么回事,他的内心深处就会被孤寂 占领.....

信辅交朋友的原则是对方必须有才能。标准也就只有这个罢了。不过,那个标准也不是没有例外的时候。那就是切断他和朋友之间友情的阶级差别。信辅跟和他生长环境相同的中产阶级青年中间,没有任何隔阂。但是,跟和他不熟悉的上流阶级青年,有时候也会对中流上层阶级的青年,产生像陌生人一样的难以置信的憎恨干。这些人当中,有些人生性懒惰,有些人生性怯懦,有些人好色纵欲。但是,他不仅仅是因为

这些原因憎恶他们。不,毋宁说是憎恨他们那种不知所谓的漠然态度。 其实,他最憎恨的还是他们自己也没意识到的那种说不清的"不知所谓"。正是因为这样,他对下层阶级——跟他们阶级相反的人群,有种几乎病态的关怀。信辅对他们充满同情。当然,这种同情毫无用处。每次跟那些说不清的"不知所谓"的人握手的时候,他都觉得如针刺手。记得在四月的某个午后,寒风凛冽,当时还在上高中的信辅和他的同学——以为男爵加的帐子,一起伫立在江之岛的断崖之上。脚下就是波涛汹涌的海岸线。他们往海里扔几个铜板,让几个少年"潜水"去捞。每当铜板落入海中,少年就相继"扑通,扑通……"的跳进海里。然而,有一个海女站在断崖下焚烧干海草的火堆前,笑着眺望海面。

"这回让那个海女也一起跳进去吧。"

信辅的朋友用香烟盒里的银色纸包着一枚铜币,然后猛一转身用力把铜币扔了出去。铜币闪闪发光,掉进了波涛汹涌的大海里。就在那一刹那,海女抢先跳进了海里。信辅直到现在,还清楚的记得他的朋友的嘴角浮现出的残忍笑容。他的朋友拥有过人的外语才能。但是,他也确实有过人的尖利的犬齿……

附记:这篇小说本来计划写成现在的三四倍长。这次所发表的内容,和《大导寺信辅的前半生》的题目自然不相符合,主要因为没有其他名称可以替代,不得不沿用这个题目。如果能够把这篇小说当做《大导寺信辅的前半生》里面的一篇,那就再好不过了。

芥川龙之介 附记

某傻子的一生

久米正雄君:

这个稿子能不能发表,什么时候发表,在哪儿发表,我愿意全权委 托给你。

稿子里面所提到过人物你基本上都知道。不过发表的时候,我希望你不要加注解。

如今,我生活可以说是最不幸的。但不可思议的是我丝毫也不后悔。我只是觉得像我这样拥有恶夫、恶子、恶父的亲人,十分可怜罢了。就这样吧,再见了。在这个稿子里,我并没有替自己辩护的意图。

最后补充一句:我之所以特地把这个稿子委托给你,是因为我深信你比任何人都更了解我(只要揭掉我这张城里人的"外皮")。我在这个稿子里表现出的傻劲儿,请尽情笑吧。

昭和二年六月二十日 芥川龙之介

一 时代

那是一间书店的二楼。刚满二十岁的他踏上靠在书架上的西式梯子,寻找新书。莫泊桑、波德莱尔、斯特林堡、易卜生、萧伯纳、托尔斯泰......

日暮西下。但是他对阅读书脊上的字还兴致勃勃。书架上陈列的,不仅仅是书籍,更是世纪本身。尼采、魏尔伦、龚古尔兄弟、陀思妥耶夫斯基、霍普特曼、福楼拜......

他与暮光争抢,细数着他们的名字,但是书籍还是逐渐被沉郁的暮

色所笼罩。最后他的耐心耗尽,想从西式梯子爬下来。突然,他头上挂着的一个秃灯泡亮了。他站在梯子上,俯视在书架之间行走的店员和顾客。他们显得那么矮小,甚是可怜寒碜。

人生还不如一行波德莱尔写的诗。 他站在梯子上,定睛望着这些人。

二 母亲

疯子们都穿着一摸一样的灰衣服。宽敞的屋子因此显得越发沉郁。 这中间有一个人对着风琴,沉浸在弹赞美歌当中。与此同时,中间另外 一个人站在屋子正中间,沉浸在跳舞之中,不,应该是乱蹦着。

他和面色红润的医生一道儿定睛望着这幅情景。十年之前,他母亲和他们也一模一样。的确,他在他们的气味中嗅到了和母亲相似的气味。

"那么,一起走吧?"

医生在前面走,他们穿过走廊,进入一个房间。房间的一角,堆着一个有个装满酒精的大玻璃瓶,瓶子里浸着几副脑髓。在其中一副脑髓上,他发现上面隐约有一些发白的东西,似乎是撒上了一点蛋白。他和医生站在一起交谈,又想起了自己的母亲。

"这副脑髓属于××电灯公司的一个技师。他一直深信自己是一个黑油油的大发电机。"

为了躲避医生的视线,他把头转向了玻璃窗外。窗外除了插着空瓶碎片的砖墙之外,空空如也。但是,砖墙上生长的薄青苔上也泛着斑驳的白。

三家

郊外某二楼房间,是他的住处。因为地基动摇了的原因,房子的二楼有些许倾斜。

他姑妈经常和他在楼上吵架。有时候他的养父母也会出面帮他们调节。但是他最爱的就是自己的这位姑妈。姑妈一辈子没有嫁人,他二十岁的时候,他姑妈已经快六十岁了。

他常常在某郊外的楼上思考:难道相爱的人就得相互折磨吗?与此同时,他也越来越为二楼倾斜感到有点害怕。

四 东京

隅田川的天气阴沉沉的。他从行进中的小汽船窗口向外眺望向岛的樱树。在他视线中,绽放的樱花好似一片败絮般令人忧郁。但是他在那些樱树中——江户时代以来的向岛的樱树中看见了他自己。

五 自我

某咖啡馆,他和他的前辈一道儿坐在桌边,不停地吸着纸烟。他很少开口说话,却热情的聆听着前辈的话。

- "今天坐了整整半天汽车。"
- "是有什么事情吗?"

他的前辈手以托着腮,心不在焉说:"没有什么事,只是想坐坐而已。"

这句话让他自己被解放到一个未知的世界——靠近诸神的"自我"的世界。他察觉到有些痛苦,与此同时也感到一些欢愉。

这个咖啡馆很小。牧羊神的相框下面,是一棵栽在赭色盆中的橡树,肥厚的橡树叶子无精打采的耷拉着。

六 病

海风连绵不断的刮来,他摊开英语大辞典,以手指划着寻找词条。

Talaria: 带翼的靴子,或者是凉鞋。

Tale: 故事。

Talipot: 生长在印度东部椰子。树干有五十尺至一百尺高,叶子可用于制伞、扇子、帽子等。七十年开花一次……

他全凭想象清晰地描绘出这种椰子的花的形状。他的喉咙前所未有的痒,不由的在辞典上吐了口痰。痰?——那也不是痰。他想到短暂的生命,又想到着椰子花——在遥远的大海彼岸高高耸立的椰子花。

七画

某书店。他突然地——的确是很突然地……站在店头翻阅凡·高的画集的时候,他突然地对画这个东西有了领悟。毫无疑问,凡·高的画集自然是影印版。他从影印版中也感到了生动鲜明地浮现的大自然。

因为热爱这幅画,他感到自己眼界一新。他自然而言的密切观察到 树枝的弯曲和女人面颊的丰腴。

某个秋日雨后的傍晚,他路过郊外的陆桥下面。他看见一辆货运马车正停在陆桥对面的堤坝下。他经过那里的时候,他感到有人曾经走过这条路。究竟是谁呢?——不必问他。二十三岁的他的心里,浮现出一个被割去了耳朵的荷兰人,荷兰人嘴里叼着长烟斗,锐利的目光凝视着这幅忧郁的风景画……

八火花

他走在柏油路上,被雨淋湿了。雨下得很大。在雨水飞溅的水花

中,他嗅到了橡胶雨衣的味道。

眼前有一根架空线冒出紫色火光。他分外感动。他预备在同人杂志 上发表的原稿,正装在他的上衣口袋里。他冒雨前行,再一次仰望了一 下后面那根架空线。

架空线依然绽放出耀眼的火光。他回顾人生,并没有什么特别珍贵东西。唯有这紫色的火光——只有这恐怖的空中的火光,即使要用生命来换取,他也想把它留住。

九 尸体

那些尸体的拇指上都被穿上了铁丝,铁丝上挂着牌子,牌子上写着 姓名、年龄等。他的朋友弓着腰,灵活地操作解剖刀,开始剥一具尸体 脸上的皮。皮下是非常美丽的黄色脂肪。

他凝视着那具尸体。为了写完一个短篇——一个以王朝时代为背景的一个短篇,他必须要这么做。可,尸臭像腐烂了的杏子一样无比难闻。他的朋友蹙起眉头,安静的操作着解剖刀。

"最近以来尸体也不足了。"他的朋友说。

不知何时,他早已想好了回复"假如尸体不足,我就会没有任何恶 意地去杀人。"可是毫无疑问他只把这话放在心里。

十 先生

一棵大槲树下,他读着先生的书。沐浴在秋日阳光里的槲树,安静的一片叶子也不动。遥远的天空中,有一架吊着玻璃秤盘的天平,正好保持平衡。——他一面读着先生的书,一面想象着这样的情景。......

十一 拂晓

天色慢慢亮了起来。有一回,他站在某街的拐角眺望广阔的市场。 市场上络绎不绝的人和车子都浸染成了玫瑰色。

他点燃一支纸烟,静静的走进市场。突然一条黑色瘦狗朝着他吠起来。可是他丝毫没有受到惊吓。他竟然还有些喜欢那条狗。

市场正中的地方生长着一棵法国梧桐树,树枝西面延展。他站在树下,透过树枝仰望天空。他头顶上空,正好亮着一颗星星。

这是他二十五岁时——拜见先生以后的第三个月。

十二 军港

潜水艇内部是昏暗的。四周都是机器,他弓着腰,透过小小的方镜 眺望。映在方镜里的是明亮的军港风景。

"那里还能看到'金刚'呢。"一个海军高级军官告诉他。

他看着方镜上的小军舰,不知道为什么,突然想起了荷兰芹——三 毛钱一份的牛排上也有荷兰芹,散发着淡淡的清香。

十三 先生之死

雨停了之后又刮起了风,他走在一个新车站的站台上。天刚发亮。 站台对面,三四名铁路工人一起抡着镐,大声唱着什么。

雨后的风把工人的歌声和他的感情都吹得烟消云散。他捏着没有点燃的香烟,感到近乎于欢愉的痛苦。"先生病危"的电报此刻正揣在大衣兜里……

这个时候,从对面松山的背阴处,一列早上六点的上行列车拖着一 缕淡淡的烟,蜿蜒向这边开过来。

十四 结婚

婚后第二天他就斥责妻子说:"刚一进门就浪费是不可以的啊。"然而,这种斥责的话,与其说是他自己要说的,毋宁说是他的姑妈让他"说"的。毫无疑问,他的妻子不仅向他本人,也向他的姑妈道了歉。为他买来的那盆黄水仙花就摆在妻子前面......

十五 他们

在舒展阔达的大芭蕉叶下,他们安宁的生活着。——他们的家位于 一个从东京坐火车要一小时才能抵达的海滨某镇上。

十六 枕头

他枕着散发玫瑰叶香的怀疑主义,读着阿纳托尔·法朗士的书。可 是,他没有察觉到枕中还有半人半马神。

十七 蝴蝶

在弥漫着海藻气味的风中,一只蝴蝶翩翩起舞。片刻工夫,他意识 到这只蝴蝶的翅膀碰了一下他那干涩的嘴唇。可是留在他嘴唇上的翅粉 在数年之后还熠熠发光。

十八 月

在某饭店的台阶,他偶然邂逅了她。即使是在白天,她的脸也跟在 月光下一样。他目送着她(他俩并不相识),感到从未有过的寂寞......

十九 人工翼

他从阿纳托尔·法朗士转向18世纪的哲学家,但是他没有靠近卢

梭。那也许是他自己的一面——与卢梭相似的容易感情用事的一面。他却去靠近跟他自己的另一面——与写《天真汉》的那位哲学家相似的富于冷静的理智的一面。

对于二十九岁的他来说,人生已经没有一点希望了。但是伏尔泰给了这样的他人工翼。

他展开这人工翼,轻轻松松地飞上天空。与此同时,理智的光芒照耀的人生的喜怒哀乐在他的眼底下。他鄙视的望向穷街陋巷,穿过一无遮拦的太空,径直飞向太阳。他似乎忘记了古希腊人因人工翼被阳光烤化而终于坠海而死的事.....

二十 桎梏

因为他要到某报社去工作的缘故,他们夫妇就和他的养父母搬到一个屋檐下了。他依靠的是写在黄纸上的契约。后来才了解到,这份契约里报社不承担任何义务,只由他承担义务。

二十一 狂人的女儿

天气十分阴冷,两辆人力车冷冷清清的跑在乡间道路上。海风吹来,很明显条路通向海边。他坐在后面这辆人力车上,一面思考自己对这次的幽会兴致索然的原因,一面思考把他引到这里来的是什么。这绝对不是爱情。如果不是爱情——他为了避免这个答案,不得不想:总而言之,我们是平等的。

- 一个狂人的女儿坐在前面那辆人力车上。而且她的妹妹因嫉妒而自杀了。
 - ——事情发展到这地步,也没什么好办法了。 他对这个只有强烈动物本能的狂人的女儿,他感到十分憎恶。

这个时候,两辆人力车经过弥漫着海腥味的墓地外面。粘着牡蛎壳的矮树篱里面,有几座黑乎乎的石塔。他眺望着在那些石塔对面闪烁着微光的大海,不知为何,突然对她的丈夫——没能俘获她的心的丈夫,感到十分鄙视……

二十二 某画家

那是某杂志的一张插图。一只公鸡的水墨画展现出了鲜明的个性。他向一位友人打听这位画家。

大概一周后,这位画家拜访了他。在他的一生中是件很特别的事情。他发现了画家身上从未被人发现的那一面。而且,还发现了画家本人也尚未了解的画家的灵魂。

一个秋日傍晚,天气微寒。他因为看到一株玉米,突然联想起这位画家。生长的高高的玉米,被粗糙的叶子包裹着,土地上露出神经似的细细的根。毫无疑问,这又是易受伤的他的自画像。可是这发现使他忧郁。

——已经很晚了。可是到了关键时刻……

二十三 她

日暮西下,广场前面。他还发着低烧,在广场上徘徊。天空是淡淡的银色,大厦林立,灯火辉煌。

他在路边停了下来,等待她。约莫过了五分钟,她好似有些憔悴朝着他走过来。看到他的脸,她微笑着说:"我累啦。"他们肩并肩在有些许微光的广场上散步。这是他们第一次这样散步。主要能跟她在一起,他付出一切也在所不惜。

他们坐上汽车后,她看着他的脸说:"你不后悔吗?"他肯定地

说:"不后悔。"她抚摸着他的手说道:"我也不后悔。"这样说的时候, 她的脸如在月光下。

二十四 分娩

他站在纸槅扇旁,看着一位穿白色手术衣的助产士给婴儿洗澡。每当肥皂流进眼里,婴儿就可爱地反复蹙起眉头,还不停的大声哭。他既觉得婴儿的味道有点像小鼠崽,又不由得深刻地想道:"为什么这婴儿也出生了呢?生到这个充满苦难的世界上来。——为什么他要以我这样的人当爸爸呢?"

而且这是他的妻子第一胎生的男孩。

二十五 斯特林堡

他在房间门口站着,月光下绽开着石榴花,他看着几个不修边幅的中国人在打麻将。接着回到房间里,在低低的油灯下开始读《痴人的告白》。但是读不上两页,就不由的苦笑起来。——斯特林堡写给情妇伯爵夫人的信里,有一个和他差不多的谎言……

二十六 古代

色彩斑驳的佛像、天人、马和莲花座,他几乎为这些倾倒。他仰望着它们,忘了一切。甚至忘记了他自己幸运的摆脱了狂人的女儿.....

二十七 斯巴达式训练

他和朋友走在一条巷子里。迎面跑过来一辆上篷的人力车。而且没想到昨天的她在车上坐着。即使在白天,她的面容也宛如月下。在他朋

友面前,他们自然没有打招呼。

"真是个美人。"他的朋友说。

他望着巷子尽头的春天的山,肯定地回答说:"是啊,的确是个美人。"

二十八 杀人

阳光洒在乡间道路上,弥漫着牛粪的臭气。他擦着汗,往上坡路走去。道路两旁散发出成熟小麦的香气。

"杀,杀……"他不由的反复呢喃。至于杀谁呢?——他心里有数。 他记起那是一个非常卑鄙的留平头的男人。

金黄麦地的方向,不知道什么时候,一座天主教堂露出了圆屋 顶......

二十九 形象

那是一把铁制酒壶。这把细纹酒壶让他明白了"有型"的美感。

三十 雨

他和她一起在大床上交谈,卧室窗外飘着雨。在这场雨里,木棉花 没准什么时候就会烂掉吧。她的面容仍宛如月下。但是和她聊天,他不 免感到兴趣索然。他趴着,默默地点起一支纸烟,想起他们一起生活已 已经有七年了。

"我对这个女人还有爱吗?"他问他自己道。

"当然,还爱着。"——这个答案让凝视着自己的他也诧异。

三十一 大地震

那种气味近似熟透了的杏子。他行走在火灾后的废墟上,隐约嗅到这样的气味,于是想着:暑天里的腐尸,气味竟然也不算很难闻。但是当他站在尸骸遍地的池畔时,才知道"鼻子发酸"这句话十分准确。一个十二三岁的小孩的尸体让他尤其心动。他望着那具尸体,觉得有些羡慕。他想起"上帝所宠爱的人都活不长"这句话。他的姐姐和异母兄弟的家都被大火烧毁了。而且他的姐夫因为犯了伪证罪,被判缓期服刑……

他在灰烬中站着,不由得深深地想道:所有人都死了才好呢。

三十二 打架

他同父异母兄弟扭打在一起了。毫无疑问,正是因为他,他弟弟时常受到压迫。与此同时,他也因为弟弟而失去了自由。他的亲戚一直教育弟弟说:"你要跟哥哥学习。"然而这相当于把他本人的手脚都束缚了。他们扭作一团,终于滚到廊子旁边了。他还记得,廊外的庭院中有一棵百日红,在阴沉欲雨的天空下,绽放着红彤彤的花。

三十三 英雄

不知何时,他从伏尔泰的房子的窗口仰望着高山。那挂着冰川的山上,一只秃鹰的影子也没有。可是上路上可以看到有一个身材矮小的俄罗斯人在顽强地攀登。

夜幕笼罩了伏尔泰的房子后,明亮的灯光下,他回想攀登山路的俄罗斯人的身影,作了一首有明显倾向的诗:

你比任何人都恪守十诫, 又比任何人都违反十诫。

你比任何人都爱护民众,

又比任何人都轻视民众。

你比任何人都富于理想, 又比任何人都了解现实。

你出生在我们东方, 散发草花香气的电气机车。

三十四 色彩

三十岁的他不知何时爱上了这样一块空地。空地上,地面长着青苔,散堆着一些残砖碎瓦。可是在他眼里这与塞尚的风景画并不二致。

他突然记起七八年前他曾有过的激情。与此同时,他发现他那时候自己是不懂得色彩的。

三十五 假人

他想过那种死也不会后悔的激烈生活。可是他在养父养母和姑妈面前,依然小心谨慎的生活。这让他的生活分裂成阴阳两面。。他望着某西服店里立着的一个人体模型,想他自己和这个模型有多大差别。但是意识之外的他——第二个他,早已把此种心情写入一篇短篇小说里了。

三十六 倦怠

他和一个大学生行走在长满狗尾草的野地上。

"你们对生活让然保持旺盛的欲望吧?"

"嗯......不讨你应该也......"

"我没有了。只是有创作的欲望罢了。"

这是他的真心话。的确,不知不觉间,他觉得生活索然无趣。 "创作欲也属于生活欲吧。"

他没有回复。曾经,野地的红穗上面,可以清晰的看见露出的一座 喷火山。他甚是羡慕这座喷火山。可是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

三十七 过来人

他遇到了和他才华相似的女人。可是他写了《过来人》等抒情诗, 才让这个危机得以度过。这是一种无聊的心情,就像拍下冻在树干上的 熠熠生光的雪。

草笠随风飞舞.

飘摇落到道旁:

我名无需珍惜.

愿你名扬天下。

三十八 复仇

一个饭店的阳台,四周的树木刚刚萌芽。他在那里一边作画,一边 和一个少年玩耍。这个少年是七年前分手的狂人的女儿的独子。

狂人的女儿点燃纸烟,看着玩耍的他们。他心情沉郁的画着火车和 飞机。幸好这个少年不是他的儿子。可是,听到少年叫他"叔叔",他竟 然十分痛苦。

少年跑开了,狂人的女儿一边抽着烟,一边讨好的对他说:"那孩子不像你吗?"

"不像。首先……"

"可是,还有胎教的说法呢。"

他没说话,眼睛看向一旁。可是他心里也有残忍的想法,恨不得掐

死他.....

三十九 镜子

一个咖啡馆的角落,他和朋友交谈。他的朋友吃着烤苹果,和他说 起天气寒冷之类的话题。他突然觉得谈话自相矛盾。

"你还是单身呀。"

"不是,下个月就结婚了。"

他不由得闭嘴了。嵌在咖啡馆墙壁上的镜子映出他无数的他。冷冰冰的,像威胁什么一样......

四十 问答

你攻击现代的社会制度的原因是什么?

这是因为我看到了资本主义所产生的罪恶的缘故。

罪恶?我还以为你分不出善恶呢,所以,你的生活呢?

——他和天使一问一答。当然是地戴着大礼帽的体面天使……

四十一 病

他得了失眠病,而且体力也日渐衰弱了。不同的几位医生给他的病做了两三种诊断:胃酸过多、胃弛缓、干性肋膜炎、神经衰弱、慢性结膜炎、脑疲劳......

可是他知道自己生病的根源。因为他对自己感到羞耻的同时,又对他们感到恐惧。恐惧他们——恐惧他所蔑视的社会!

一个阴郁欲雪的下午,某咖啡馆的一个角落,他嘴里叼着点燃了的雪茄烟,倾听对面留声机放出的音乐。乐声沁入了她的心底。音乐结束后,他就走到留声机跟前,看看唱片上贴的名称: Magic Flute—

Mozart(《魔笛》——莫扎特)。

他突然明白了。即使是破了十诫的莫扎特也还是有过苦闷的。可 是,应该不会和他一样……他低着头,默默地回到自己的桌边。

四十二 众神的笑声

春日的阳光灿烂,在松林中,三十五岁的他边散步步边回忆着自己 两三年前写过的话:

神也是让同情的, 毕竟他们不能自杀。

四十三 夜

夜幕再度降临了。天气要糟糕了,幽暗中,海上浪花翻滚。在如此的天空下,他和妻子第二次结婚了。这让他们既欢愉又痛苦。三个孩子和他们一道儿看着海上的闪电。他的妻子抱着一个孩子,似乎强忍着眼泪。

"那边有一只船。"

"嗯。"

"樯杆已经断了的船。"

四十四 死

他趁着一个人睡觉的时机,想把腰带挂在窗棂子上上吊自杀。可是 当他把脖子套进腰带时突然恐惧死亡。并不是害怕死的那刹那所带来的 痛苦。他第二次自杀时拿着怀表想要测试缢死的时间。稍微感觉到些许 痛苦的时候,神志就开始模糊了。只要坚持过了这段时间,一定能实现 死的目的。他看了一眼怀抱的指针,发现痛苦的过程时间约莫一分二十 几秒。窗棂子外黑漆漆的。漆黑之中传来了粗犷的鸡鸣声。

四十五 Divan

Divan将要又一次给他的心赋予以新的力量。那是他不了解的"东方的歌德"。他看见悠闲的站在善恶彼岸的歌德,察觉到近似绝望的羡慕。他认为诗人歌德比诗人基督更伟大。在这位诗人的眼里,除了阿克罗波利斯和各各他之外,还绽放着阿拉伯玫瑰花朵。如果多少有一点力量能去追踪这位诗人的足迹……他读完诗集,在无比激动的情绪平息之后,不由深深蔑视自己,因为他在生活中和宦官没什么两样。

四十六 谎言

他的姐夫的自杀使他猝不及防遭受了巨大的打击。从此之后就连姐姐一家人的生活,他也要负责照顾了。对于他来说,未来好似日暮一般日渐昏暗。他冷冷的嘲笑自己精神上的破产(他对自己的罪孽和弱点完全了解),继续阅读各类书籍。可是就连卢梭的《忏悔录》也充满英雄的谎言。尤其是《新生》——《新生》的主人公这种老奸巨猾的伪善者,他可头一次遇见。可是只有弗朗梭瓦·维龙沁透了他的心。他在数篇诗里发现了"美丽的男性"。

他的梦里出现了等待绞刑的维龙的形象。数次他险些像维龙那样堕入人生的底层。可是他的境遇和身体不允许这样做。他日渐衰弱,就像从前斯威夫特见到过的从树梢开始逐渐枯萎树木一样......

四十七 玩火

她满面红光,就像晨光照耀下的薄冰一样。他对她持有好感,但是并没有恋爱。而且一根手指头也没碰过她。

"听说你想要去死。"

"是的。——不,与其说想死,毋宁说是活腻了。" 他们这样一问一答,相约一起赴死。

"这是精神自杀。"

"双双精神自杀。"

他对他自己这样沉着冷静,不由感到诧异。

四十八 死

他没有和她一道儿去死。他对自己一根手指头都没碰过她这件事感到满意。她漫不经心的时常和他聊天,并且带了一瓶氰化钾给他,还说:"有了这个,我们就都安心了。"

那的确让他安心了。他一个人坐在藤椅上,凝望柯树的嫩叶,不禁 反复思考死亡将带给他的和平。

四十九 制成标本的天鹅

他想用尽最后的力量为自己写一个自传。不过这对他来说不是个简单的事儿。这是因为他还残留着自尊心、怀疑主义和利害打算的缘故。他蔑视这样的自己。但是另一方面,他又不由自主地想:倘若剥开一层皮来看,任何人都是一样的。他认为,《诗与真实》这个书名,似乎可以充当一切自传的书名。他还很明白,文艺作品不一定让所有人都感动。他还有了这样的想法:只有那些和他经历相似并且和他相似的人才会被他的作品所感动。就这样,他下定决心简短地写完自己的《诗与真实》。

他写完《某傻子的一生》之后,一个偶然,在某旧家具店看见了制成标本的天鹅。它伸长了颈立着,连发黄的羽毛也被虫蛀蚀了。他回顾自己的一生,不禁热泪盈眶,冷笑出声。摆在他未来的不是发疯就是自

杀。他一个人走在日落的街上,决心静静等待将他毁灭的命运的到来。

五十 俘虏

他有一个朋友发疯了。他对这个朋友一向有某种亲近感。因为他比任何人都更深刻地理解这个朋友的孤独——欢愉的假面下所掩藏的真实的孤独。这个朋友发疯后,他曾经去看望过两三次。

"你和我都被恶魔附体了——被所谓世纪末的恶魔附体了。"这位朋友曾低声悄悄和他说。

听说两三天以后,他的这个朋友在去某温泉旅馆的途中,竟然把玫瑰花吃了。这个朋友住院后,他想起自己以前曾送给过这个朋友一座赤陶半身像。那是这个朋友所喜欢的《钦差大臣》一书的作者的半身像。他想起果戈理也是发疯而死,不由得感有一股神奇的力量在支配着他们。

他在身心俱疲的时候,偶然读到拉迪格临终遗言,他感觉到自己再次听见了众神的笑声。就是那句话:"神兵来捉我。"他想和他的迷信和感伤主义战斗。可是从肉体上来说,他已经无能为力了。毫无疑问,"世纪末的恶魔"正在摧残折磨他。他羡慕那些虔信神的中世纪的人们。但是他最终也不可能信神——信仰神的爱。可是就连柯克托都是相信神的啊!

五十一 败北

他执笔的手开始颤抖了,口水也不自觉的流了下来。除了0.8毫克的佛罗那之外,他的头脑再也没有清醒过。即使是这样,他也不过清醒半小时或一小时。在幽暗他挨着时光,就好像是拄着一把崩了刃的细剑当拐杖。

1927年6月, 遗稿 今月白 译